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每月二回)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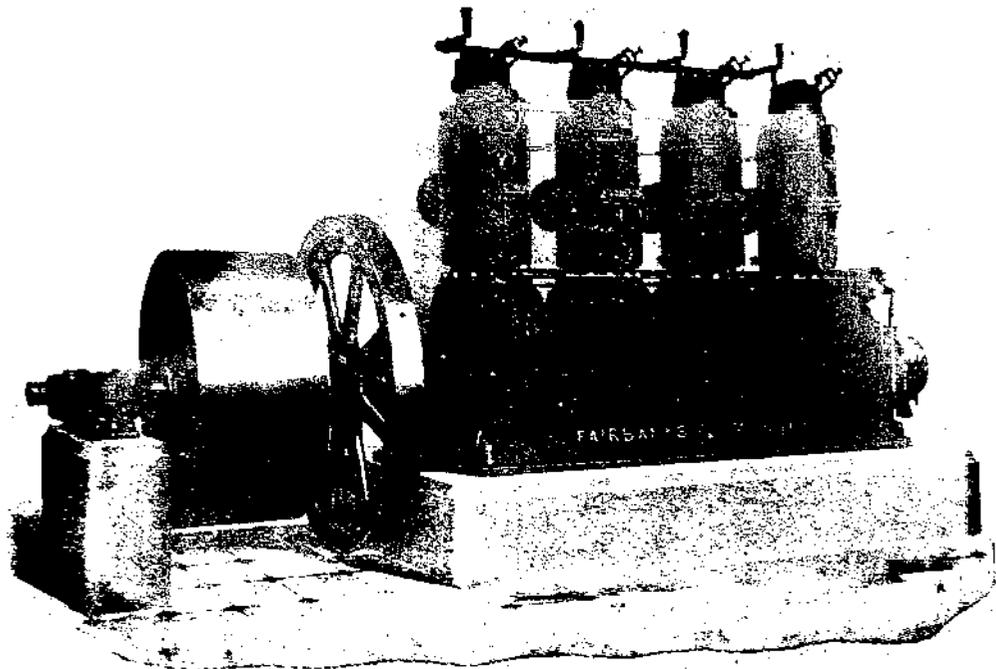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 No. 23, December 10, 1920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范摩公司 油力發動機

美國製造。耐久省油。用途極廣。大小不一。

美國范摩公司之油力發動機。宜用於大小電力電燈廠。各種機器製造廠。修理廠。榨油。碾米。麵粉。製糖。造冰。印刷等工廠。以及吸水灌田機。大小汽船等處。此項發動機。用柴油。黑油。或煤油作燃料。費用儉省。耐久可靠。僅用靈敏工人。即可照料一切。最小者十四馬力。可燃十六燭光電燈三百盞。最大者一百匹馬力。可燃十六燭光電燈三千盞。直流或交流發電機。均可發動。詳細說明書函索即寄。

總行 上海圓明園路四至七號 電話中央七七八號

分行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庫倫 濟南 漢口 海參威 廣州
 香港 奉天 雲南府 烟台 福州 青島 太原府 紐約



美商慎昌洋行啟

EO77

東方 (193)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前號要目 (第十七卷 第廿二號)

評論

羅素之科學觀 文化運動之分功 法蘭西文化之危機 小

學教員之被選舉權 新銀行團之教訓

和羅素先生的談話

論旱災救濟

世界經濟之預測

世界新潮

美國總統選舉之結果 加里福尼亞日本移民問題 英國煤

礦罷業風潮 法比兩國之軍事同盟 埃及獨立運動之經過

英國共產黨之成立 革命後之墨西哥

羅素論哲學問題(續)

財產問題發端

二十世紀法國文壇之新鬼

科學雜俎

佛洛特新心理學之一斑 木製之自來水管 電力器擠取牛

乳 禿頭裁髮 無線德律風之又一式 犬亦有夢乎

讀者論壇

維也納會議與巴黎會議之比較

父母之心(法國伍友原著)

旗(俄國迦爾洵原著)

本社投稿簡章

-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如係白話。請加新式圈點。
-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四、稿末請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寄還原稿。
-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甲) 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 (乙) 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 (丙) 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類。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 十、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三號目次

插畫

西洋建築物一斑四幅 最近逝世之希臘王及其妻 俄波講和會議

評論

廢督與裁兵(端六) 首領制度與社會運動(堅瓠) 同情之價值(說難) 廈門大學成立感言(鑑平)

國際聯盟之前途(端六) 近東時局之轉變(羅羅)

社會組織之研究

歐洲列國之再興

世界新潮(附圖十四)

國際聯盟大會之第一幕(W) 不魯日會議之財政意見書(W) 俄波講和之經過(丑) 梯林根——共

和國內之共和國(W) 德奧軍隊中之兵會制度(W) 滑稽預言——大戰爭史之一頁(W) 錫蘭之自

治制(W) 漫延全世界之黃熱病(W)

羅素論哲學問題(續)

慾望的解剖(羅素原著)

李寧之烏托邦

建築之柱頭(附圖九)

科學雜俎(附圖四)

一一八

楊端六 九一二〇

昔塵 三一二九

三三四

潘公展 三二一五

愈之 三二一六

陳嘉異 三二一七

華林 三二一七

三二一八

鏡質治病之功用(P) 無頭蟲(P) 由德律風傳達影像之新發明(P) 鍊鋼法之進步(P) 化化
為牡之研究(P)

游記

游五台山記(袁希濤) 洛陽伊闕石窟佛像記(袁希濤) 游中嶽嵩山記(袁希濤)

八三—九二

文苑

張謇詩八首 陳衍詩八首 黃潛詩二首 夏敬觀詩一首 譚澤闓詩二首 左念恆詩二首

九三—九六

喪事承辦人(俄國布雪金原著)

愈之 九七—一〇五

私逃的女兒

雪邨 一〇五—一二〇

最錄

文學上的俄國與中國 邏輯漫談 發展吾國平民經濟的方法之研究 德國科學界的大論戰

一一—一二四

法令

賑務處暫行章程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暫辦事章程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修正司法官官俸表第五行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一三五—一三四

中國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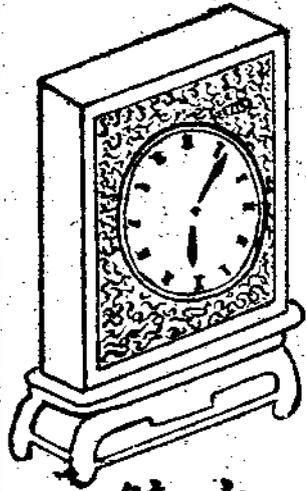
一三五—一三六

外國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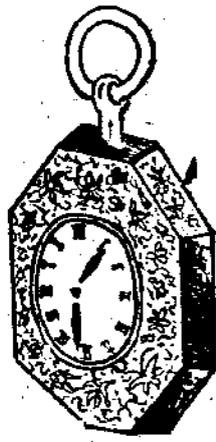
一三六—一三九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計時之進化



古鐘



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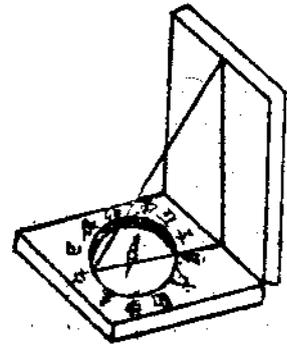


鷹格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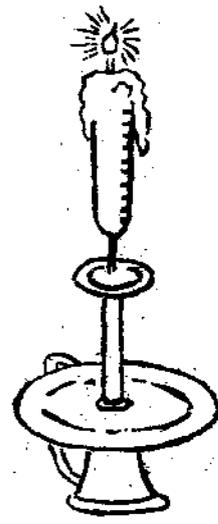
人類之計時最初用日規或刻燭皆極簡陋日規不能用於無日光之時燭易為風吹動自鐘表發明計時準確可靠表可藏諸衣袋攜取便利且製作精巧美觀至最近由科學上多年研究而出之鷹格索夜明表尤為人類大發明之一不但日間或燈光下可以計時暗中亦可以計時矣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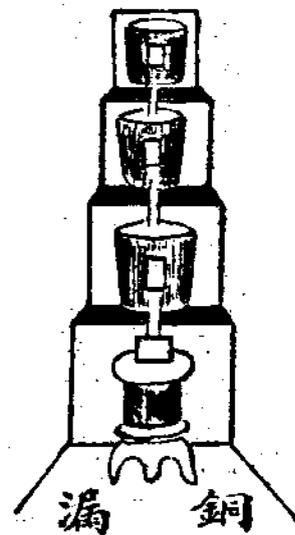
美興公司總經理



日規



時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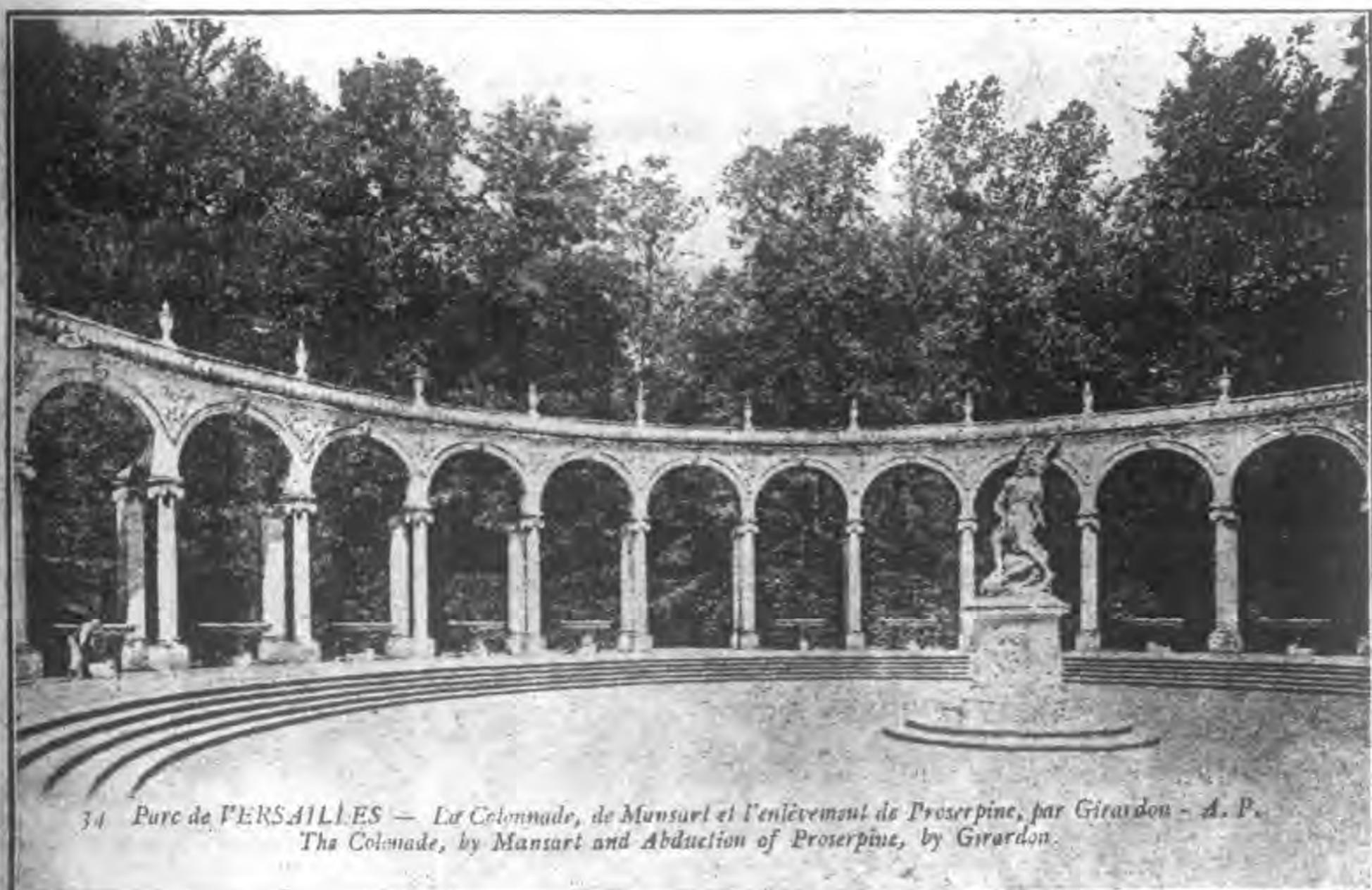
銅漏

(一) 斑 物 築 建 洋 西

“頭 柱 之 築 建” 號 本 看 參



物 古 之 格 那 閣 畔 河 羅 尼 及 埃



34 Parc de VERSAILLES — La Colonnade, de Mansart et l'enlèvement de Proserpine, par Girardon — A. P.
The Colonnade, by Mansart and Abduction of Proserpine, by Girardon.

柱 列 之 中 國 公 賽 爾 凡 黎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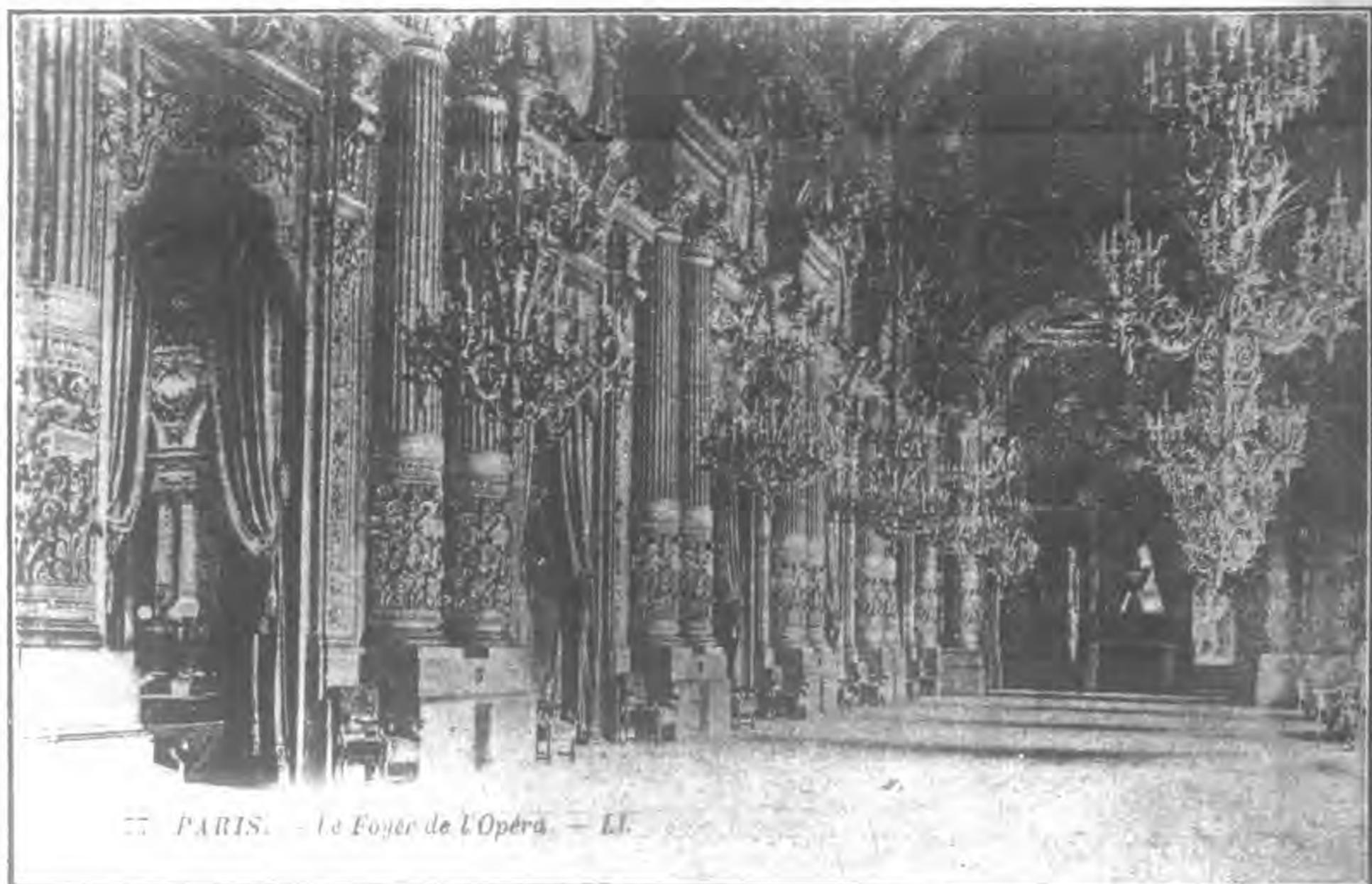
(二) 斑 一 物 築 建 洋 西

“頭 柱 之 築 建” 號 本 看 參



476. PARIS (8^e arrt) — Le Parc Monceau — Les Ruines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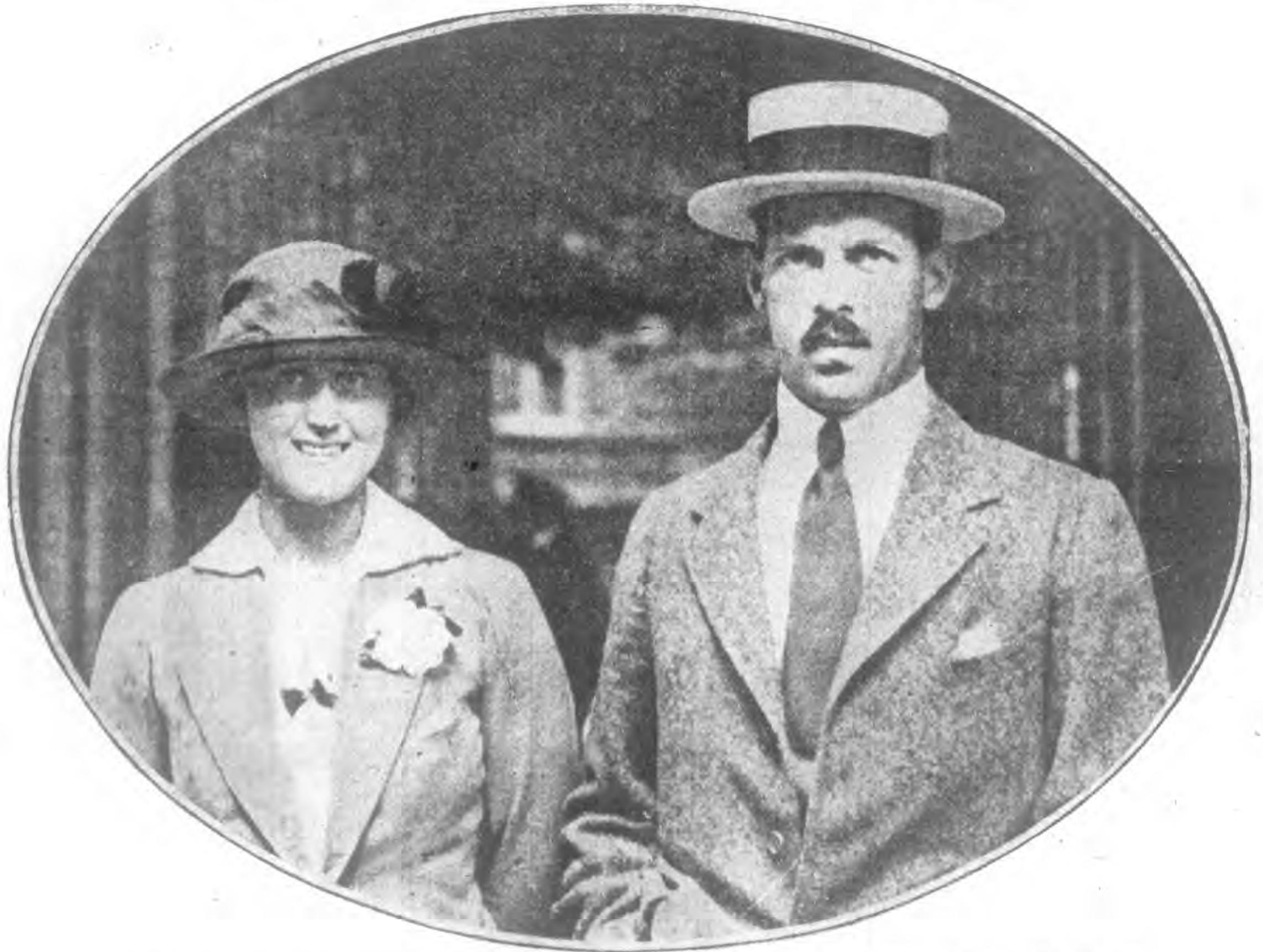
蹟 古 之 園 遊 梭 蒙 黎 巴



27. PARIS. — Le Foyer de l'Opéra. — 11.

式 柱 之 部 內 院 戲 大 鶴 北 峨 黎 巴

妻 其 及 王 臘 希 之 世 逝 近 最



希臘王亞歷山大於前月二十五日逝世。希臘政局因此引起重大變化。王未登位時曾與法國摩諾斯女士結婚。後因憲法上手續未備。希臘人不承認爲王后。(參觀本雜誌本年第九號世界新潮)此即王與摩諾斯女士之合影也。

俄 波 講 和 會 議



波蘭代表唐模勃斯克與俄國代表約菲。於前月在加里加會議。訂結俄波休戰條約。已詳見本號世界新潮流。此即兩方代表會議時之攝影也。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評論

廢督與裁兵

端六

近來各處有提倡廢督軍者。至最近則不僅口頭之提倡。且名義上已見諸實行。如貴州廣東湖南等省是也。此等現象。一方面或可稱贊。一方面或易啓人輕侮。其不同之點則在當局者之居心如何耳。夫督軍之何以必廢。在主張廢之者。以其病民也。而今之當局。或不以其病民而廢之。而以其不利於人口而廢之。則其用意不同。而其結果必異。譬如督軍廢後而易其名曰總司令。總司令與督軍名雖異而實則同也。雖然。名者實之寶也。當局者知督軍名目之不利於人口而思以總司令代之。則武人對於民意猶有顧忌。不然者。竟置之不理可也。抑吾人所最希望者。非止於廢督已也。必達到裁兵之目的而後快。督軍之糜費國帑。阻撓進化。雖不爲細。然其部下之兵則國家致命傷也。故今後廢督之效果。當從裁兵之多寡卜之。

今有一事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卽廢督裁兵之實行是也。自表面上觀察之。實行之權。似全操於督軍一人。然苟稍加考察。則知今日軍隊之現象。實居極危險之地位。操縱軍隊之權。固不在督軍也。一省之兵。分握於多數軍官之手。苟此等軍官有一二優秀之人物。而不甘處於人下。則上級將校或督軍皆其犧牲也。然一旦得勢。則復如前日之督軍或上級將校。對於下級軍官。徒擁虛名而已。如此循環不已。而中國之軍隊。一無可用。兵愈多。將愈驕。國民生計。皆將爲之斬絕。爲軍人自身計。亦無何等利益存也。故今日之問題。非一二督軍總司令所能爲力。必多數軍官明白世界國家大勢。犧牲個人意見。羣起謀一保國安民之策。不然。國事其無望矣。

無論國家與社會進步至若何程度。無兵之策。決不能見諸實行。設吾輩羣起攻擊武人。使其軍隊內部漸漸解體。則以兵士之夙無訓練。夙無知識。其結果

必至散之四方。流爲盜寇。其虐民或甚於專橫自恣之督軍所能統馭之軍隊。此吾人所不可不留意者也。然其事仍在多數軍官之自覺。自覺之第一步在不聽政客之運動。平時保守少數軍隊。勤加訓練。使之服從命令。有事則可以寡制衆。語曰。兵在精不在多。又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今之軍官。其三復斯言。

首領制度與社會運動 堅 瓠

社會運動之一名詞。發現於吾國者。殆二年。顧夷考其實。則但有言論上之主張。而未嘗有事實上之進行。但見上層社會之互相駁辯。而不見下層社會之受其裨益。是何故者。則亦首領制度之舊思想。尙未打破而已矣。

欲知首領制度之舊思想。所以不適於社會運動之原因。當先考吾國社會組織之歷史。吾國之社會組織。向以士人階級爲中堅。士人階級。以治國平天下

爲最高之目標。而亦以治國平天下爲唯一之職業。故得志則爲公卿。爲貴族。不得志則爲食客。爲游民。要其高自期待。視農工商之職業階級。爲其治國平天下之對象。而不屑引以爲同類。則居心固始終如一也。此就政治運動而言。以少數政體之遺蛻。猶未盡脫。而士人階級。又善於利用時代潮流。以攫取政權。或猶能維持其首領之地位。觀民國九年來之政治史。於官僚軍閥黨人之爭權互鬪中。尙得容一部分之政客。分佔一席之地者。其原因殆卽在是。然今日民治思想日漸發達。此種機會主義之政客。已大有捉襟見肘之勢。至於社會運動。則益非政治運動可比。其運動之大本營。在乎職業階級。故非職業階級有真正之覺悟。則其運動決無從進行。而非職業階級有自立之能力。則其運動亦決不能謂之成功。雖歐美之勞動運動。亦常有智識階級參加於其中。然其參加之動機。則全在謀勞動社會之改善。且參加

以後。則自身亦爲其一分子。而相與共利害之關係。斷未有自身仍離立於一社會外。但以發蹤指示爲盡其職責者。而吾國之士人階級則不然。彼其自身。既爲無職業之游離分子。不能與何種職業階級。發生利害之關係。而亦正惟其爲無職業之游離分子。故愈覺非維持首領之地位。別無他途可以安置。此卽士人階級所以與社會運動根本不相容之原因也。然士人階級。固具有利用時代潮流之特長者。故吾國自有社會運動以來。其抱「與民爲伍」之職志。願爲社會服務者。固不乏其人。而欲假社會運動以維持其首領地位者。亦未嘗無有。社會運動中而有自居爲首領之人。則又其運動所以終於無成之原因也。

以首領制度之舊思想而從事社會運動。其最著之弊害有三。以主義爲標榜號召之具。而勿暇問其與一般社會是否適合。一也。其首領與首領間。不必有

主張上之異同。每至因各爭雄長之故。互相排牴。二也。其運動之範圍。仍限於社會浮面。可以惹人注目。招致聲勢之地。而於底層社會。未嘗有何等影響。三也。社會運動而有此三種現象。不特其成功不易而已。即幸而成功。其基礎亦決難鞏固。此可取俄國之近事證之。俄國之勞農政治。固以共產主義為期的者。其領袖人物之政治材能。與政治道德。尤為世人之所共許。然因其過渡時代。取勞動專政之手段。識者猶訾其助長統治階級之權利慾。而阻礙自由政治之發展。况乎吾國之以領袖人物自許者。其材能。其道德。均不足與俄人比耶。

吾敢正告有志於社會運動者曰。君等而欲從事社會運動。則莫如投身於下層社會。以平等之資格。為其運動之一分子。徒立於指導之地位。無益也。君等而欲社會運動之成功。則莫如用沈潛漸漬之工夫。啓發社會之智識。助成社會之自動。徒為主義之鼓

吹。亦無益也。羅素之著社會改造原理也。謂「社會制度對於個人所能盡之最大義務。在讓各人為自由活潑之生長。不能強迫個人。隨他人之模型而生長。」此殆可為社會運動作迷塗之津逮矣。

同情之價值

說 難

同情為社會成立之要素。久為社會學者所證明。東洋學者鼓吹尤不遺餘力。孔之大同。墨之兼愛。皆發揮斯旨者也。

然鼓吹同情之說。大抵陳腐簡單。於學術上不能下精密之分析。而用之不善。又往往有姑息養姦之弊。尼采以同情為奴隸之道德。其言固未免太過。然亦未始無半面之真理也。

惟同情為社會要素之說。究不可溷。故墨子之言交利。必以兼愛為前提。克魯泡特金之言互助。於倫理上亦不能不認同情之說。若依個人主義者之主張。

只圖個性之獨立的發展。而不顧及社會之親和力。其結果社會瀕於解紐。個人亦何自維持乎。昔者斯密亞丹開個人的經濟學之先河。而又深慮其說之發生流弊也。乃別著倫理學。極力鼓吹同情之說。俄國主張社會革命之一派。頗受其說之影響。近來俄國左派柄政。而右派中派乃肯犧牲其夙昔之抱負而與之提攜。吾以爲是乃食其先輩之賜也。而一般馬克斯派之承繼者。乃多對於同情之論致其嘲笑。專事鼓吹無條件之階級鬭爭說。士各有志。吾亦何敢厚非。然假令舉國入此漩渦。而無人焉啓發各個人之愛力及訓練其協同之習慣。則前途光明必爲所隱蔽。社會改革。恐亦未必能有真正之成功。是則吾所不能不致其過慮。而深冀得邀社會有識者之同情者也。

廈門大學成立感言

鑑平

陳君嘉庚毀家興學。既投數百萬金獨辦集美師範學校。復捐鉅款倡設廈門大學。舍治生之業而委身於教育。遠識宏願。以視偉人名士爭權利。逞意氣。徒令垂成之西南大學隨而夭折者。何可以道里計。雖然。大學基礎。首重經費。聞陳君所捐之款。共四百萬元。內百萬元爲開辦費。三百萬元分二十五年支出。爲經常費。在私立大學創辦之始。經費不可謂不裕。然大學學級。每年增加。五年以後。校費必在十二萬元以上。臨時籌措。終非良法。故今日之急務。卽募集基金是也。

廈門大學。關係甚大。內而南方各省文化之盛衰。外而南洋華僑勢力之消長。皆將於此託命。故其事業。決非一個人一地方之事業。凡我教育家實業家政治家。皆當急起贊助。以鞏固其基礎。而南洋華僑尤當引爲己責。蓋大學之完成。非有十百陳嘉庚繼起不爲功。吾聞華僑喜興獨創之業。不欲因人成事。此

種魄力固至可嘉。然教育者社會公共之事業也。非一二人所得私。卽不能讓一二人而獨任。今廈門大學所開辦者。僅商科師範科而已。文科理科。猶未完成。法工醫農等科。更未能設。所待於羣策羣力者尙多。歐美大學中之分科大學及圖書館實驗室等。每有以個人名義而寄設者。吾願能力雄厚之僑胞聞其風而奮然起也。

近年政府對於華僑。極力爲招徠之計。名譽獎勵。時有所聞。然授與個人以虛榮。何如贊助其人之事業。以今日之政府。望其直接作經濟上之援助。自屬不成問題。然有一事。則政府所能爲力者。卽指定國有地產爲廈門大學基金是也。在政府無一文之支出。而大學有無窮之收入。吾知受者之感慰。必在個人名譽以上。鼓勵華僑之道。孰善於此。

國際聯盟之前途

端 六

國際聯盟第一次正式會議已於十一月十五日開於瑞士日內瓦。會員國之與會者四十一。非會員國之出席者十二。會長舉定比國代表哈曼斯。設委員會六。一總務。二專門。三法律。四會內財政。五入會審查。六軍備及代管。各置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會長以下。又有副會長十二。其六以委員長充之。其餘六名行祕密投票選舉。聞中國代表顧維鈞已被舉爲總務委員會會長。此會議開始之情形也。

國際聯盟之目的。原爲消弭國際間之爭論。而出之以平和手段者也。然觀近來國際政治之狀況。不免令人對於國際聯盟有漸趨於失望之方向。觀此次開會時。南非州代表塞西爾卿 (Lord R. Cecil) 之演說可知矣。塞西爾卿曰。現有人謂本會每年開支需五十萬鎊爲可惜者。諸君須知大戰之時。每日軍費需二千萬鎊。一年五十萬不得謂之爲有益之保險費也。然在反對者亦非無詞。蓋此種國際聯盟

不足以當保險之任也。然而持消極主義者終非吾人所希望。國際聯盟雖未必大有造於世界將來之平和。而苟竭誠盡力以爲之。或亦不無小補也。

國際聯盟之開幕。更足以減少世人之信仰。威爾遜去年犧牲一切以曲全國國際聯盟約章。今美國反不能與會。不僅此次不能與會而已。即將來亦恐非歐洲列強大大讓步。不能誘美國加入。美國以外。尙有德俄兩大國均未加入。然則國際聯盟不過戰勝各國政府會議之變象耳。伯西卿 (Lord E. Percy) 謂聯盟之權力。不過是簽約諸政府之權力。(見 *The Statesman*, Sep. 25, 1920.) 此等悲觀。吾人固深幸其不中也。

國際聯盟之職務。雖重在消極的方面。質言之。卽消弭國際間之爭論是也。然將來亦可向積極的方面發展。譬如萬國衛生問題。萬國交通問題。萬國財政金融問題。均已列入國際聯盟議事錄。此種問題雖

亦含有各國利害衝突之性質。然各國尙有共通的積極方面之利益。又如萬國勞動問題亦爲其中之一。特以事體過大。情節愈複。不得不別立機關以處置之。實則謂萬國勞動會議爲國際聯盟會議之一部。殆無不可。吾人對於消極的方面。一時頗難望其成功。而對於積極的方面。則尙有一線之希望。一年五十萬鎊之費用。不得謂之虛擲也。

近東時局之轉變

羅 羅

吾人研究國際事勢。對於近東局面。每多漠視。實則近東問題。爲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外交之樞紐。至大戰後。其情勢尤爲嚴重。其事實之最可注目者。厥有二端。一爲土耳其帝國之崩潰。因而有國民黨之猖獗。一爲勞農政府之宣傳。因而發生西亞一帶之革命運動。此兩種情勢。皆不利於協約國者也。土耳其國民黨凱末爾。最近在小亞細亞勢力殊甚浩大。英

法軍屢遭敗北。又益以勞農政府之援助。標幟大回教主義。以鼓動亞非兩洲回教民族。故英法保護地如埃及阿拉伯敘利亞波斯等。皆蠢蠢思動。其影響且波及印度及土耳其斯坦高原。一致發生排英排法之運動。此英法政府所以日夜焦慮不遑安枕也。

然協約國在近東勢力。猶不至消失。則其所憑者有二。一則爲東西交通門戶之君士坦丁堡。現方歸協約國掌握。俄政府雖在西亞大施其宣傳政策。究未能搖撼西方之門戶。二則在巴爾幹方面。有一希臘爲協約國之屏障。足以遏止土耳其國民軍之西侵。有此二者。故近東時局。尙可苟安一時。然觀諸一月來之事變。則有大不然者。前月中旬。紅軍大破藍格爾。窮追至克里米亞南端。南俄軍隊。完全潰滅。從此勞農政府已規復南俄全境。其勢力直達黑海之濱。

因之得與西亞方面互通聲勢。君士坦丁堡雖有協約軍之扼守。已不免有被擊之虞。又希臘自國王亞歷山大逝世後。舉行大選。威毅徐祿氏完全失敗。前王康士坦丁有復位之希望。威毅徐祿爲親協約派領袖。威氏去位後。親德派勢力必復盛。英法現雖抗議康士坦丁之復位。然希臘排英派勢力之復原。則爲無可挽回之事實。協約國對於希臘。既不足恃。則不啻失其近東門戶之保管者。由是則近東問題之益難解決。不問可知矣。

近聞協約軍因藍格爾失敗。已有與俄繼續議和之勢。英政府已與俄代表重開談判。法政府乃始終主張對俄作戰者。然近來萊貴氏亦宣言將謀與俄國恢復通商關係。可見協約國之東歐政策。又生變更。此乃必然之趨勢。苟不如是。則亞歐時局。將愈趨艱困。固不僅近東問題爲然也。



社會組織的研 究

楊端六



此題係我在湖南醴陵十一月三日的講演題目。現在把他的內容大加擴充，做成了這篇文章，而其大綱節目則仍是原來面目。
著者識

社會問題在今日非常的要緊，而在我們中國更覺得一天一天的緊逼起來，所以我今晚很想把這個問題提起來和各位切實討論一番。

我今晚所要講的分作十段：前六段說明社會的組織應該由小團體集合而成爲大團體，並且把中國和西洋的不同處約略指出。後四段說明實在組織團體的法門。

一 中國社會組織之歷史的觀察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社會組織的研究

九

社會是許多人集合而成的，人數越多，社會越大。我們中國在世界人類全體講起來，只可以說是社會的一部分，然而因爲人情風俗以及其他種種的關係和別的部分有時截然不同，所以中國人全體可以說是一個獨立的社會，而西洋諸文明國也是一個獨立的社會，然後我們可以把這兩個社會的組織從歷史上和現狀上比較起來，纔能知道那個好些，那個壞些。

自古以來，中國社會的組織是以家族爲單位的。何以見得呢？我們讀大學，知道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教訓。曾子述孔子的意思，說是「欲平天下者

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天下就是全世界人類的意思；孔子那時候的國，雖然比今日的中國要小了許多，但是和今日的英德法比也就很相似的。國以下就是家，家以下就是身，可見古來聖賢也知道天下是太大了，不可不有比較小一點的單位來組織他，這單位就是國。然而國的單位還是太大，不可以個人去組織，所以又想出一個比國小一點的單位，那就是家。孔子是古來中國思想界的泰斗，他的觀察，照這件事講起來，是絲毫不錯的。他這句話一直傳到於今還是很不錯的。

然而孔子死後，不久，就有人想把這個社會制度打破。當戰國的時候，秦孝公有一個宰相，叫做商鞅。這個人是一個很有見解的人，他知道中國的社會制度是不好的，所以說得秦孝公立一個法，凡人民有兩個兒子不分居的，要加倍課他的稅。他以為這個

法律一行，那家族制度就會打破的，不料他的法律沒有行了好久，就暗暗的消滅了。自從那時候到今日，中國的家族制度還是和從前一樣的，並且越更發達起來，至有所謂「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的話頭。（陶淵明與子儼等疏）至於今日，各家都有祠堂，都有族譜，幾十代的系統都是弄得清清楚楚的。這不是家族制度發達到十分了嗎？

我們現在要研究商鞅的政策所以失敗的原故。有的人說，商鞅立法太刻薄了，所以不僅他的法律不能行，就是他的首領也不能保。這句話我覺不以為然。為甚麼呢？我想，商鞅的法雖是過於嚴厲，然假使真能改造社會，他自己雖死，他的主義還可以和社會永久存在的。為甚麼這兩千年來沒有一個人繼續他的學說呢？因此，我想，商鞅的過錯，不是在立法太嚴，是在沒有想出代替的好法子。他的法律，只能夠打破一種制度，不能夠於打破之後，想出別的法

子去代替那舊制度，所以弄來弄去，總是不成功的。當春秋以前，國的地方很小，大國不過幾百里，小國不過幾十里，猶且不能夠以個人單位去組織他，到了戰國的時候，國的地方越發大了，怎麼能夠以個人為單位呢？商鞅兄弟不同居的辦法，就是現在西洋的辦法。一夫一妻組織一個小家庭，在社會裏去做事。這樣一夫一妻的小家族制度，實際上和個人單位沒有多少分別，因為除了最近的西洋社會現象以外，古今中外的文明社會都是以男子為社會的中堅。女子不過輔助男子罷了，所以一夫一妻的家族，是和個人單位一樣的。然則為甚麼西洋的小單位可以組織社會，商鞅的小單位就不能呢？這不是小單位的過錯。商鞅和西洋的不同，是在西洋在小家族單位以上還有比較大一點的單位，商鞅沒有想到這層，所以要想打破舊制度是不能的。因此我們知道，凡是想要破壞，必先有建設的計畫在心

裏纔好着手。

二 以家族為社會單位有兩大缺點

用家族做單位去組織社會，有兩個不可避免的缺點：第一，團體太小。第二，分子太雜。為甚麼團體太小呢？原來我們因為社會太大，個人太小，兩下不能連結，所以要一個介在中間的東西。正是像中國國家太大，州縣太小，中間要一個省的單位一樣的。又譬如西洋的貨幣單位，也是在金和銅兩種貨幣中間，要一種銀幣，就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既然嫌個人的單位小了，就應該尋出一個比較大的單位來。家族比個人固然稍大，然而對於社會還是太小。我們的家譜裏頭，誠然有幾萬人的，但是這種多數是無用的。許多人既然不住在一塊地方，並且彼此毫不認識，毫無關係，多與少是一樣的。我聽得有些人家聚居在一鄉一村，甚至把那鄉村

都占領了也是有的。這樣情形總是很少。一般的狀態都是十幾人或是幾十人就成了一家。你想，現在的社會狀況，怎麼能夠使十幾人或是幾十人去辦事？一條鐵路，動不動要用幾千人，幾萬人，一個公司動不動要用幾百人，幾千人。我們把全家老少男女都喊來去辦一條鐵路，一個公司，已經是不敷的，況且社會的生活不是一條鐵路一個公司能夠愜意的，所以家族的單位太小。

爲甚麼分子太雜呢？剛纔說，一家的人數太少，不能辦事，就是幾百人，幾千人，也無濟於事，因爲一家之中，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聰明的有蠢的，你想選一班齊齊整整的人，去向一個目的做事，恐怕百人中挑不出十個八個。古來有一句話說「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我們就假定一家七八個兒子都有一樣的技藝，爲數也很有限。況且這事也只在大家族裏面一部分可以實行，不是全家都是可

以這樣的。人的天性或是生而不齊，或是爲四圍境遇所迫，不得不彼此相異，家中子弟和陌路的人是沒有不同的。所以分子不得不雜。

家族的人數既少，而分子又雜，於今放着一個偌大的中國在這裏，面積四百萬方英里，人口四萬萬，如何能夠組織得好？然而我們中國不是存在了四五千年嗎？這話是不錯的，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四五千年中間，我們的社會組織是沒有遇着強敵的。我們的祖宗是向來在野蠻人種的當中生存的。所以我們的社會無論如何鬆懈，總是「天下無敵」。於今不得了了，有了西洋的社會組織，纔使我們的社會不能存在。

西洋人說我們是一團散沙，究竟不然。我們也有我們的組織。我們除家族制度以外，還有學宮，有公所，有會館，也足以代表所謂「士」「工」「商」的階級，然而這種團體的目的都是消極的。因爲中國的社會

是以家族爲真正單位，士工商的團體都是輔助的機關，不十分重要。而家族的組織，又如前面說過的，不能有積極的目的，所以中國的社會，始終是一個消極的社會。這件事我可以引出許多例來證明，現在且不多說。我此處且說一句話：就是我近來覺得中國的事情是不容易辦的。歹人想做壞事，固然是難於成功，就是好人想做一點好事，也是不容易取得社會的同情。爲甚麼呢？因爲我們社會組織的精神是在於「息事寧人」，不在於「好大喜功」。這種教訓，是有了幾千年的根底，牢不可破，惟有廣東廣西一帶地方的人民受中國的文化不久，還有一點進取之心，到了揚子江流域，就差遠了，黃河以北，更是奄奄無生氣。這雖不必盡是家族制度的流毒，然而家族制度也有相當的貢獻，是我敢斷言的。

三 西洋近世社會的組織

前面我已說過，西洋文明國的社會單位，不是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是家族以上的團體。這種團體是由有職業的人民組合而成，原與中國的學宮公所會館大略相同，但是中國的團體是以消極爲目的的，西洋的團體是以積極爲目的的，這就是兩種社會組織不同的地方。原來四五百年以前，歐洲的社會也不是和今日一樣。那時候的思想界，祇有一個羅馬教皇，正是像中國這兩千年來的思想界祇有一個孔子一樣，一切思想都是被宗教所束縛，人民毫無自由發展的餘地。後來經各國學者出來提倡改革，纔漸漸的把思想界的束縛打破了。這個事情在西洋歷史上叫做「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是最重要的。然而還有政治的方面未曾十分解放，中古的封建制度還是到處存在的。到十七八世紀以後，人民由思想上的自由漸漸向實行的自由那方面走，所以各種職業團體一天一天的組織起來，

一面幫助國王反抗教主，一面又振起國家主義，打破封建制度。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經濟界的學說也天天自由起來，加以各種器械的發明，可以使人民有大規模的團體組織。然當時政府的權柄落在幾個保守黨手裏，不許人民組織工會。一直到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國政府纔把禁止組織工會的法律撤除。這是工會在歷史上得法律的承認的第一次。以後各國慢慢地學起英國來，都把工會看做社會的一個團體，到今日，發達得了不得了。祇有日本，一直到今年，纔由內務省和農商務省草就了御用工會的章程。這雖是東洋文化遲了西洋幾十年。然而也可以見得社會的組織，是不可不由殘缺的向完全的方面走去。

四 西洋政治的組織

西洋最進步的政治組織是代議政治，是各位都知

道的。代議政治的由來，就是歐洲人覺得國家的單位太大，個人的單位太小，不得不從小單位的中間選出許多比較有勢力的分子來組織國家的政治。行政的實權雖然操在幾個人手裏，但是真正有秩序的國家，這幾個人要做事，還是要議會來援助，所以又叫做議會政治，我們要考究歐洲政治的組織，應該先考究議會的組織。組成議會的議員是由人民選舉來的，這是一句空話。人民在法理上雖有與聞政治的權利，然而事實上的政治實權，無論文明發達到怎樣田地，總是落在少數人的手裏。這話且不多說，我們且考究議員如何選舉來的。自從歐美有議會以到今日，那選舉法都是把一國分做許多選舉區，使那一區內的有權人民投票選出議員若干名。照這樣看起來，政治組織的單位是地理上的分別，不是職業上的分別了，所以基爾特社會主義覺得這種組織是不完全的，因此要想在一國內組

織兩個議會；一個是用地理上的分配，一個是用職業上的分配。這樣改革到底好不好，現在且不論，但是我們要曉得，西洋的議員雖然是由地理上分配而來的，其實是政黨的作用。於是乎我們就應該再進一步，考究西洋政黨的情形。

西洋政黨的組織，表面上雖說是以政治運動為目的，實際上，他們是借政治為手段以達經濟上的目的，所以馬克思說，人類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的歷史。這話雖不能說是完全不錯，但是西洋政治運動史的大部分是由於經濟問題造成的。他們的政黨既然是由經濟問題造成，所以那黨員多半是經濟界的人物。當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西洋政治的實權落在資本家手裏，所以他們的政黨黨員大半由資本家選出來。但是資本主義裏頭也有派別，有主張極頑固的，有主張稍進步的，由此纔有保守黨自由黨（在英國）或共和黨民主黨（在美國）的名目。

這種政黨的主義雖然不同，然而同在一個資本主義下生存，那就是一樣的。一直到十九世中葉以後，政黨的組織纔漸漸的變化起來，於是有所謂工黨（英國），有所謂社會黨（德法義比諸國），相繼的發生。這些黨員纔和前日的保守黨自由黨各立門戶，揭起旗幟，實行馬克思所謂階級戰爭。到了俄國這回革命，簡直想把資本階級從根本上剷除。將來的成功和失敗，還是很難說的。

總而言之，無論西洋政黨的組織是資本主義的，或是社會主義的，他們的黨員都是有職業的人民。他們或是實際從事於某種職業，分一部的力量來辦政治的事，或是在職業上已經有了許久光陰，退職回來，再入政界做事。他們並不靠政治運動維持生活，所以選舉競爭的時候，雖然失敗了也不要緊。

五 中國政治運動失敗的原因

以上我把中國社會組織的情形和西洋社會組織的歷史約略說過一遍，再把這兩個社會比較起來，纔知道中國近年政治運動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事。我們自從辛亥革命以來，也想仿照西洋的辦法，實行代議政治。於是乎選舉總統，選舉國會議員，選舉省會議員，並且組織政黨，種種的行爲和西洋的簡直是一樣的。然而爲甚麼西洋做了就成功，我們做了就失敗呢？有的說，中國人不適於憲政，不適於共和，不適於代議政治。這覺不必盡然。我看，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的社會沒有職業團體的組織，所以選出來的議員都是一種無業遊民。這句話不是我逞口濫罵議員諸君，我敢說，議員的中間也有很好的人，也有很能幹的人，但是事實還是事實，我不能替他們掩飾。你看，我們的議員裏面有幾個不是專靠政治運動做飯碗的？他們的目的既然是專靠政治運動爲生涯，所以離開了政治就不能生活，不能生

活就要搗亂，一般無知無識的武人就爲他們所利用，彼此大大的衝突起來，弄得好好的一個中國變成七零八落的一個西瓜。我並不是冤枉這班議員先生，你看，他們做了九年的名譽代表，還自不死心的要爭做下去，又要甚麼一年津貼，好像是軍隊將要解放的一般。講到這裏，我又不能不替好議員抱屈，因爲近來也有許多自己拋去議席去幹民間的事的，然而那大多數總不免我上面所說的弊病。自從他們失敗以後，一般輿論都以爲政治不是人做的，這句話也未免太過。最近還看見某君攻擊某君，說他從學者變成政客，把社會弄壞。我現在也不去和他們辯論是非，但是要知道政治運動在現在的中國本是極危險的一種投機。無論你居心好不好，總不會容易成功的。這致死的原因，就是中國沒有職業的團體在後面作應援，而本人又不能見機早作，所以終歸避不了那禍害。孟子有一句話說得

好，「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現在有許多議員或政客，都是無論如何不能不爲議員或政客，中國的事還有一點希望嗎？

六 選舉法改正之意見

照前面說起來，我國的政黨組織和選舉法，在形式上雖然和西洋一樣，然而實際上是截然不同的。他們的政黨是社會造成的，我們現在想把政黨去改造社會，自然要失敗了。今日有許多談到社會改造，開口閉口便說「德謨克拉西」。譬如談經濟的德謨克拉西，就主張共產主義，談教育的德謨克拉西，就主張校長由學生選舉，談政治的德謨克拉西，就主張直接普選制度，他們恨不得把西洋現在還做不到的事都由我們中國做一個榜樣出來纔好！唉！這等議論實在是誤人不小。我現在且把選舉一事拿出來討論討論。

中國國會議員選舉法分爲兩部：一參議院，二衆議院。參議員的選舉又分爲地方選舉和中央選舉兩部，地方選舉用縣做初選舉區，限定資格，用互選的法子選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再用省做覆選舉區，每省選出若干名爲參議員。中央選舉就限定六種資格的人，用互選法選出議員三十名。至於衆議員的選舉，分爲初選和覆選兩層：初選用縣爲選舉區，凡年在二十五歲的男子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了兩年的都可以做初選舉人，但是要有下列四項資格的一項：（一）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的，（二）有不動產值一千圓以上的，（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的，（四）有和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的資格的。覆選用道或是特別行政區做選舉區，由初選當選人選出若干名，就是衆議員。衆議員不必限定在初選當選人裏面選出，但其資格，除去四種人以外，（此外還有停止被選舉權五種）凡年滿

三十歲的男子，都可以的。

照上面所說的看來，我們的選舉法，是用個人做單位去組織初選舉的事情。此項個人雖然限定有幾種資格，但是辦法和西洋的是一樣，換一句話說，就是照地理上形勢把議席分配出來。他們的資格雖然限定了。但是有這種資格的很多，而他們相互的關係向來是散漫的。若是沒有人去運動他們，他們儘會不投票的。所以想當議員的人，就出來組織什麼政黨，當選舉的時候，專門以運動選舉為事。這種人我們就可以叫做政客。這種政客的目的，是專門弄一個政治上的飯碗，飯碗到了手，就和初選舉人斷絕了關係。初選舉人和政客原來也沒有甚麼關係，原來並不知道政客是何許人，不過到了選舉的時候，糊裏糊塗隨別人去投票罷了。覆選當選人既然不要在初選當選人裏面選出，所以一個選舉區的議員，無論甚麼人，只要是本省人，都可以去幹的。

照這樣選出的議員，自然不必是地方上所信仰的人。選舉人和被選舉人都是到選舉的時候纔有關係，過了選舉，就彼此不相關了！

現在我要提議改正選舉法，也不管別人說我對不對，且把我的意見拿出來供大家的參考。我的意見就是根着前面所說的，中國社會的組織要用有職業的團體做單位，所以我提議，把兩院合併，用地方上的固有職業團體，如教育會，各學校，商會，工農機關做初選單位，指定有當選資格的若干人，而後付之普通選舉。一面通知被指名的人，要他出來運動選舉，譬如到處演說，或是和人談話，借此窺見選民的向背。一面把被指名的姓名在報上發表，促起選民的注意，並可以由新聞介紹被指名人的履歷與一般公衆。

照此辦法，可以把選舉人和被選舉人聯絡起來，不至於像從前漠不相關的一樣。為甚麼呢？因為各種

指名團體，原來是固有的地方職業團體，並不是爲選舉造的，（這句話很要注意）所以他們所指定的人必然和他們有一點關係，因爲地方團體和地方人民有關係，（注意）議員候補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將來的議員，和地方團體有關係。那末，我們就間接的可以把政治和人民聯結做一貫，使地方人民對於政治發生一種趣味。就地方團體而言，他們因爲指定了幾個議員，以後也會有監督議員的責任心。議員既然和他們有關係，對於他們也不能不負一種責任。

這樣意見，也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早一晌我讀前任中國公使美國芮恩施博士上中國政府的意見書，就十分注重在這一點。他說，中國的真正主權是在各種固有地方團體，中國政府弄不好，就是未曾取得他們的援助，（見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八號最錄）這回我在長沙，有一天，報界聯合會請了

杜威和別人到會，討論地方自治問題。講到政治的根本改革，杜威也歸重在地方團體上。他以爲中國要想離開固有團體去改革政治是不可能的。當時我也十分表示贊同。

不過別人就要問我，現在中國的團體不是有名無實嗎？就是把選舉的權付給他們，他們能夠把政治弄好嗎？教育會商會雖說不好，還有一個名目存在，若是工會農會，那就連名目都沒有了。用團體做選舉單位固然理想上很好，然而實際上的困難究竟和現行選舉法沒有多大差別。這句話也是很對的。但是我們所提議的是比較的好，不是絕對的好。世界上從沒有絕對的好提議。無論如何，中國人還是中國人，如果不好，不能一旦就會變好的。但是我們能夠想出一個好法子，或者可以期望較好的結果也未可知。用地方團體做選舉的單位，不僅可以聯結政府和人民，並且可以使地方團體自己也受一

種好刺激。現在的團體組織不完全，或者倒因和政治有了關係以後，那團體內部就會生起變化來也是難說的。我現在可引一個最近的憑據來證明。上海的總商會原是很頑固的，是不進步的，到今年改選，居然選了一位聶雲台先生做會長。各位是曉得的，聶雲台在上海中西各界的聲譽是非常好的。這個人不獨能夠幹事，而且不偏不黨的。爲甚麼上海總商會就會選了他去做會長呢？或者也是受了市民權運動的影響也未可知。因爲今年上海租界內華人爲房捐事和工部局起衝突，後來有人知道，要保護華人權利，非爭得市民與聞租界政治權不可。結果便爭得華人有參與市政廳的權利。或者因此一般商民在不知不覺之間，感受得將來中國人在租界的地位，非有幾個能幹人出來，是不能維持的。所以我想，如果地方團體組織不好，若是給他以政治權，倒弄得有改良的希望，並不是意外的事。

用團體做選舉單位，也有一個危險，就是從前一班政客也會趁勢出死力來參加團體，或組織團體，弄得不好，政治還未受團體的益處，反到使團體受了政治的害處。這件事也是很可耽心的。但是我們不要怕，中國如果要把政治弄好，總非得各團體有與聞政治的興味和機會不可。我們如果嚴定限制，不使專爲選舉發生的團體有干與的機會，那就不怕有甚麼弊病了。這件事講起來自然是極麻煩，然天下事未有不麻煩而能成功的。

再有一層，現在中國實在有許多地方毫無團體的，那又將如之何呢？我看這個問題可以漸漸的解決，目前只要從有團體的地方試辦起來，那沒有的地方再想別的法子去彌補。現在蒙藏青海議員不是張冠李戴嗎？天下事只要把有勢力的一部分拿攏來，那無勢力的一部分自然可以跟隨而來的。這句話也不是反背了德謨克拉西的原理。（未完）

歐洲列國之再興

昔塵

歐洲列國在此次大戰中所受之損失。爲自古所未有。故世人之觀察歐事者。大都持悲觀之論調。甚有謂交戰各國皆將有破產之憂者。此文爲美國薛遜氏 (Francis H. Sisson) 所著。獨謂各國之復活。卽在目前。薛氏爲美國保障信託公司副經理。對於戰後歐洲經濟財政之消長。素有研究。篇中事實。皆根據最新之報告及統計。非摭拾舊聞者比也。譯者識

一 歐美之關係

婦女之具神經質者。往往對於世間各事。皆若有苦而無樂。其憂疑悚懼之狀。常使人見而不快。今世人對於戰後歐洲之憂慮。與其實際之現象。毋乃類是。近年以來。世人於歐洲經濟財政之運命。常發爲悲觀的豫言。似凍餒困窮之禍。莫能或免。而過激主義之瀰漫全歐。傳播於西半球之世界。轉瞬可至者。至

若過激主義之俄國。無術救濟其數百萬之餓殍。向歐洲諸國。乞平和而求通商。與夫西歐諸國之屈伏於過激主義。皆不遑顧及。卽經濟狀態所以陷於此混亂之傾向。亦莫之或見也。

吾人當此危難之秋。所宜亟加反省者。世界自今日以前。存在已幾百萬年。自今日以後。尙須存續幾百萬年也。自古迄今。文明與黑暗。往往互爲消長。人類生於其間。無時不與困難相搏鬪。以馴致於進步發達之途。故吾人悲觀之態度。誠可謂與自然相違反。宇宙之第一原則。實唯自衛自存。人類之生活。既自洪荒以迄於今茲。則今後地球苟一日不毀。人類必一日不滅。而吾人之文明。亦必一日不絕。此文明不特足以戰勝過激主義及其反動主義之一切破壞的暴力。其必能開拓本來之運命。而駁駁前進。固灼

然無可致疑者也。

「人類乃藉額汗而生活」斯言也。實爲救濟今日世界之真諦。吾人每於匯價幣價之低落。深致其殷憂之意。夫匯價幣價。於今日世界之經濟問題。誠有重要之關係。然究極言之。金錢不過勞動之代表。而資本則勞動之結晶也。

惟茲所謂「勞動」者。非專指筋肉勞動而言。蓋筋肉勞動不附以腦力之指導與靈感者。其於人類之生活。功效至爲微弱。故勞動一語。就廣泛而真切之含義言。智慮之力。實較多於筋肉之力也。

世人動謂幣價之低落。以紙幣超過硬貨準備爲重要之原因。此說誠不能否認。然深考其最根本之原因。則實由於生活必需品生產之不足。黃金之量。隨勞力爲轉移。爲紙幣準備之黃金。不過勞力之表象。易詞言之。黃金特生產品之代表而已。蓋黃金之爲用。本以交換物品。而生產物品者。實爲勞力。故黃金

不妨逕謂爲與勞力交換之物。美國所以能收得自古未有之準備金。卽以勞力生產之物品所交換而來。歐美間之匯兌。何以有非常之懸隔。要不外乎由美赴歐之物品過多。而由歐赴美之物品過少。卽由美國之勞力與歐洲之勞力失其權衡之故。是以欲平均貿易之輸出入額。不可不先自平均勞力之多寡始。

歐洲諸國。近來所以漸有恢復之狀者。蓋由諸國人民。能自他國輸入原料。加以精製而更輸出於國外。故質言之。卽不外勞動之效果而已。故其活動迅速者。其恢復亦必迅速。此又理之顯著者也。

在歐洲交戰國中。地位最良者。莫如英。英之產業。自去年以來。甚形活動。其海外貿易家及銀行家。排除幾多之障礙。而發展於世界之市場。英國司農之仰屋興嗟。雖與他歐洲諸國無異。然因稅制之整理。頗能舉救濟之效果。來年度之豫算。較本年度更爲有

望。此不得謂非可喜之現象也。

至若歐洲大陸諸國。殆莫不現左支右絀之狀。此其故雖亦由和議之久延未決。然其最主要之真因。實緣其國民不能徹底理解事態之真相。不自盡力於己國之恢復。而惟美國之不加援助是怨。彼等皆咎美人獨占戰勝之利益而用之以自肥。至於美國人民之所助於彼等者。則皆淡焉忘之。如戰時中購買二百五十萬萬圓之公債。以其百萬萬圓供給聯合國政府。其利息尚須在今後展緩三年。其中四十萬萬圓。且係休戰條約簽字後借出。又有二十五萬萬圓在外國募集之美國公債。由美國人民所承購。而國內美人之應募外國政府公債者。亦不下數十萬萬圓。此皆彰明較著者。他若美國商人以貨物出售於歐洲顧客。賒欠至數十萬萬圓。則其小焉者矣。歐洲諸國。宜先了解本國貨幣低落之真因。而不必怨美之無情。蓋若通貨之膨脹。若放縱政策。若不健

全之財政方針。若不定相當之徵稅法。若輸入超過之放任。皆為貨幣低落之真因。諸國人民。宜力求矯正此等變態之方法也。

二 大不列顛之能率主義

英人處此改造時代。其奮勵之精神。一與戰時相等。此誠英人之特長。其所以能戰勝困難。即由於此。考英國以本年三月末日為止之會計年度之豫算。不足凡數十萬萬圓。而在來年度。則因力矯此失。確執鞏固財政基礎之方針。如因緊縮通貨而收回政府發行之紙幣。即其一例。而其結果。竟將去年三萬二千五百萬鎊之紙幣發行額。至本年二月四日。減為二萬九千七百萬鎊焉。

至於海外貿易。亦開英國有史以來未有之盛況。比諸美國。殆無遜色。試觀本年一月之數字。即可見其一斑。在此一閱月中。輸入額為一萬八千三百萬鎊。

輸出額爲一萬三千一百萬鎊。合計三萬一千四百萬鎊。其輸出額與去年一月對照計增一二·三%。英金一鎊約合美金三圓五角。故一月中英國之貿易總額約合美金十二萬萬圓。而美國是月之貿易總額爲十二萬零四百萬圓。是相差僅四百萬圓耳。英國輸出品之多額。常被他國賒欠。頗與美國相同。故一面亦不得不向美國及他國賒欠。英國現存金量殊未能以現金清償其債務。然就帳面上之數字觀之。則英國尚不失爲債權國。而海外運費、保險費、及國外投資之利息等。猶未計入於貿易數字之內。英國今日尙有世界最大之商船隊。因之在世界中爲投資一百五十萬萬圓以上之債權國。其首府倫敦。仍不失爲世界之金融中心。然倫敦苟未得爲自由金貨市場。則以金鎊換算金圓時。難免折扣之虧耗。故英國現方極力設法。使散在全國各地之銀行用現金。悉數集中於英倫銀行。英倫銀行金庫中所

存現金現已逾五萬萬圓以上矣。英國之於海外貿易。最爲注重。故於其海外貿易。可以測知英國國力恢復至若何之程度。而由戰爭時代以至平和時代之移行。亦可於此見之。此外若本位制之維持。若科學的經營法。若工業上之研究。若濫費之節約等。皆以勇猛精進之熱誠行之。要之英國產業之祕鍵。向在能率之增進。而於今日尤爲特甚也。更以世界生產率之減少與英國勞動者之態度相比照。則此能率問題。於英國尤極關重要。英國工資之增加與工時之減縮。亦與美國相同。此事關係於六七百萬人之勞動者。故其影響至重且大。去年英國之勞動紛議。爲數甚多。若將其損失日數積算。共達三千四百萬日。以素稱「世界事業場」之英國。而有此狀態。則全世界生產率之減少。殆無足異。近者英國勞動首領之一人。對於目前危機。力促勞動者

之責任自覺。以爲勞動者苟非個人的或團體的迅圖生產之增殖。則當然來瓦解之結果。當斯之時。陷於最困難之地位者。實惟勞動階級。今日英國勞動者之工作。不可不較戰前增多四分之一。然在法之勞動者。須二倍於戰前。德國則須十八倍。以此觀之。英國勞動者猶未爲苦也。

三 法蘭西之忍耐力

法國之進步。自不及英國之速。然亦確有進步。而法國尤爲善耐困難之國。目前法國之兩大要務。實爲稅制與債務之整理。政府現正急圖償還法蘭西銀行之借款。以減縮紙幣。國中租稅。去年已漸見增收。有超過豫算額之狀。遭兵燹之各地。亦逐漸改造。並從新得領土。獲得不少之利益。故法之經濟事業。近日頗呈活動之象也。

法國本年度經常收支豫算總額。爲一百七十八萬

萬法郎。分配於全國人口。計每人五百法郎。其中六十五萬萬法郎。屬於新稅之收入。此項新稅。爲所得稅。遺產稅之增率。一九一四年以後之富殖稅及營業移轉稅等。而直接稅及間接稅。所增亦多。法政府現方取重稅於民之方法。以期克舉整理財政之效。最近又擬募集一巨額之公債。如可告成。則短期借款之分量。可期大減。且可開通貨緊縮之途徑。今日法蘭西銀行之發行券。雖未見大減。但政府之產業補助費及戰爭損害補償費等。已逐漸減少。此後更能從事於公債之整理。則銀行券之收回分量。自可增多矣。

法國政府之財政整理計畫中。惟過重德國賠款。實爲失策。但本年之豫算。已較去年爲正確。至其割取德屬之重要領土。並由德國取得多量之煤。則獲益至鉅。因此之故。得使去年貿易之逆勢。至本年略見調節。本年一月份之外國貿易。雖尙示多額之輸入

超過。但輸出亦已有逐漸增加之傾向。而日趨於平和時代之途。其中以農產物尤有希望。故本年之未定可更舉復活之實效也。

欲知法國物質的恢復之情形。不可不先審其國內破壞各地復活之不易。戰爭之中。法國房屋之被毀者。五十五萬餘所。但自去年一月至八月之間。已建築新屋十三萬六千餘所。以居其失宅之人民。鐵路之被毀者。復占百分之八十九。亦於此短時期間修造完竣。此外更墾復一千五百方哩遭兵燹之耕地。填築八千萬立方碼之塹壕。重開五千餘所之學校。再興三千八百七十二處之村鎮。當德軍襲法之際。專集中於法國之產業中樞機關。其入於敵軍之手者。煤產地百分之五十。鐵礦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二。熔鐵爐百分之八十一。製鋼事業百分之六十五。更有羊毛製造五分之三。砂糖甜菜五分之三。悉因敵軍之占領而歸於損失。今則不特此等占領地盡皆

恢復。且更收回亞爾薩斯勞倫富饒之地方。其地為世界產鐵最富之處。故法國之鋼鐵事業。不久即可執歐洲之牛耳。此外今日法國領有之殖民地。亦極廣大。所包容之人口。幾及一萬萬人。實為法國經濟之資源。與工商業發展之良好市場。且法國之國民性。素稱勤儉。更益之以新時代進步之商業。其恢復之迅速。可計日而待也。

四 比利時之精力與決心

比利時今亦方發行巨額之折扣公債。總數凡二十五萬萬法郎。其目的在應臨時之需要。並為清償短期借款之用。且亦取重稅其民之方針。邇來比國之產業。已逐漸發展。故其國民。亦必能堪此負擔。考比利時之面積。僅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方哩。而其人口。則在一九一四年開戰時。計達七百五十萬人。實為世界人口最密之國。以其國民之勤儉力行。故地

無不墾。業無不興。其國富居世界第八。國外貿易居世界第六。在此次戰爭中。比利時殆舉全國以委諸德軍之蹂躪。其受禍之烈。莫與倫比。今則工場鐵路橋梁。不能不修造。工業機器。不能不購入。應需之流通資本。不能不籌集。其前途之困難。殆難勝數。然比利時之製造家。礦業家。商業家。技術家等。皆一致結合力求戰勝困難。以恢復其產業。其精力與決心。迥非尋常。於此可見矣。

欲知比利時之產業現已恢復至如何程度。但將去年一月至十月之現狀。與一九一三年同期間之常態相比照。即可了然。即戰後之恢復率。礦產額比戰前之常態為百分之九十四。糖百分之十。棉絲紡錘百分之七十五。棉絲織機百分之六十。羊毛製品百分之七十五。靴鞋百分之七十。玻璃百分之三十五。即最陷於困難之製鋼事業。亦已恢復至百分之三十。比利時國民有此偉大之精力。堅固之決心。更加

以比較優良之財政狀態。其恢復必較歐洲各交戰國為早。可預卜也。

五 意大利之商工業

目前意大利之財政狀態。有最可注目者二事。其一為第六次內國公債之發行。其一為徵稅之結果。此次公債之成功。大出政府望外。在本年四月以前。已達二百萬萬里拉。政府因此得以償還短期公債。減少紙幣之發行。而鞏固財政上之基礎。意大利在戰時中。已向國民徵收重稅。以充戰費。故其內國公債及紙幣。本較他交戰國為少。其財政上之難問題。唯如何整理向聯合國借入之公債而已。邇來意國政府。正設定各種新稅法。其中最重要者。為今後三十年分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財產稅。及關於所得稅之新稅法。與遺產稅之增高。其他直接稅及間接稅。亦皆有增加。惟其海外貿易。未見順

利輸入之超過輸出甚巨。加以運費昂貴。匯價低落。皆足影響於其貿易。至於政治狀態。亦未見安定。德國之賠款。一時恐亦難望收入。此皆可憂之現象也。意大利最有價值之要素。爲可以輸出之勞動。(即 Portable Labor) 其曾遭兵燹之諸地。發生十萬人之失業者。近聞有使此等勞動者移住巴西阿根廷諸國之計畫。此等多數之勞動者。實爲意國製造品開拓市場之先驅。而南部法蘭西及南美諸國。亦爲意大利移民之有望地。且意大利之殖民地與因此次戰勝而獲得之領地。約爲本國土地之四倍。此等地方。皆足資工商業之發展。其有益於意國。實非淺鮮。意大利位於近東與中歐及南歐之間。爲重要之集散地。意人又有稱霸海上之歷史。富於進取之氣象。故其工商業之發達。可操左券也。

六 德意志及俄羅斯

德意志之國情。至可憐憫。債額已逾五百萬萬圓。戰勝國復要求數百萬萬圓之賠款。馬克之價值。減至一折。各種之粗製原料不足。煤亦非常缺乏。紙幣之發行額。已達五百萬萬馬克之巨。仍復有增無減。且又無商船。可向國外運入必要之原料及食糧。去年曾經募集公債。竟完全失敗。然德國政府。頗有以徵稅支付國費之覺悟。不肯破棄其巨額之內外債。以求盡其責任。其人民雖當此經濟竭蹶之秋。仍表示其活動之氣概。有多數工場。每日均作工至十小時。實爲最強人意之現象。活動之國民。必能戰勝一切經濟上之困難。乃當然之理也。

俄羅斯今尙未脫經濟混亂之狀態。然俄人已覺悟工作之必要。不可不出黃金以購買機器。不可不轉用其兵隊於工業勞動。俄國國民。雖未必即能脫離勞農政府之專制。然其時機亦必不遠。時機至。俄國必可再成爲世界大國之一。蓋無疑義。勞農政府

近爲飢寒窮乏所迫。漸求與他國通商。此通商關係既開。必可使俄人覺醒其過激思想之夢。而返其本來之面目。最近勞農政府對於工場委員會之廢止。實爲最可注意之現象。其廢止理由。據政府發表如左。

目前混亂狀態之發生。實由缺乏訓練與秩序之故。工場委員會之職責。原在維持秩序。而其結果轉足使秩序紊亂。各地之工場委員。竟將規律完全破壞。不特濫費工場之材料機器。甚且公然盜取。良可深慨。茲爲掃除此等弊害起見。特將一切之工場委員會廢止。各重要工場。置工場長一人。有生殺所屬勞動者之絕對權能。

由此觀之。俄國之人民。蓋已深知正直之必要。不能藉絕對專制主義以強制勞動矣。

吾人觀於俄國之慘狀。而後知維持平和之必要。此次大戰。已示吾人以各國國民經濟上錯綜聯結之

事實。無論何國。苟發生經濟混亂之狀態。則其結果必直接間接影響於人類全體。蓋灼然可見者也。

七 加拿大及美國

西半球之加拿大。美利堅兩大國。鑑於上述之事情。對歐洲問題上所發生之責任及機會。不可不有相當之覺悟。兩國爲全世界粗製原料之寶庫。又具新興國之精神。其助歐洲之恢復。即其所以自助也。加拿大可救歐洲之實力。甚爲偉大。其財政素極鞏固。現金之豐富。分配於全國八百萬之人口。每人可得二百圓。國富則至每人二千圓。所負國債。每人僅一百四十四圓而已。加拿大爲農業國。與美國同。品質既良。數量及種類又多。林業次於農業。居世界之第三位。今日世界需要農林之產物。至爲切迫。若加拿大者。誠大有助成歐羅巴發達繁榮之機會也。

售發館書印務商

環球著名馬爾滕博士

勵志叢書到申

美國馬爾滕博士生長寒素飽嘗艱苦於世道人情研究至深其所著之勵志叢書共計四十餘種為全球各界所歡迎銷數已逾一百七十五萬冊各國爭相譯已有二十餘國文字譯本出版所得謝函有七萬五千餘通其聲價可想見矣博士之書能使失敗者成功成功者由小成而進於大成所列律已接物成家立業種種秘訣甚為詳備至於古今偉人言行足資考鏡者尤搜採無遺文學之新穎豐美更令讀者愛不忍釋本館近將博士著作採購大批運申發售特將書名價目列下欲購從速遲恐不及

The Marden Inspirational Books & Booklets

Every Man a King	\$3.60	The Victorious Attitude	\$3.60
He Can Who Thinks He Can	3.60	Selling Things	3.60
Training for Efficiency	3.60	How to Get What You Want	3.60
The Joys of Living	3.60	Making Life a Masterpiece	3.60
Woman and Home	3.60	Love's Way	3.60
Success Nuggets	1.62	Thrift	1.62
Why Grow Old?90	Keeping Fit... ..	3.60
Character—The Grandest Thing in the World... ..	1.62	Pushing to the Front	3.60
Cheerfulness as a Life Power	1.62	Peace, Power and Plenty	3.60
Economy	1.62	The Miracle of Right Thought... ..	3.60
The Hour of Opportunity... ..	1.62	The Optimistic Life	3.60
An Iron Will	1.62	Be Good to Yourself	3.60
Do It to a Finish... ..	1.62	Getting On	3.60
Not the Salary, But the Opportunity	.90	The Secret of Achievement	3.60
I Had a Friend	1.62	Rising in the World	3.60
Hints for Young Writers	1.62	Self-Investment	3.60

以上各書照八折發售 年底截止 時不再 幸勿錯過



世界新潮



國際聯盟大會之第一幕

一 開幕之盛況

凡爾賽條約內所訂國際聯盟約章。其第三條如下。『議會由聯盟員之代表組成之。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并可隨時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議會開會時。各聯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根據此項條文。國際聯盟第一屆議會於本年七月。由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國際聯盟所在地瑞士日內瓦開會。期前各國代表團會集日內瓦者。共



國際聯盟大會名譽議長瑞士總統摩泰

凡千人。外國新聞記者之會集者二百人。派代表到會之國凡四十有一。更有尚未加入國際聯盟之十二國。亦派代表到會旁聽焉。上月十五日上午。大會開幕。由瑞士聯邦大總統摩泰 (Moser) 氏

及國際聯盟理事會會長比國代表哈曼司氏 (Hyman) 致開會辭。次西班牙代表里登 (Quinones de Leon) 提議請哈曼斯即任為議會之議長。嗣用秘密投票法。由會衆表決。以三十五票之多數通過。會衆即向新議長歡呼致賀。

大會於午後繼續開會。巴西代表團動議加花圈於盧梭銅像。因盧梭為日內瓦市民故也。英國代表巴痕斯 (George Barnes) 動議致電威爾遜總統。均經大衆通過。

二 議會內部之組織

第一日大會決議內部分設六委員會。每國得派一人。出席於每一委員會。各項提議均歸委員會分別審查後。再交大會表決。第二日復決議除議長外。設副議長十二人。其中六人以委員會主任充之。其餘六人則用秘密投票法。由會衆選出。茲錄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人物如下。

名譽議長 摩泰(瑞士)

議長 哈曼司(比利時)

副議長 石井子爵(日本)

喀納巴克 (Karneback 荷)

蘭)布兒里東 (Pueyrredon

阿根廷) 俾納斯 (Benes

捷克) 福斯德 (Foster 加

拿大) 阿泰維阿 (Octavio

巴西)

委員會

一、一般組織委員會

主任貝爾福 (Balfour 英)

副主任顧維鈞 (中國)

二、專門組織、衛生、運輸、永久財政組織委員會

主任鐵多尼 (Tittoni 意)

副主任霞納佳 (Take Jonescu)

三、司法(國際法庭)委員會

主任巴喬斯 (Bourgeois 法)

副主任戈斯泰 (Alfonso Costa 葡)

國際聯盟大會

四、預算委員會

主任里盎 (西班牙)

副主任萊斯德萊波 (Rest-

Repo 哥倫比亞)

五、加入聯盟委員會

主任何諾 (Huneeus 智利)

副主任白蘭哥 (Blanco 烏

拉圭)

六、代管及軍備委員會

主任白蘭汀 (Branting 瑞典)

副主任亞古羅 (Aguero 古巴)

三、德國加入聯盟問題

本屆國際聯盟議會開會期間。大約當有一二月之久。在開幕一星期內。除報告理事會經過情形外。無何項重要之決議。其開幕時最



爲衆人注目者。則德國應否加入聯邦之問題是也。法國代表反對德國加入聯盟。甚爲劇烈。英國代表工黨領袖巴痕斯則贊成德國加入。謂此爲英國勞動者之意志。非產業平和成就後。則一般的平和。必不可求得云。此外更有數國代表。亦贊成德國加入。惟據德人之宣稱。則殊不願於此時期。加入聯盟。德國國際聯盟協會會長克

勞斯(Herr Kline)宣稱德國

不願加入。謂吾人現極願消滅戰爭仇恨。苟吾國加入。則法國將因憤恨而脫離。如是則平和不免破裂云。又該會書記斯伏爾茲(Herr Swartz)則謂德國非至賠款數目決定後。不願加入。『德國之簽字於凡爾賽條約。不啻簽一空白支票。今加入聯盟。是不啻自行保證其實行和約條款也。故德國如未知賠款確數之前。加入國際聯盟。則不啻又簽一空白支票矣。』現在此問題尙未由委員會開議。

同時德政府對於前德國殖民地分配方法。向國際聯盟議會提出抗議。謂按照凡爾賽條約。協約國自行分配代管領土。實屬非法。德

國殖民地之最後命運。不當由負暫時管領責任之國家任意決定。而當由國際聯盟議會決定之。因國際聯盟爲代管地之管領者故也。此項抗議書。提出於議會。而不提出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尤可注目。議會對於此項抗議。現尙未致答覆云。

四 聯盟議會中之各國勢力

議會中各國雖平等列席。然各國勢力實亦有強弱之不同。其中握有主權者。仍不外英美法意日五大國。議會中各國皆只有一投票權。而英國則獨有六票。因其屬地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新西蘭、印度均有單獨投票權故也。此外拉丁民族勢力亦極廣大。因歐洲及南美拉丁國



列席代表幾占議會之半數。故西班牙及南美十三國會要求以拉丁文爲國際聯盟所用正式文字。與英法文相同。此案可望通過。至就實力而言。厥惟法國最爲強大。因法國有中歐諸小國及南美諸國爲聲援。故其意志足以左右議會之全體。意大利則與法國頗多

衝突焉。(W)

不魯日會議之財政意見書

戰後歐洲經濟現象。紊亂至於不堪收拾。財政信用之失墜。通幣之

濫發。國際匯兌之升降無定。幾於無國不感其苦痛。國際

聯盟理事會將於比京不魯

日開國際財政會議。邀請各

國專家。共籌救濟之策。先期

由各國著名經濟學者草定

意見書。預備提交大會以備

採擇。意見書之署名者。有比

國蒲魯音氏 (Go Bruins)

瑞典凱塞爾氏 (Gustav Ca-

ssell) 法國季德氏 (Charles

Gide) 意國班塔洛尼氏 (M. Panleon)

英國普戈氏 (A. C. Pigo)

皆當世著名經濟學者也。此種意見書關係自屬重要。且足

資各國當局之考鏡。茲譯錄之如下。

愛爾蘭的擾亂



約爾布一什麼要麼就罷了喬不他什麼便麼呢
輪他什麼你給他一治我知要麼好

不魯日會議之財政意見書

三四

- 一、各處信用券及通貨。急宜停止濫發。愈早愈佳。
- 二、因此各國政府宜力事撙節。凡政府所經營入不敷出之事業。及對於特種貨品特種公務之獎勵金。應儘量削減。陸海軍費用尤宜嚴行限制。

- 三、國家預算案收支平衡。必須回復。經常費用不當以借款彌補之。
- 四、因實際資本之缺乏。又欲使銀行所定貼現率低減。乃不得不發行新通貨。此種辦法。必須力避。
- 五、流動債券必當力求能償付利息。

二 滙兌

六、滙兌平衡常與各國通貨之相互的內部價值相近。某種滙兌率落至真正的平價以下者。則當以下述方法補救之。

- (甲) 以短期債券形式存在國外之流動公債。當改作長期。
- (乙) 各國商業關係。當力謀恢復常度。愈速愈佳。

一 通貨濫發

三 國際貸款

七、對於窮困國家貸款（或用國際借款辦法，或用向私人貸款者及其他施用保證制度）之允許，當然須以某種優先權或他種權利為條件。此他種權利須俟此貸款能影響及於該國生產時始可實現也。

八、貸款之允許，當以下列二者為條件。

- (甲) 僅用以供最重要之生利目的。勞動者之生活費亦在內。
- (乙) 必須借之款國能竭盡塔能力聯合協

作。以謀經濟生活之恢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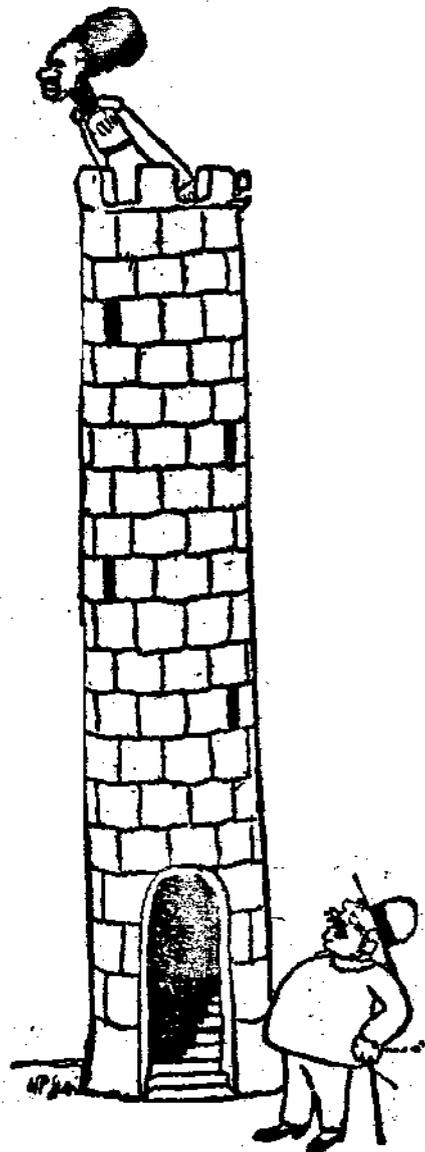
九、貸款界之能力，就一般論之，全恃真正平和及國際貿易原狀之恢復。(W)

俄波講和之經過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俄波講和之經過

三五



俄國勞農政府與波蘭之講和談判，九月二十一日在里加開始。雙方之全權委員，俄國為約菲氏，波蘭為杜比斯基氏。波蘭人藉戰勝之餘威與協約國之後援，最初頗持強硬之態度。於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會議，先提出基礎條件十條如下：(一)兩國互相保障獨立，不得干涉內政。(二)兩國國境，不依歷史的沿革，當考察兩國之利害而定之。(三)關於國籍，認有自由之取捨權。(Opcion) (四)波蘭當

米勒蘭：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下，與以保護俄人之保證。
 藍格爾：(五)兩國拋棄必得逃要求賠償戰費及損害之要求。
 我也有一點：(六)交換俘虜。
 經驗：(七)為交換俘虜。

虜。立時任命混合委員。(八)兩國各行政治犯之大赦。(九)兩國應磋商平和及通商並商訂通商條約。(十)波蘭繼承俄國之債務。此外並提出休戰條件及新國境線畫定案。但俄國全權代表之態度，亦頗強硬。對於此種條件之承認，頗示難色。一面則波蘭軍隊仍繼續進攻，並未停止。里達及其他要地，相繼失陷。俄軍士氣益形頹

與。加以南方藍格爾之軍隊。日就猖獗。俄國之形勢。殊為可慮。莫斯科政府。乃決計先與波蘭講和。當致訓電於全權代表約菲。除波蘭所提解除紅軍武裝之條件外。其餘均可酌量承認。於是雙方之談判。遂大有進步。至十月五日遂有休戰條約之調印。其條約之內容。大略如左。

(一) 平和條約調印後四十四小時內。停止戰鬥行為。

(二) 凡軍隊在休戰時所畫定之界線以外者。一律撤退。

(三) 上項軍隊之撤退。在承諾休戰後二十四小時內。即須着手實行。

(四) 軍隊撤去時。不得携去軍用財產。及私有財產。並不得取去人質及子女。

(五) 上記諸項。在俄波兩國均適用之。

(六) 以休戰地點之東方三十基米突為中立地帶。

(七) 休戰條件之實施。由特別軍事委



立於中央者為烏蘇利哥薩克兵領袖高美關夫即最近傳聞被我國軍隊捕殺者

員任之。

(八) 由混合軍事委員會監督休戰條件之實施。

(九) 在休戰期間。兩軍之間。不准互相交通。

(十) 有違反前項條件者。即作為俘虜。

(十一) 休戰期間定為二十五日。得由一方以三十六小時以前之預告。廢棄休戰條約。經過二十五日後無廢約之通告時。其條約仍繼續有效。但此時通告休戰之廢棄。須於十日以前行之。

十月八日起。戰線上之敵對行為。遂告中止。至十二日。始訂立講和預備條約。此項條約。現在尚未公表。但在該約中。波蘭顯佔優勝之地位。其新國境。自卡遜線遠入東方。北沿萊多維亞國境。由突維那與吉斯那之合流點多文斯克

通維梯斯克鐵路之中間。西南向經摩羅台乞那東方。橫亘巴羅拿維茲。自此經南方賓斯克及拉浦之東方而達蘇普魯茲河。較之最初由俄國方面提議之案。波蘭方面已增加人口四百五十萬之地。方。又俄國關於東部加里細亞、白俄羅斯、里沙尼亞、烏克蘭等之主張。一切拋棄。波蘭在波羅的海於俄領與里沙尼亞之間。獲得一新出口。並有權參加關於舊俄國所有金塊之處分云。

俄國在和議中雖讓步甚多。然波蘭戰事既已告終。則可用全力。以規復南俄。據最近消息。勞動政府著名軍事領袖脫洛斯基親率紅軍數十萬。并調集波蘭邊境之重軍。向南俄進攻。烏克蘭各重鎮。先後攻陷。藍格爾軍隊不能支持。退走克里米亞島。至前月中旬。紅軍追抵克里米亞島。佔據薩巴斯多頗耳。(Sebastopol) 南俄政府遂完全破滅。藍格爾及部下將領。均逃亡君士坦丁。從此勞農政府在歐俄方面。已完全肅清。則雖失之東隅。未嘗不收之桑榆矣。(H)

梯林根——共和國內之共和國



在共和國內復創一共和國。此已為創聞。而在軍閥專制政治推翻以後之德國。復有此疊床架屋之共和制度發生。則更足異者也。考梯林根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uringen)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此新政治團體。乃合前德屬七聯邦而成。此七聯邦佔德國最繁富之部分。向稱「德意志之心」(The heart

德國新外交總長西門斯博士

of Germany) 德國最偉大之文學藝術音樂天才。多誕生於此。中世紀時并入法蘭西沙大帝(Carolingian)之版圖內。嗣後其地為歐洲帝王所攘奪者垂數百年。至一八一五年。卒為普魯士所併。大戰發生後。梯林根人本已有脫離普魯士統治之運動。革命告成後。乃互相聯合。在德意志共和國

下。造成一自治制之聯邦共和國焉。

梯林根民族為日耳曼人種中之一特殊系統。其先乃紀元初世紀時。邱魯斯加部落(Cheernsker tribe)與自北方侵入之英吉利人之混合種。梯林根民族。所得於天者獨為優厚。彼等既擁富饒華美之邦土。復秉聰明穎慧之天才。故在文明史上頗著偉蹟。例如華德

堡 (Wartberg) 在中古為熱情派 (Minnesinger) 詩人之出產地。厥後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曾匿身其地。以避羅馬教皇之嚴刑。其第一次翻譯聖經亦在於此。又如韋瑪則為世界最大文豪哥的西婁爾輩之故鄉。燕那 (Jena) 則為德國一最著名大學之所在地。近代大哲海格爾、矮鏗均執教隸於其間。然則所謂地靈人傑。其信然歟。

梯林根各邦之聯合。其醞釀已非一日。當維也納會議及一八四八年時。曾兩次為聯合之企圖。惜均遭失敗。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燕那大學教授羅森若爾 (Erich Rothemann) 在韋瑪國會中。要求梯林根各聯邦行政立



駐丹齊國聯邦高盟等委員長吐惠爾 (Sir Reginald T. Tower)

法權之統一。此項決議案經由梯林根各邦議會全數通過。會革命事起。此項議案未能見諸實行。革命成功以後。梯林根屬八聯邦。遂正式聯合。一九一八年三月。流斯 (Lübeck) 兩聯邦首行聯合。四川中戈堡 (Coburg) 與哥柴 (Gotha) 兩聯邦之同盟解散。同年梯林根八聯邦——韋瑪、邁甯根 (Meiningen)、流斯、亞爾登堡 (Altenburg)、

爾惠吐長員委等高盟聯深國齊丹駐 (Sir Reginald T. Tower) 至一九二〇年四月三十日。聯邦政府下令。以德意志憲法第十八條為基礎。批准梯林根七自由聯邦合併為聯邦國。自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起。正式承認其獨立。新國憲法嗣即於五月十二日公佈。聲明梯林根為民主共和國。

要求梯林根各聯邦行政立法權之統一。此項決議案經由梯林根各邦議會全數通過。會革命事起。此項議案未能見諸實行。革命成功以後。梯林根屬八聯邦。遂正式聯合。一九一八年三月。流斯 (Lübeck) 兩聯邦首行聯合。四川中戈堡 (Coburg) 與哥柴 (Gotha) 兩聯邦之同盟解散。同年梯林根八聯邦——韋瑪、邁甯根 (Meiningen)、流斯、亞爾登堡 (Alt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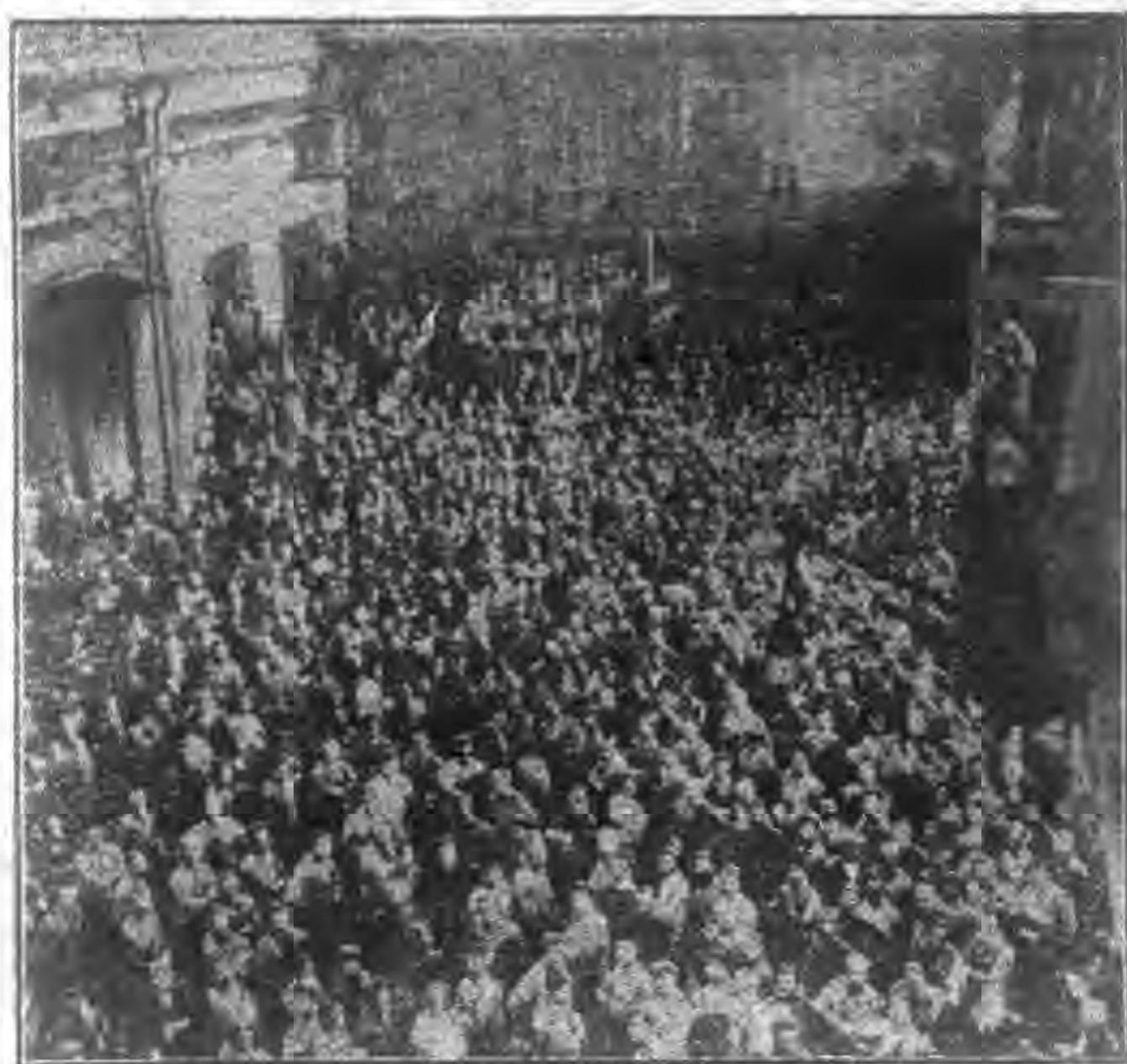
憲法採代議制民主政體。設國民議會 (Landtag) 為國家之首領及中央機關。行使立法權。監視行政。並選出國務院 (Landesrat)。國務院之組織亦採聯邦制。在過渡時期內。七自由聯邦得選一國務員或總長。至國務院。以為該邦代表。俾政府不至蔑棄各邦之特殊利益。國務員計共七人。各部總長。內務、司法、教育、

財政等）均由國務員分任之。各總長均向議會負責。總長有決定

德奧兩國內政上。最近有一可注意之事。即軍隊制度之民主化是

一切大政之權。如締結條約、召集議會、行政上之一切命令、赦免權、任用官吏、分配財產等等。國務院總理則由國務員自行選出之。惟總理僅為名義上之首領。其權力則與其他國務員悉等。又外交事務及他項則仍為柏林中央政府所掌握。

集五十萬之人民造成共和國。以作德意志共和國之中心。其有利於德意志民族之發展。自不待言。惟現在梯林根疆界內之地。尚有數處。仍受管轄於普魯士政府之下。現在梯林根則希望亦劃入新國之內。俾造成梯林根民族之完全自治國焉。(W)



意大利吐林大罷工時人衆聚集大工廠內情形

也。此兩國軍隊。近皆改制。倣俄國蘇維埃制度。設立兵會。(Councils of Soldiers)使兵士有自治之機會。歐洲大國軍隊。採用民主的精神。此為第一次矣。

奧國最近頒布陸軍法。承認兵會之組織。同時更由陸軍總長發布命令。訂定兵會組織條例。奧國陸軍總長為社會黨員。內閣中非社會黨黨員(如基督教民主黨等)皆排斥此項命令。謂其違背憲法。因此陸軍總長提出辭職。混合內閣隨即解散。現奧國內閣雖已改組。然此種陸軍改組計畫。既經動議於前。必將實施於後。茲就陸軍總長命令中。摘述其兵會

德奧軍隊中之兵會制度

組織法要點如下。

凡國防軍隊內無職軍官及全體兵士。均有投票權。選出之兵會會員即兵士代表如下。在步兵中隊司令處。參與中隊事務。在步兵大

隊司令處。參與大隊事務。在聯隊司令處參與聯隊事務。全國各軍區又選代表於軍區總司令及陸軍大元帥辦公署。參與各該軍區事務。在旅團司令處。參與旅團事務。在陸軍總長處。參與全國軍隊中兵士事務。

步兵中隊人數在一百名以下者。得選出兵會會員二人。百名以上

者。得選出三人。凡中隊、大隊、聯隊選出之代表。自行選出代表三人。

以代表於軍區司令處。如其軍隊

乃屬於旅團之下者。則代表於旅

團司令處。代表之責任。在謀其所

代表之兵士之利益。故當注其全

力。以保護選舉人之利益。在當選

期內。代表得免除一切軍役云。

選舉用直接投票制。以得票數最

多者為當選。當選者不得拒絕當選。惟曾被選為代表者則不然。代

表在任期中得因原選舉人之要求。而被回招。回招之投票辦法。與

選舉時同。惟須有三分之二之投票。贊成回招。始認為有效。

代表在任期中。不得調遣他處。惟得中央兵會（即在陸軍總長公

署之代表）之允許則可。代表遇有爭執時。則由代表自行組成之



意大利工廠紅衛兵在廠外看管

法庭裁判之。

德國軍隊之改制。則與奧國略有不同。德國設立陸軍院 (Army Chamber) 及海軍院 (Navy Chamber) 作為軍事當局之顧問及詢諮機關。其會員則由海陸士兵選出之。茲將德政府公布之陸海軍院組織辦法如下。

(一) 臨時陸軍院及臨時海軍院。為顧問及諮議機關。前者屬於參謀總長之下。後者屬於海軍大將之下。惟遇有關國防軍全體之緊急問題發生時。則國防總長得聯合兩院共同諮詢。

(二) 兩院之任務。(甲) 共同起草與國防軍有關之法案。(乙) 討論國防軍兵士之志願及提案。

(三) 兩院議員用秘密投票法選出之。議員任期至永久陸海軍院成立時為止。

蓋德國國防部因鑒於兵士為軍紀所制服。軍隊疾苦。無由宣洩。故設陸軍院。俾士官均有發表意見之機會。惟現在所設立之陸海軍院。當屬臨時性質。其永久組織。則須俟陸軍法改訂後始可成立。照

現在辦法。全國國防軍士卒均有代表於陸海軍院之權。其中軍官代表由軍官選出之。無職軍官代表由無職軍官選出之。目兵代表由目兵選出之。陸軍院內共有軍官代表十四人。無職軍官十三人。目兵二十九人。軍區及技術官十三人。海軍院之組織亦略如此制焉。

自近世職工組合日益發達後。軍隊兵士亦漸次覺悟而謀團結。如俄國軍隊中。既已首探蘇維埃制。德奧為戰前大陸軍國。今亦許兵士以自治權。可見近世軍隊。已日趨於民主化矣。(W)

滑稽預言——大戰爭 史之一頁

戰神之神勝利

歐洲大戰告終後。雖已兩載。然外交風雲。益復險惡。國際平和。杳不可望。凡關心時局者。

皆知在數年以內。戰爭將繼續不已。紐約國民週刊(本年九月四日)載有一文。題曰「大戰爭史之一頁」。略謂一九二〇年世界將有更大之戰爭。前此所謂大戰爭。不過大戰爭之第一幕而已。其文假託上海大學教授袁生(Prof. Yuan Sen)所作。載於一九九



三年即二十世紀末年之北京。Wow-Wow 報。雖諷刺時事之作。然其預測未來局勢。頗多警策語。茲譯述之如下。當為讀者所樂觀也。

毀滅歐洲摧殘西方文化之大戰爭。其第一幕自一九一四年開始。至一九一八年閉幕。其第二幕則開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第二幕

平和與前幕最不同者。則第二幕中之聯盟國。與第一幕大異是也。在此幕中俄羅斯成為全世界之公敵。而德國則加入協約。以代前俄國之地位。平和同盟(The League for Peace)此與凡爾賽條約所訂定之國際同盟不同。請勿誤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成立。加入同盟者有英、法、德、日、等國。美國後亦加入。意大利則因有「聖誕節革命」。社會黨人推翻政府。與俄國過激派携手。故未加入平和同盟。英國則因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中工黨選舉大勝利。故不能派遣軍隊加入戰局。於是

美國重又加入。以代英國。亦如一九一七年加入第一幕大戰以代俄國也。因此大戰爭延長至一九二五年為止。故自一九二一年後。大戰爭實際上係由兩國造成。一方面為俄國。而一方面為美國。德國之加入平和同盟以反抗俄國也。其間頗經不少之困難。其初

英法二國。不忘舊怨。不願與德國聯盟。而英法國民（勞動階級尤然）與向來為敵之德人。同袍作戰。亦多未慣。故當一九二一年時。英人法人猶不許德國國旗與英國國旗及法國三色旗同懸。然政府仍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時歷平輿論之法以壓平之。凡唱導反對與德聯盟者。均下之獄中。凡有語及排德者。則立加重懲。一如往日之重懲親德派焉。此外政府復力事各方面之宣傳。英法政府。在國內派遣數百名之演說員。分散數百萬之小冊子。勸其國人尊重德國之義勇。且謂使德國強大。實為遏止野蠻主義之惟一堤防云。蓋是時過激黨在印度舉兵。李寧政府又完全拒絕向法國償還俄皇所負之國債。其勢甚為猖獗。故英法不得不與其仇人聯合以共擊之也。

然彼時德國本身又遭重大之變端。一九二〇年秋季波蘭被俄軍破陷後。（譯者按此語却未猜中）德國國內斯巴達克斯團勢力驟增。於此時向國人宣言。謂德國於前次戰爭。喪地屬國。被戰勝國科以從來未有之嚴罰。為今之計。當與過激政府聯盟。以攻破協約國。則不但可以報仇雪恥。且復能使德國恢復戰前之地位。此乃天假



之時。真不可失云。此種議論。大博德人之歡心。愛倍爾政府驟失勢力。不及數星期。而過激主義乃擴至萊茵河邊界。於是乃有著名之曼亨（Mannheim）保德國巴頓聯邦之一大城。會議焉。此會議久經秘密。至現在始知其詳。十月二日。路德喬治。米勒蘭。愛倍爾。施丁尼斯（Stinnes）等會議於曼亨。締結協約。嗣後所謂平和同盟。實發端於此。該協約規定。（一）凡爾賽條約作為無效。（二）前德皇即行復位。（三）英法政府對於推戴德皇之反動革命。須加以承認及擁護。（四）德國應立即與勞農政府宣戰。（五）德國武器及軍火由英法供給。（六）結成同盟與過激主義的俄國從事戰爭。會議後四

旬加利之無產階級

星期。德皇即越荷蘭疆界而至德國。由英法軍隊沿路保護。更一星期。柏林新政府宣言成立。泰茂曼（Von Zimmermann）為首相。魯登道夫為陸軍大臣。鐵爾警茲為海軍大臣。傑各夫（Von Gageon）則掌外交大臣之舊職焉。與登堡將軍因熱於東疆情形。被擢為德軍大元帥。迨平和同盟告成後。復為聯軍大元帥。福煦將軍則為其參謀長焉。

歐洲聯軍向過激政府正式開戰後。曾盡力謀使美國加入。凡在前次戰爭中。竭力運動對德宣戰之團體。如國家安全同盟(National Security League)等。現則竭力唱導與德同盟以攻俄國。"Huns"之名。前所用以加於德人者。今則加於俄人矣。因此至十一月。哈定氏在選舉中獲大勝利後。未及幾時。威爾遜總統即令國會召集特別會議。提出其著名之「十三條」宣言。向俄羅斯正式宣戰。其演說中。最爲人傳誦者。有「爲保障全世界德模克拉西而戰」之一語。(譯者按威爾遜於美國對德宣戰時演說中。曾有此語。)

國會中共和黨議員則反對威爾遜宣言。不與通過。謂美國對於凡爾賽和約尙未批准。對德猶在戰爭狀態中。一國斷不能對於互相戰鬪之二國。同時宣戰云。政府與立法機關衝突不止。大理院檢察長巴爾毛(Palmer)乃下判決。謂美國與德國。在法律上仍立於戰爭狀態。因此政府之戰時權力。今猶存在云。於是巴爾毛乃以共和黨反對戰時行政之名義。對於共和黨施總攻擊。一如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時之攻擊共產黨。全國共和黨俱樂部。概加封



君主與共和之決鬪

閉。黨員或獲咎。或逮捕。其形勢之嚴重。實爲從來所未有。或和。或戰。或聯盟。或仇敵。幾無術解決。美國亦幾不能正式加入平和同盟。無何……

原文至此而止。其辭致殊甚滑稽。然今日世界事變。往往出於意料之外。則此等事實。安見其不可能。况目前俄軍勢甚猖獗。協約國實

已有與德國軍閥親善一致防俄之傾向。一年以後時局轉變如何。誠未易言耳。(W)

錫蘭之自治制

錫蘭(Ceyland)爲印度洋中之大島。因其地物產豐富。景物秀美。故有「東方寶珠」之號。古代係森哈萊斯人種所居。向爲佛教中心地。有寺院大佛像甚多。十六世紀以來。迭次爲葡人荷人所佔。一八三一年英人佔領全島。作爲不列顛殖民地。由倫敦政府派總督治理。人口三百五十萬餘。森哈萊斯人居其半數。餘則有印度人阿拉伯人白種人。今則英國已許錫蘭島人民以自治權利。英國殖民大臣更變錫蘭憲法。使土民有參政權。不列顛殖民地之漸

趨自治的傾向。此又其一例也。

據七月二十九日。殖民大臣在英國國會提出之意見。對於錫蘭立法院之改組。有兩種方針。一、議員之選舉。人民得有較廣之普及選舉權。二、立法院中民選議員之票數當超於官選議員。蓋從前錫蘭同教徒僅得選出代表一名。以至立法院。錫蘭回教人口甚衆。故此種代議制度。實屬不公允之至。而有改革之必要也。此外對於總督之獨裁權。亦大加削減云。(W)

漫延全世界之黃熱病

近年以來。歐洲值戰爭饑荒之後。疫癘流行。中歐東歐方面黃熱病大盛。有漫

延全世界之形勢。國際聯盟理事會會議討論。請各國共同設法消弭。并由英國貝爾福氏(A. J. Balfour)署名。向各國政府發出通告。今譯其通告文大旨如下。

國際聯盟理事會於去年五月間。曾向各聯盟國請求。捐納款項。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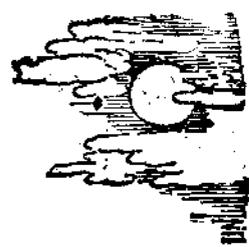
俄政府中重要人物巴拉巴夫那夫人

以消除波蘭及東歐之黃熱病疫。無如此種請求。卒鮮效果。現在疫癘之盛行。其事實已顯而易見。據歐美各國衛生當局派員實地調查後之報告。皆證明同一之事實。而急有待於救濟焉。俄國境內。黃熱病已釀成大疫。且因近年俄國人民多僑遷西歐。故

疫症亦以俄國為中心。而向西漫延。自西歐休戰後。從黃熱病傳染地而來之俄人。經過波蘭無疫區域者。無慮二百萬。其中大部分。於其入境之際。未經醫官之檢查。其危險可想見也。

目前事實如此。將來則若何乎。此項疫癘。其勢有加無已。且入冬以後。尤較秋令為猖獗。假如及今不事清除。則入冬後。歐洲黃熱病死亡數。必遠過於目前也。一九一九至二〇〇年冬季黃熱病之流行。已極猛烈。至今年冬季。則必更有駭人聽聞者。然則清除之舉。蓋已不容緩矣。

國際聯盟本有負管理國際衛生事務之責任。現聯盟議會開會。對於中歐清除黃熱病疫之辦法。已列入議程討論云。(W)



羅素論哲學問題 (續)

潘公展



八 如何能有「先天的知識」

首先提出「如何能有先天的知識」之問題者爲德國大哲康德。(Immanuel Kant) 康德所創者爲「批評哲學」(Critical Philosophy) 即研究何以能有各種知識之學問也。欲知康德對於先天的知識具何見解。不可不先明康德以前之哲學家持論如何。康德以前之哲學家。大概以爲凡「先天的知識」必爲「解析的」(Analytic) 例如「鄙陋之人爲人」或「平面之形爲形」……皆「解析的」命題。蓋此種命題中之「語詞」(Predicate) 即由「主詞」(Subject) 所包含之兩種性質中擇取其一而爲之。

故曰「解析的」也。設先天的知識而果盡屬於此種「解析的」命題。則必不能自相矛盾。蓋吾人不得謂「鄙陋之人不爲人」或「平面之形不爲形」也。然則凡先天的知識皆可以「勿矛盾律」衡之。果命題而勿自相矛盾。皆可視爲先天的矣。此其爲說之不圓滿。彰彰明甚。休謨在康德之前。固亦同具此見。然彼且發見有多種事情。昔之所以爲「解析的」者——如因果之類——實則爲「綜合的」(Synthetic) 也。休謨以前之理性派學者。以爲苟有充分之知識。必可自因以求果。故因果之關係。實爲解析的知識。休謨則以爲不能。故討論因果關係之知識。非爲先天的。康德初受理性派之陶冶。以休謨之懷疑而思

有所解答。於是遂發見不但因果之關係。即算術與幾何之一切命題。皆非「解析的」而為「綜合的」。蓋不能由解析主詞而得語詞也。例如「七加五爲十二」之一命題。在主詞中之「七」與「五」兩數。未嘗包含「十二」即「七五相加」之觀念中。亦未嘗包含「十二」故此命題實爲「綜合的」。推而言之。凡純粹之數理。雖爲先天的知識而實爲綜合的也。

康德首先所研究者。爲「如何能有純粹之數理」。純粹經驗論者。對於此問題之答案則曰。「數理之知識實由種種特殊事例歸納而得」。此說之不能成立。厥有二故。(一)歸納原則之效驗。自身不能由歸納而證明。(二)數理上之普遍命題。如「二加二爲四」之類。祇須得一事例而已明。不必再引證他種之事例也。夫此問題之所以發生。實因吾人所經驗者。爲有限之特殊事例。而吾人所得者。又爲普遍之知識。可藉以推測未嘗經驗之事實。果操何術以致

此。是不得不有待於研究。羅素以爲康德對於此問題之解答。雖不甚中肯。而要亦不失爲有興味者。姑略述如次。

羅素曰。「康德所主張者。以爲在吾人一切經驗之中。有二原素當加區別。一則發生於外物。一則發生於吾人自己之本性。……彼以爲由感覺而得之膚淺材料——如顏色堅硬之類——乃發生於外物。至於吾人自己所供給於經驗者。則爲空間時間之整理。與夫由比較各物或設想因果或他事而得之各感象間之關係。彼所以持此見解之主要理由。則以吾人對於空間、時間、因果、比較之類。似有先天的知識。而對於由感覺而得之真膚淺材料則否。」(一三二及一三三頁) 羅素又曰。「具體的物質。即彼(康德)所謂「物之自身」(Thing in itself)者。在彼則以爲其實質。非吾人所能知。蓋所能知者。惟吾人經驗中之物。即彼所謂「現象」(Phenomenon)耳。

現象既爲吾人及「物之自身」聯合而生之產物。自必包含發生於吾人之種種特性。故亦可與吾人之先天的知識相符合。此種知識。雖在一切真的與可能的經驗之中爲真實。而斷不能應用於經驗以外。故雖有先天的知識之存在。吾人亦不能知物之自身果何若。亦即不能知非吾人經驗中之物果何若也。（一三四頁）

以康德之方法論先天的知識之問題。實亦有可以駁擊之點。舉其大者言之。在康德以爲吾人可以斷定事實必常與邏輯、算術相符合。而實則吾人之本性亦猶是世界上之一事實而已。斷無「必然」之可言。且也。算術上之原則而果爲真者。則其應用於事物也必皆真。不必問吾人是否思及此種事物也。例如「一加二爲四」則任何二種具體的物質與其他二種具體的物質相合。即此種具體的物質不能爲吾人所經驗。其結果亦必等於四種具體的物質也。

若如康德所論。則「先天的」命題之範圍豈不大狹。

康德以來之哲學家。大概以爲先天的知識乃屬於「精神的」(Mental)「思想律」之名。即由此而得。其實爲不可通。試取「勿矛盾律」言之。甲不得既爲甲。又不爲甲。例如我桌既爲長方形。不得復爲非長方形。此律之所以名爲「思想律」。實緣吾人之承認此律爲真實。由於思想所詔示。而非由於觀察之所得也。蓋吾人一見此桌爲長方。則不必再由觀察而始斷定此桌之爲非長方。思想早已詔示吾人以「不可能」矣。雖然「思想律」之名終有未妥。蓋當吾人信此勿矛盾律之時。所信者非信吾心之構造。必欲信此勿矛盾律也。是故吾人對於勿矛盾律之信。仰乃信仰事實之必如是。而非信仰思想之必如是。詳言之。吾人所信者非爲吾人既思此桌爲長方。即不復能思此桌爲非長方。吾人所信者爲此桌既爲

長方。即不復能爲非長方也。是則勿矛盾律之所恃者。仍在乎事實。使事實而不與之相符。則此律亦終必陷於虛妄之地。故羅素曰：「……由此可見此律非思想律也。」（一三八頁）不獨思想律爲非屬於精神。即其他一切本於先天的知識之判斷亦復類是。設曰「二加二爲四。」此命題並非謂吾心之構造必信此判斷。實謂凡一切二與二加之事實皆不能外乎此。故吾心之構造如何實與之渺不相關。然則先天的知識實不僅爲關於吾心如何構造之知識。且可應用於一切精神的與非精神的事物。要之先天的知識所論及之「實在」(Entity) 既不存在於精神界。亦不存在於物質界。與「關係」(Relations) 及「性質」(Qualities) 之類正復相同。其詳當於次節論之。

九 普遍界

由上所言。如「性質」及「關係」之種種「實在」既不同於具體的物質。復不同於心。而又不同於感象。然則「此種實體」(Being) 之性質爲何。「何物乃有此種實體」皆爲吾人所當研究者。今先言第二問題。解答此問題者。以柏拉圖之「觀念說」(Theory of Ideas) 爲最早。亦以此論爲最圓滿。特須依時勢之必要而加以變化而已。柏拉圖之「觀念說」略述如下。例如吾人自問何爲「公道」(Justice) 勢必設想及於公道之事。一而再。再而三。然後自此尋得其共同之點。而此共同之點。祇有公道之事有之。而非公道之事則無有。於是吾將舉此點而告人曰：「此爲公道。」此共同之點所謂「公道」者。乃「純粹之本質」(Pure essence) 以此純粹之本質與日常生活之事實相融合。乃成公道之事。柏拉圖命此純粹之本質曰「觀念」或曰「法式」(Form) 其所謂觀念非必存在於心中。此觀

念名爲「公道」者。與公道之事非爲一體。故觀念雖爲特殊事物所具有。而與特殊事物實不同。「觀念」既非特殊事物。故其自身不能存在於感覺所及之世界。以言其性質。則常住不變。永不毀滅。柏拉圖於是設想及於超感覺之世界。以爲所謂「觀念」者皆存在於此。常住不變之實體界中。此亦勢所必至者也。

柏拉圖所用「觀念」之一詞。在今日因「觀念」之字義紛歧。深足引起誤會。故且以「普遍」(Universal)代之。感覺所得之事物謂之「特殊」(Particular)。「特殊」所共有之點謂之「普遍」。以通常之字類言之。名詞表特殊。而其他之名物詞。形容詞。介詞。動詞。則表普遍。代名詞雖表特殊。——用以指人物。——而其所表之人物則常變易。「今」之一字雖表特殊。——用以指頃刻。——而其所表之頃刻亦常變易。凡一詞句至少必含有一表普遍之字而後可。如曰

「我嗜此」字之爲數雖僅有三。而「嗜」之一字乃表普遍。蓋我可以嗜他物而他人亦可嗜此物也。表普遍之字既如是其多。而舍研究哲學者以外。幾無人爲承認有所謂「普遍」之實在者。蓋常人以爲此類之字在本義爲不全。非有待於上下文之聯絡。則不能顯其用。故類多不加注意也。即在哲學家之中。亦祇有爲形容詞或名物詞所表示之普遍。常爲人所承認。而由動詞或介詞所表示之普遍。則已類多忽視。就大體言之。自斯賓諾莎 (Spinoza) 以還。哲學家幾皆有此傾向。夫由形容詞與通常名詞所表示者爲一事一物之「性質」。由介詞與動詞所表示者爲二物或多物間之「關係」。哲學家既不注意於介詞與動詞矣。遂以爲凡命題皆不過以一性質附麗於一物。而非說明物與物間之關係。由此乃生兩派之哲學。一則曰宇宙間祇能有一物。一則曰即使有多物。亦必不能有相互之動作。蓋相互之動

之哲學。皆因僅注意於由形容詞與名物詞所表示之普遍。而忽視動詞與介詞所表示者故也。

以事實言。吾人欲證明有所謂「關係」者之「實在」蓋不其難。姑以「白」之「普遍」言之。吾人將曰：「此物爲白。彼物亦爲白。蓋二物皆有「白」之性質也。」

在柏格萊與休謨。自必否認此「抽象的觀念」。蓋彼以爲吾人欲思及白。必取一特殊之白物之印象而推想之。但慎勿推想及於其他白物所不共有之性質。又如欲證明三角之性質。必畫一特殊之三角而推想之。但慎勿舉用其他三角所不共有之性質。此在吾人思想之歷程中。誠爲不謬。但試問吾人何以能知此物爲白。何以能知此形爲三角。使吾人不承認有所謂「白」與「三角」之普遍。屏之而不用。則必任選一白色之物或三角形之物而示人曰：「凡物之類似此特殊之物者。卽爲白或爲三角。」但此所

謂「類似」(Resemblance)亦卽一「普遍」。蓋白色之物甚多。而此「類似」則可居於任何二種白物之間。此卽「普遍」之特徵也。雖曰此二種之類似與彼二種之類似各不相同。而此類似與彼類似之間。要亦必相類似。故究其極。類似之「關係」終必爲一普遍也。

吾人既知如「普遍」一類之實體爲必有矣。則當進而推究此種實體之性質爲何。

(一)此種實體不屬於「精神的」。如曰「北京在上海之北」。則「之北」二字乃表示兩地之關係。而此關係實離吾人之知識而獨立。吾人苟其知之。亦祇理會吾未知以前已定之事實而已。至此命題之爲真實。初不由於吾人之理會而定。蓋北京所佔之地面與上海所佔之地面相較。則一在北而一在南。卽使無人知有所謂南北。卽使宇宙間無有所謂「心」者。而北京在上海「之北」也。蓋終不變。故「關係」之

爲物未嘗有賴於思想。蓋其所存在之世界。祇能爲思想所理會。而非由思想所創造也。

(二)此種實體不屬於「物質的」。「之北」二字所表示之關係。似不如北京與上海之確爲存在也。問其存在於何處。存在於何時。則必曰「無處與無時」。吾人將從何處覓「之北」乎。北京乎。無有也。上海乎。亦無有也。蓋彼特顯示二者之關係耳。吾人將於何時覓「之北」乎。彼之存在。蓋不能指明特殊之時也。凡可以由感覺或內省而理會之事物。必存在於特殊之時。亦必存在於特殊之處。今「關係」之爲物。既無空間與時間。則非物質可知。

由上所言。則「普遍」乃非如「心」與「物」之存在。而實爲一「實體」。故羅素曰：「普遍界亦可名之爲實體界。實體界爲不變。爲固定。爲正確。凡數理學者。邏輯學者。形而上學者。以及其他愛「圓滿」較甚於愛「生活」者。對之自必愉快。現象界爲急轉。爲不定。爲

模糊。無清晰之計畫或整理。但一切思想與感情。一切感覺。一切具體的物質。以及或能爲善或能爲害之事物。與夫使生活與世界之價值發生差異之事物。皆屬之。」(一五六頁)以吾人之性質言。於此二種世界之中。必各有所偏愛。偏愛此者。即以彼爲此之反映。偏愛彼者。反是。而實則二者皆屬真實。亦皆爲重要。苟非吾人欲論其相互之關係。則亦不必過事區分。

然而吾人不得不於次節先論關於「普遍」之知識。蓋當吾人討論關於普遍之知識時。即可解決「先天的知識」之問題矣。

十 論關於「普遍」之知識

夫「普遍」如「特殊」然。有可以由識知而得者。有可以由解釋而得者。有不可以由識知或解釋而得者。今請先論由識知而得之普遍之知識。

普遍之可以識知者。首推『能感覺之性質』(Qualifiable Qualities)例如吾人初見一白布。則即識知此特殊之白布。但所見之白布既多。則自易抽取其共同之點而識知有所謂『白』者。此『白』即普遍也。其他若紅、若黑、若甘、若酸、若堅、若響之類。靡不可以識知者。蓋皆此類也。

其次普遍之可以識知者爲『關係』(一)關係之最易識知者爲『空間關係』例如當我寫時。我一望而見全頁。但全頁之甲部分乃在乙部分之左。及我所得『甲部分在乙部分之左』之感象既多。自能覺此種種感象有一共同之點。曰『在……之左』而空間之關係乃爲我所識知。(二)關係之易識知者又有『時間關係』例如吾聞鈴聲。當最後之鈴發聲時。我猶能保留自始至終所聞之鈴聲。則自能覺初時所聞之鈴必較後來者爲先。而時間上先後之關係乃亦爲我所識知。(三)尚有『類似』之關係。亦

爲吾人所得識知者。例如吾人見紅色綠色之物。紛然雜陳。則必曰此綠與彼綠實相類似。而紅之與綠則否。若是則吾人已識知所謂『類似』者矣。(四)不但特殊與特殊間之關係而已。即普遍與普遍間之關係。亦爲吾人所能識知。則吾人覺綠與綠間之類似較之紅與綠間之類似爲多。是則『爲多』二字。即表示兩類似間之關係。而類似之自身已爲普遍。故曰普遍間之關係可以識知也。

復次普遍之可以識知者即『先天的知識』矣。例如『一加二爲四』之『先天的』命題。蓋即表示此普遍『二』與彼普遍『四』之間所有之關係。由是吾人可曰『凡先天的知識完全論及普遍間之關係也』(二六二頁)羅素謂此假定甚爲重要。果此假定而得證實。則前論先天的知識時所遇之困難可以一掃而空。吾且以『一加二爲四』之命題而究其是否完全論及普遍間之關係。或曰此命題實謂『任何

之二加任何他種之二爲四」或「任何由二個二所成之集合體爲四之集合體」吾人欲識知一命題之所真正論及者爲何。必先知此命題之意義。欲知此命題之意義。必先知吾人所應知之字。換言之。必先識知吾人所欲識知之物。在最後之一命題中。設吾人能知「集合體二二三四」諸詞之意義。即能知此命題之意義矣。且以「二二言至四」與「集合體」則可類推。夫吾人之知「二二」初不必認識世間一切之「對偶」(Opples)蓋世間之對偶無窮。勢不能全爲吾人所認識。而「二二」之爲吾人所知也。初無所損。是則普遍之詞雖似包含論及特殊對偶之詞。而其自身實不包含所謂特殊之對偶。故其所論者仍普遍也。「二二」之所表示者爲對偶。——普遍之對偶。——而非此對偶或彼對偶也。由此言之。「二二加二爲四」之詞句乃完全論及普遍者。故凡識知「普遍」及「普遍間之關係」者。自皆能識知此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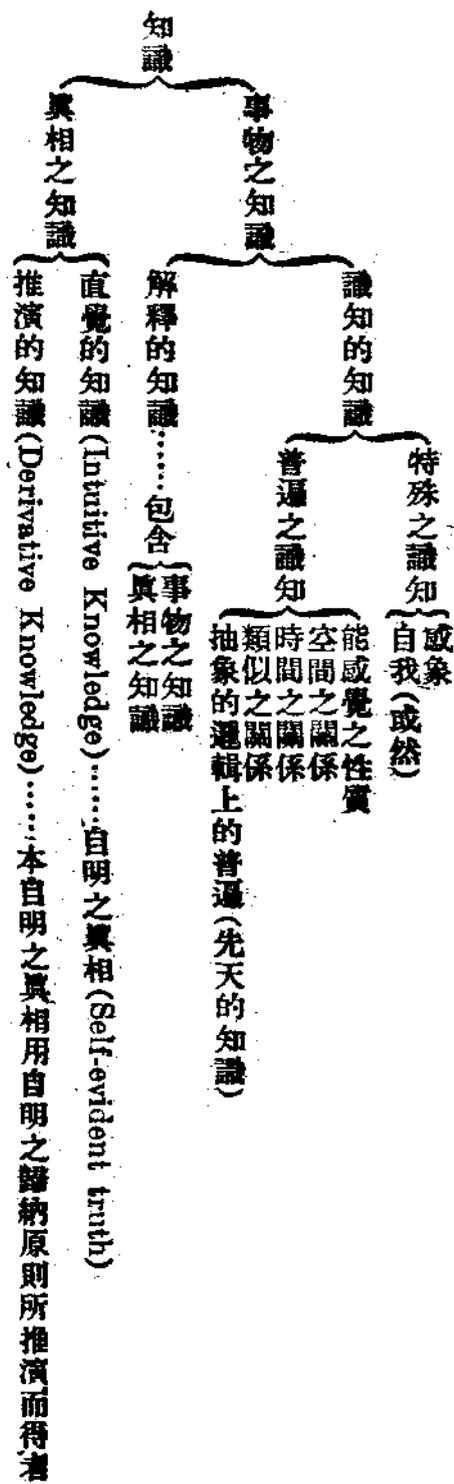
題。而其他類於此者。如數理或邏輯之先天的命題。乃亦得爲吾人所識知矣。

吾人前論先天的知識時。有一驚奇之點。曰。此種不待經驗之知識。何以能推測未曾經驗之事實。(參看第八節第二段)殊不知此實謬誤。蓋欲知論及能爲人所經驗之事物者爲何。仍不得不藉手於經驗。例如先天的知識祇詔示吾人以「二加二爲四」。而未嘗詔示於吾人曰。「甲與乙爲二。丙與丁亦爲二。故甲乙丙丁爲四」。蓋甲乙丙丁之是否有其人。必待經驗而始知也。故羅素曰。「吾人之普遍命題。雖爲「先天的」。但其應用於真正之特殊。則又包含「經驗」。故必包含「經驗」的原素也。」(一六五頁)然則吾人所視爲驚奇者。實無其事。

以「先天的」普遍命題而論。有相反之點二。其一。若吾人知有多種特殊之事例。則在第一事例中。由歸納法即可得普遍命題。而普遍間之關連則可容後

知之。例如自三角形之每一角各畫一垂線至其對邊。此三垂線相交於一點。此固吾人所知者。夫吾人之所以得此普遍命題。或由於已畫數次而其結果則垂線無不相交故也。既有此經驗矣。自可進而求得普遍之證據。其二、吾人時或知有一普遍命題而竟不知有一事例。例如有一命題曰：『二整數之積數。凡為人類所從未思及而亦決不思及者。必過於一百之數。』此命題之真實固不容置辨。然而欲舉一事例則必不能。蓋吾人可以思及之數皆為此命

題所排除也。此種不能舉例之普遍命題。所以能為吾人所知者。蓋吾人祇須有普遍間之關係之知識。而不必有此普遍之事例之知識。即可以了解此種命題故也。其在哲學上頗為重要。若吾人所有關於具體的物質之知識。關於他人之心之知識。關於其他一切不能知識之事物之知識。皆須恃此種不能舉例之普遍命題而成立也。本上所述。吾人所有知識之源泉。可以簡表而示之如下。



觀此表可知以前所論尙限於「事物之知識」而「真相之知識」猶俟後論。真相之知識既全恃「直覺的知識」(Intuitive Knowledge)爲之根據。則次節自當先論直覺的知識之性質與圍範。

十一 論直覺的知識

常人之見。每以爲吾人信仰一事。要必有其證據。即不然亦必當有求得證據之可能。蓋通常之信仰。類自他種信仰推論而得。而他種信仰。即可視爲此種信仰之理由矣。雖然。理由(Rreason)之爲物。實無窮盡。甲以乙爲理由。乙復以丙爲理由。設有善疑者窮究其極。則雖日常生活中之通常信仰。亦必遭逐層之詰難。而終至於無可再說理由之一點。蓋此點已能「自明」。而不復有更明之事物足以說明之也。第六節中論「日出」而推究至於「歸納原則」。即不能更進一步。以「歸納原則」已爲自明之原則故。

也。其他之邏輯原則亦復如是。蓋彼皆能自明其真相。而吾人亦即可用之以指證他事。至此種原則之自身。則不能更以他事爲之指證。不獨邏輯上之普遍原則爲能自明也。即數學上之簡單命題。如「一加二爲四」之類。亦爲自明。至於倫理學上之原則。如「吾人當求善」之類。似乎亦能自明。特不易斷定耳。

以自明之普遍原則而言。其特殊事例。往往較普遍原則之自身爲更能自明。例如「勿矛盾律」謂凡物不能既有某性質而又無某性質。此固能自明矣。但其自明之程度。尙不及一特殊之事例。如曰「此玫瑰花不能既爲紅又爲不紅」。則必較「勿矛盾律」之顯明更勝一籌矣。夫玫瑰花固或有一部分紅而一部分不紅者。亦或有顯現紫光而吾人難以定其是否爲紅者。似乎吾人按「勿矛盾律」而下之斷語。爲不適於事實矣。然而由前者言之。則此花即不得

謂之紅。由後者言之。則紅之界說一定。此花之是否爲紅亦必隨之而定。是則吾人對於此花之色。終不容有矛盾兩可之斷辭也。彰彰明甚。故曰特殊事例每較普遍原則爲更能自明。

「普遍原則而外。又有一種自明之真相。乃直接由感覺推演而得者。吾人名此種真相曰「覺知之真相」(Truth of Perception) 而述此真相之斷辭。則吾人名之曰「覺知之斷辭」(Judgment of Perception) 』(一七七及一七八頁) 「覺知之真相」雖由感覺而得。而實與感象不同。此則不可以不辨。蓋感象祇有存在而無所謂真僞。故不能謂之爲真也。例如吾見一有色之布。此布誠有其形。誠有其光。誠有其色。然而彼僅爲感覺世界之一物。與可以分真僞之物絕然不同。明乎此而後可論「覺知之真相」之種類。自明之真相由覺知而得者有二。(一) 祇述感象之存在而未嘗解析者。吾見一紅

布。則曰「有如是如是之一紅布」或竟直曰「有此」。此卽一種直覺而得之「覺知之斷辭」也。(二) 感覺複雜之物而加以解析者。例如吾見一方之紅布。則可曰「此紅布爲方」。此亦「覺知之斷辭」。而與前者不同其種類。蓋吾人所得感象之中有「紅」之顏色與「方」之形狀。斷辭則解析此感象爲色與形二者。復從而合併以述之曰「此紅色之布爲方形」。此蓋說明感象中各分子間之關係也。

「又有一種直覺的斷辭。與由感覺而得之斷辭初相類似而實大同者。卽「記憶之斷辭」(Judgment of Memory) 也。(一八〇頁) 夫一物之記憶常與其印象(Image) 相伴隨。而實則印象不能構成記憶。印象生在記憶之頃刻。而所記憶之物則在於已往。其不同一。吾人常以印象與所記憶之物相比較。而發見印象真確之程度何若。是記憶之物在先而印象在後。其不同二。故記憶之原素實非印象所構

成。而實由於有一認爲已往之物。直接湧現於心中也。或以爲記憶之事物每多誤謬。故此種直覺的斷辭實難恃以爲真。其實不然。使在半分鐘前鄰居之屋遭電所擊。則吾所記憶當時之見聞必甚可恃。蓋所經驗者既虎虎有生氣。而爲時又切近也。半分鐘前我所坐之椅必爲我現在所坐之椅。此記憶亦必可恃。蓋所經驗者雖平淡無奇。而爲時固切近也。推而至於昨日。則我所經歷之事有記憶甚確者。有記憶似確者。有憶及當時之情況而始能確定者。而亦竟有不能確定者。蓋爲時已較遠也。今晨我進早餐。此固能斷定者。但使我而爲一發憤忘食之徒。則我之是否已進早餐或致不敢自必。蓋經歷之事不爲我所注意也。是故記憶之斷辭。其自明爲「等級的」。其自明之等級與其真實之等級相應。愈能自明則愈爲真實。而其自明與真實之等級。又隨所記憶之事發生之遠近與感動力之大小而定。然則謂記憶

之斷辭概難恃以爲真者妄也。或又以爲記憶中之信仰竟有全僞者。而其實此信仰非記憶也。例如西遊記中記孫行者大顯神通之事不一而足。於是讀西遊記者每信孫行者有神通。此信仰固屬虛僞。而要知吾人所直接記憶者乃西遊記上之記事。至對於其所記之事之信仰。則僅隨記憶而生。而非真正之記憶也。所謂誤謬之記憶者多屬此類耳。不得咎記憶之自身也。

由記憶之例。可以發見自明實有等級。不僅有一能自明。與「不能自明」之兩端而已。在能與不能之間。有多少高下之差。「覺知之真相」與邏輯原則中之數種。其自明之等級爲最高。直接記憶之真相。其自明之等級亦高。歸納之原則。較之他種邏輯原則。其自明之等級稍低。漸遠漸弱之記憶。其自明之等級亦漸低。邏輯與數學之原則愈複雜。其真相之自明亦漸難。關於倫理學上或美學上內部價值之斷

詳似亦可以自明而不甚顯。此自明之等級。在知識論頗為重要。蓋使有數命題焉各有其自明之等級。

而皆不真。則即可保留其等級高者而淘汰其低者。容後論「知識」時更詳言之。
(未完)

慾望的解剖

羅素原著

愈之

原名 The Why and Wherefore of Wishing for Things 載一九二〇年份 "The Athenaeum" 雜誌

研究人類的行爲，可以用兩種相反的方法：我們可以從外部觀察心的動作，和觀察石頭落下或觀察日蝕的一般；我們也可以用內觀法 (Introspection) 看出心的動作。前者是行爲派 (Behaviorist) 學者所用的方法；行爲派以爲除掉可以從外部觀察的行爲之外，心理學上再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用科學方法覺知了。後者是向來沿用的，極重要的心理學方法，柏格遜也承認這種方法是求智識的唯一適當的基本方法。我對於內觀法雖不絕對排斥，却以

爲這種方法很多危險，須嚴加管束纔好；從內觀法得到的許多顯明的智識，細細研究下去，往往是謬誤的。用內觀法考察慾望，我以爲尤其容易謬誤，這種謬誤使心理學專家和常人的理論，都成爲無效，而且有許多從外部觀察顯而易見的事實，因此反隱而不見了。

慾望的解剖最好是從研究動物入手，因爲我們考察動物，不至牽涉到倫理的考慮，可以避免種種的麻煩。我們講到人的時候，有許多的困難，譬如某種

的見解，有人要說太沉晦了，有人要說太矯情了，又有人要說太悲觀了。——人類許多年的思想，在我們的智慧上德性上築了這許多的玄關，便只是科學的求明白事實的慾望，也不免為那些以空想自安的人所排斥。但在動物呢，那決不會有人說是有德性無德性了，也不會有人錯想到動物是有理性的了。而且我們也不會盼望動物是有意識的，我們可以斷言，動物的一切行動，都是從本能出發的，在出發時候，行動的結果，可不會預先推定的。爲了這幾種原因，所以心理解剖上，有許多事實，從動物裏去研究，比觀察人身，更容易發見得多呢。

我們都知道，動物所欲的是什麼東西，只要細察他們的行動，便可以看出幾分了。假如這話是對的——我完全相信是對的——那麼慾望當然可以見之於行動，因爲我們在動物身上所能觀察的，只有動作罷了。動物也許是有一心的，在這心裏，也許發生

各樣的事情；但我們決不會知道動物心裏的事情，除非我們從動物的行動上去猜測——那種猜測越加考驗下去，越顯得是可疑。因此很容易得到一種結論，便是動物的慾望，只不過是幾種行動裏面的特性，那幾種行動，通常是認爲從慾望發出來的。這種見解說明動物的慾望，既然是圓滿的，那麼以同一的見解，說明人類的慾望，自然也不難概見了。我們對於一種常見的動物，可以從他的行動上，斷定他或飢，或渴，或愉快，或不愉快，或有所尋求，或受了恐嚇。我們斷定的時候，那種可能的徵驗，當然是從動物的繼續動作上引出的。有許多人也許說：他們先從動物的心理狀態中猜定某種的事情——或飢或渴之類——隨後演繹出接續的行爲。但這種迂曲的辦法，實在可以不必。我們只要說：動物在前一分鐘的行爲，具有所謂「飢餓」的一種特性，所以第二分鐘的行爲，除非已經尋得食物，或者被一

種更強的衝動——像恐怖之類——所間斷，一定仍舊有同一的特性的。凡是飢餓的動物，先覺得暴躁；隨後走到平常尋見食物的地方去，或者用鼻嗅，或者用眼窺，或者別部感覺機關增加了感覺力；等到走近可以感知食物的地方，便趕忙走上去，開始咀嚼；喫好之後，要是食物是夠喫的，便完全變了態度：他便躺在地下，當即睡去。這種情形和諸如此類的情形，乃是飢餓動物和不飢餓動物不同的現象，而且是我們所可觀察的。我們認為飢餓的行動的特別表徵，並不是動物的心理狀態——這不是我們所能觀察的——乃是動物的肉體的動作。我們可以稱為「餓」的，只不過是這種肉體的動作，決不是動物心內神祕不可捉摸的質素。

從餓時的情形類推起來，可見在動物所謂慾望，乃是從有顯明的特性的動作循環(Cycle of Actions)中表現出來的。慾望發出的時候，起先是一種活動

的狀態，像是為一定的結果而動；這種動作除非為別種衝動所中斷，必繼續進行，至達到結果而後已。到了那時，便入於比較靜止的狀態了。這種動作循環有許多特點，和死物的運動顯然不同。最可注目的特點便是：(一)動作適切於達到某種之結果；(二)動作繼續至達到結果而止。但這兩種特點都不能固執的。譬如像下文(甲)節所述，這種特點有時也可以用到死物上去；又如(乙)節所述，在動物物的中間，所以我們在動物上認為慾望的那種動作，在植物也有，不過更較微弱罷了。

(甲)我們也可以說江河是有慾望的，江河的慾望便是海洋。怎麼說呢？因為從表面看起來，水是不絕活動的，除非流到海洋裏，或是流到一個地方，在那地方受了阻擋，非向高處流，便不得出路；除此之外，水總是流動的。所以我們也可說：當水流着的時候，

他正有所欲求呢。我們可是不會這樣說，因為水的行爲是可以物理法則來說明的。但要是我們對於動物研究得深些，我們也許不說動物有慾望了，因為動物的行爲，也許可以用物理的化學的反應來說明的。(乙)動物有許多的運動，並不具表現慾望的動作循環的幾種特性。第一，動物的運動，有的是出於無意識的，(Involuntary)像滑下或跌下是，當那時候動物的身體受平常物理勢力的支配，差不多和死物的運動一般。動物從高峯跌下的時候，在空中無論如何奮力掙扎，但落下時重心的運動，和死物一般，不會受影響的。在這當兒，要是動物落到地上便死了，我們從表面看去，全部動作也彷彿具有表現慾望的動作循環的幾種特性——起初不絕的活動，等落到地上才止，等到了地上便靜止了。雖是這樣，但我們決不會說，跌下的事，乃是動物所欲求的；一半因為跌下的事顯然是——一種機械的運

動，一半因為當動物落地時，要是沒有跌死，他決不想再照樣的試一會的。

還有別種的理由，我可不願意細述了。除無意識的運動外，還有中斷的 (Interrupted) 運動；譬如有一隻鳥兒來喫你的豆，管豆的小孩把他嚇了一下，鳥兒便飛去了。要是這樣的中斷有過好多次，動作的循環少有完成的時候，那麼在循環中所觀察的特性，便模糊紛糾無從辨認了。從上面這幾層考慮看來，可見當我們只用外部的非科學的方法觀察心的內部行爲時，動物和死物的差別，乃是比較的，不是精確的。有許多玄學家以為棒兒和石頭也有心靈，就是根據這種理由。其實動物有心靈，其證據本來很薄弱的；要是假定這是確實的，那麼更進一步，也可以證明一切物質都有心靈了。話雖如此，這種論斷誠然是模糊而且可疑，但大旨看去，在動物的行爲中，循環的存在，確是動物和平常物質所不同

的一大特性；而且我想我們說動物有慾望，也是根據這種特性而言，因為這種特性使動物的行為和我們有所欲求時的行動相似。

現在用下列的定義來說明動物的行為：

行為循環 (Behavior-cycle) 就是動物連續而起的有意識的反射的運動；這種運動目的在於達到某種的結果；在未達到結果以前，運動繼續進行，除非這種運動被死亡、事變、或別種新起的行為循環所中斷。（此處「事變」一字的定義是：可以促起無意識運動的純物理法則的干涉。）行為循環的『目的』(Purpose) 便是循環完成時的結果，在平常是一種暫時的靜止狀態——假如沒有中斷。

動物當行為循環進行之際，可稱為對於行為循環的目的，正有所『慾望』(Desire)。

我相信此種定義，對於人類的目的慾望，也一定是

適切的，但現在所講，只以動物及從外部觀察可以覺知的為限。我極盼望「目的」和「慾望」這兩個字，除掉上面定義中所述的意義外，不要再有別的意義加進去。

我們對於行為循環，還沒有說到原始的動機是怎樣。尋常對於慾望的見解，好像在這一點很有穩固的根基。一隻飢餓的動物，不絕的運動，等尋得食物而止；在這時候，我們假定食物的觀念，在動作進行時，始終存在；又假定動物的全部動作，是受達到結局的那種思想所促起的，那自然言之成理。但在別的許多地方，這種見解，顯然有點不對，而於本能有關時則尤然。現在拿動物的繁殖和養育後嗣做一個例。鳥兒結偶，建巢，在巢內哺卵，坐在卵上，飼養小鳥，看護他們，等到完全長成了纔止。這其中許多的動作，造成一個動作循環，當完成這一種動作循環的起頭，斷不能說他是為一種結局的預想所鼓動

的。我們必須假定：使動物完成各種動作的動機，乃是先天的衝動，不是未來的結局所誘起的。鳥兒在每一時期行其所行，是因為他對於那種特殊的動作，具有一種衝動；不是因為他知道這種動作循環的全體，具有保存種族的功能。同一的思考也可以應用到別種本能上去。飢餓的動物覺着暴躁，便為本能的衝動所鼓動，自然而然的去完成尋求營養物的運動；但是拿這種尋求食物的動作，來做證據，斷定動物的心裏本已有食物的觀念，這種證據當然是不圓滿的呵。

現在再就人類——就我們自己的——動作來講一下。在我們的動作中，促起行為循環的，乃是一種所謂「不快」的感覺，這是顯然的。譬如我們餓時，起先在內部起一種不舒適的感覺，隨後便不能安坐；對於食物香氣的嗅覺力，驟然增加；那時要是近旁有食物放着，便起一種羨慕。在這種動作的進行中，

我們有時也會自己覺得餓了，自己說「我有些餓了」；但在我們未曾覺得餓之前，對於食物有時也會有同一的動作的。我們當說話或讀書的時候，一邊吃飯，那時吃飯的動作，全是出於無意識的，但我們却一樣的完成吃飯的動作，和有意識的一般；而且等到肚裏不飢餓了，便也自然而然的停止。所以我們所謂「意識」在動作中，全然處於旁觀的地位；就使在意識命令的時候，也像見機的父母對於兒子所下命令一般，這種命令即使不下，也無不遵行的。這種見解，初看像是過甚其詞，但我們若把我們所謂意志，和意志的起原，仔細考察一下，我們便不能不信了。用文字來說明一切，自然很繁複，而且暗伏着許多困難；但我暫時不能顧到這些，因為我所講的仍舊是人類元始的慾望，而且只用顯出人類和他們獸類的祖先接近的形式來說明的。

有意識的慾望，是兩部分所構成的，一部分是慾望

的本質，一部分是對於我們需要什麼的一種信仰；那元始的慾望的本質却是無從認識的。那慾望中元始的無從認識的質素似乎是推的，不是引的；是從本體發出的衝動，不是對於理想的誘引。有某種感覺，或別的「心情」(Mental occurrence)具有一種性質，我們叫做「不快」(Discomfort)；這種不快的感覺，喚起肉體的動作，像是要使不快停止的一般。等到不快停止了，或減至極小量了，我們便又起一種感覺，這種感覺所具的性質，我們就叫做「愉快」(Pleasure)。愉快的感覺或者竟不喚起任何動作，或者喚起一種像是可以延長愉快的動作。我在下文就要講不快和愉快的本質到底是什麼；現在把這兩種東西和我們的動作我們的慾望有什麼關係，先講一下罷。

我們假定飢餓的動物先生一種不快的感覺，隨後喚起一種動作，像要使他們去尋籠子外面的食物

似的。當他們尋得食物，把食物喫了，他們的不快便停止，於是他們的感覺變為愉快了。從表面看去，好像動物的動作，全是胸有成竹的，但按其實際，他們不過始終為不快的感覺所衝動而已。要是動物和人一般，自己反省一下，他也會想到動作的前因後果，有時也會得想到了什麼地步，心裏才可以滿足，不快纔可以減少；但實際上這種思想，却仍舊是不快引了出來的。所以無論如何，不快的感覺總是最初的主動者。

現在我們可以談到不快和愉快的本質的問題了。對於這個問題，大約有三種學說。我們可以把不快和愉快，當作有這種經驗的人的心中獨立存在的東西；我們也可以當作感覺和別種心情的固有性質；我們也可以當作起不快或愉快的心情時的一種因果性質的差別。第一說以為不快和愉快，是實際包含在有這種經驗的人的心中的，這一說我想

全未可信；這一說多半是因把「苦痛」(Pain) 這一個字沒有弄清楚的緣故。有許多人都用錯「苦痛」這字，柏嘉萊 (Berkeley) 也是這樣，他的主觀唯物論的論據，用着「苦痛」這字都是錯的。我們可以拿「苦痛」這字來和「愉快」對待，我們也可以把苦痛當作一種的感覺，和熱、冷、接觸的感覺並列。近來心理學上「苦痛」這字，都照着第二種用法，拿「苦痛」和「愉快」對待，現在却沒有人用了。

不快和苦痛的分別沒有弄清楚，所以人家要把不快當作更有實體的東西了；又因為不快是和愉快對待的，所以愉快的觀念也弄不清楚了。現在既知道不快和苦痛的感覺是截然不同的，那麼不快和愉快是心情的性質，不是一種獨立的心情，自然也很明瞭了。

現在只要考查不快和愉快到底是心情的實在的性質呢，或者只是因果的性質上的差別。這一個問

題我自己覺得無從斷定；這兩種似乎都可以說明事實的。假如這是真的，那麼我們不要假定有那種心情的固有性質，只假定有因果的差別就好了，因為這種因果差別是無可否認的。我們不必排斥固有說，也可以斷定不快和愉快是包含着因果的性質的；我們只要就這兩說相同之處立說就是。因此我們應該說：

「不快」是感覺或別種心情的一種性質，這種心情能夠喚起有意識的或反射的運動，以生出確定或不甚確定的變化，使這種心情停止。

「愉快」是感覺或別種心情的一種性質，這種心情不喚起有意識的或反射的運動，或喚起運動時，只限於喚起延長這種心情的運動。

要使上面的定義，意義完全，須對於所謂有意識的或反射的運動，也下一個定義。我們身體的運動可以分爲三種：機械的 (Mechanical) 運動，反射的

(Reflex) 運動和有意識 (Voluntary) 的運動。所謂機械的運動，是不依賴神經組織的特殊作用的。譬如人從懸崖墜下時，他的運動不是靠着神經作用的；他的神經無論如何用力，至多不過在半空中竭力掙扎而已。物理的性質是一般物質所同具的，化學的性質，却是各類的物質所獨具。我們現在也是這樣，要分出那一種是生理的性質，是生物所獨具的；那一種不是生理的性質，是生物和死物所同具的。機械的運動便是生物和死物所同有的，不是生物獨具的性質。而除掉機械運動之外，一切的別的運動，都不外反射的和有意識的兩種運動；但這兩種運動在此處却無辨別之必要。

上面所講對於慾望的見解，和平常的見解，大大不

同。平常的見解，以為慾望在實質上是對於想像物——不是實在的——的一種態度，這種想像物叫做慾望的「終點」(End)；又以各種動作的「目的」都是從慾望生出的結果。照這種見解，與不滿足的慾望同起的不快以及動作——動作的目的據說在於滿足慾望——都說是慾望之果。我們反對這種見解所持論據，多半在於能從外面斷定慾望。現在我們尚待考察的，只有那種和「終點」「目的」相混的慾望。但我對於這種慾望，却以我的解釋為滿足，便是：這種慾望和元始的慾望的不同，只因為另外加入了一種信仰；這種信仰常常是錯誤的，而且和慾望的主動力沒什麼干係的。

李寧之烏托邦

陳嘉異

國人耳李寧之名久矣。然於李寧之思想。究爲何若。不認爲集產社會主義之正宗。即認爲勞農多數派之領袖。庸詎知李寧最後之目的。仍以無治主義爲頂點乎。今揭此說。國人必曰。如是。則李寧與克魯泡特金將何以別。曩日彼多數派與少數派之分裂果何爲乎。雖然。李寧之懸想如是。而其所設施。則固又在彼而不在此。故日人室伏高信近著此論。詳述李寧之思想。而仍顏曰烏托邦。其結論復婉而善諷。此中消息。可以參矣。不佞於李寧非能表同情者。惟於其所舉政治進化之階段。則以爲不無可探。且以見雖李寧亦未敢以無產階級之獨裁政治爲滿足。而吾人凡研究一學派或一名人之思想。必窮其究竟。未可以耳爲目也。爰譯是篇。以廣學聞云爾。

余標李寧之烏托邦一語。非能無條件而云然。何則。李寧固馬克斯之門徒也。余於此雖不視其爲唯一之馬克斯派。然馬克斯主義即鮑爾希維主義與否。依李寧之說。則彼方以純正之馬克斯派自居。其他一切信徒。無論爲正統派與否。皆謂爲變節漢。謂爲

黃色之世界主義者。(International)其言曰。『當此曲解馬克斯主義流行之時。吾人第一職務。即在就國家一問題。以蘇生馬克斯教義之真面目。』其『國家與革命』一書。即本此信念而著者也。夫李寧與其他馬克斯派如柯茨基等之相異者。不在馬克斯派與非馬克斯派之分。乃馬克斯主義之解釋如何所生之歧點也。依柯氏之意。則謂如李寧等以無產階級(Proletariat)之獨裁政治爲統治組織。(Reigning-form)直無引用馬克斯名字之資格。然柯氏於其『勞動階級獨裁政治』一書之卷末。復謂鮑爾希維基(譯者按 Bolshhevik 在俄文原字語尾加一 i 字即成多數。故譯音爲鮑爾維希基)者。即馬克斯之徒也。此豈非矛盾之甚者。然此與其謂爲柯氏其人之矛盾。毋寧謂爲馬克斯主義上之矛盾。茲不深論。要之李寧爲馬克斯門徒之一。則無可疑。然則李寧之烏托邦果何自來乎。馬克斯不嘗曰。

「勞動階級者。非懸一可實現之理想之謂。乃指此階級自古代崩壞而來之中產階級 (Bourgeois) 所解放其自身所孕之新社會的要素之謂。」(法蘭西內亂論著之一節) 然則馬克斯即不說理想乎。茲亦不深論。余惟引用馬克斯之原著。以明余所謂李寧之烏托邦思想淵源之所自耳。

馬克斯之言曰。「於共產社會之最高相。必為依分業原理所起之人間隸屬(即階級)消滅之時。同時為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無對抗之時。勞動僅視為支持生活之手段。而自身人格乃為生活第一要件之時。個人完全發達。生產力亦隨之完全發達。而一切社會富之所有力注出連綿之急流之時。——此其時始全然超出中產階級法律之狹隘的地平線。而得大書次之文句於其旗幟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此馬克斯於其『Gotha 綱領批評』(譯者按『Gotha 綱領』乃德國社會民主黨之黨綱於一

八一七年在哥達(Gotha)地方所定者故名)所述之一節。凡研究馬克斯主義者所皆知之名論也。此「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原則。即馬克斯所立之共產主義之最高相。而亦即李寧之共產主義之最高相也。

二

世固有於中產階級觀念不能完全解放之人士。猶持惟私有財產制度始克保證其自由之說者。如蒲魯東即其一人也。試讀彼之「財產為何」一書。彼一面狂叫財產乃偷盜之物。一面復下財產不能撤廢之結論。可知彼實抱共產主義與財產之兩種要求者。然彼何為而出此。則彼以為於共產主義之下。實缺獨立與比例之觀感。蓋所謂個人的獨立者。乃由各人之才能相殊而生。於是其所取與之多寡。必比例於其才能之優劣。而後社會的正義與社會的平等乃能保存。故蒲魯東呼共產主義與財產之綜合

(Synthesis) 爲自由。卽其根本理由之所在也。又如拉薩爾氏亦曾主張勞動者須得收穫勞動之全果。吾人均可認爲於中產階級之觀念論 (Ideology) 尙未澈底解放者。若夫馬克斯李寧等則不然。馬氏已預想及共產社會之最高相。李寧亦爾。彼等之說。謂各人既盡其能力之所至而勞動。則其所取亦當盡應其需求。易詞言之。卽在中產階級之觀念論。以能力與報酬之均衡而保其平等。而在無產階級之觀念論。則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其最高之法則。誠以吾人如必欲收穫勞動之全果。是仍不離羅素所謂以佔有衝動爲中心之生活。無異以勞動爲商品而賣之也。若期此勞動商品主義之解放。則不可不抱一勞動報酬不必適應勞動能率。棄唯物之觀念。而創造新道德的境地之理想。此卽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共產主義所理想。亦卽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想鄉。自維廉莫理士之「無聲之鄉」 (Noise)

From nowhere) 以迄克萊姆氏之「圍寨之村」 (Walled Town) 所有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家之一貫之精神也。莫理士於其名著。則以勞動之報酬卽爲生命。克萊姆於其名著。則呼正義與名譽之復歸。要之皆所以期無產階級新道德的境地之表現。卽李寧所謂共產社會之最高相。亦不外乎此也。

三

所謂本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原則而成之社會。其進化狀態果何若乎。試一先考克魯泡特金之說。克氏有言曰。「無政府共產主義者 (Anarchist) 與共產社會主義者 (Collectivist) 之異者。卽在不以富之生產所費之勞動時間爲比例之報酬之故。」且進而謂「吾人以爲社會之公平組織。卽在一切賃銀制度廢止之時。各人克盡其能力爲社會謀一般之幸福。同時亦卽得由社會之共同倉庫各領其可能的最大範圍之所需也。」(克氏無政府共產

主義二十頁二十一頁)此種共產社會。克氏謂非僅彼個人之所望。亦實近代社會傾向 (Growing tendency) 之所趨。可以謂為自由共產主義之社會。亦可謂為 Anarchist Communism 而實「人類自有其歷史曙光以來所追及之二大目的。——經濟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之綜合品也。」(克氏前書二十二頁) 克氏之說如是。今再考李寧所懷想之共產社會。又為何狀乎。依李寧則彼所懸之社會。乃一無國家之社會。彼亦嘗與無政府主義者同其感想。謂「國家存在之間無自由。自由存在之時無國家。」以是之故。彼認強力為國家之本質。國家乃以階級存在為前提。如黑格爾輩謂有實現倫理的理想之國家者。實不過幻想而已。故李寧復進曰。「國家之破壞。實包含民主主義之破壞。所謂國家之死滅亦然。」(國家與革命八十四八十五頁) 又曰。「民主主義而有完全之一日者。即其接近必要之終熄

之一瞬也。」(同書一〇五頁) 就此而觀。李寧之烏托邦與克魯泡特金之烏托邦。吾人實無從認其區別之所在也。過德文著「政治的正義」威克曼著「無政府主義與民主主義」亦咸以無政府主義之歷史為向民主主義之反感之歷史。過氏曰。凡百政治。雖於其最善之狀態。而政治亦惡物。威氏亦曰。求木葉為微塵。嗚呼。民主主義。實爾之迷夢哉。

四

雖然。李寧之共產主義。與無政府共產主義仍自有其相異之點。此點不關於承認國家與否之問題。乃關於李寧共產主義是否為烏托邦之問題。據李寧自謂。彼之主義。決非烏托邦。然彼有最要之論點曰。彼之主義。「非對於共產主義之最高相為其契約者。乃其預見者而已。」又曰。「偉大之社會主義者。自能預見如此最高社會之必現。」(國家與革命九十九至百頁) 須知此所謂預見者而非契約者之

義。正與克魯泡特金之說相反。乃李寧主義所以成爲烏托邦之唯一理由。亦即李寧共產主義與無政府共產主義所以不同之唯一區別也。雖然李寧何故如此主張。欲明此點。則不可不入於李寧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之一問題。此則福田博士會立社會民主主義梯段論。余欲用之以說明此問題者也。福田氏爲立此說。最近著「馬克斯主義上之鮑爾希維主義」一論文。引柯茨基之「民主主義抑獨裁政治」一書作證。獨惜是書僅柯氏「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之一部。若福田得畢讀其書。將一變其態度。蓋柯氏於其書最後一章。聲明乃反對此梯段論者。其反對正爲攻擊李寧故。是則此梯段論非福田之發見。乃李寧之主張。李寧於其「國家與革命」一書內。謂無產階級之革命。須幾經梯段。民主主義者即其所指爲梯段之名。故彼曰「民主主義。乃由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所發展徑路中之梯段之一者也。」（同書一〇二頁）

由其所採用之名稱以觀。似李寧所謂之梯段。僅有其二。然彼決非謂僅止於二梯段者。蓋由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之次。尙有一梯段。即李寧所謂「共產社會最高相」之一段。爲最後一梯段者是也。故李寧之梯段論。爲三。福田之梯段論。僅一。剖析言之。李寧所謂第一梯段。即由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之一梯。可名爲中產階級之民主主義者。所謂第二梯段。即由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之一梯。可名爲高級民主主義者。所謂第三梯段。即最後梯段。乃由共產主義之第一相向其最高相之一梯。而彼名爲完全之民主主義者。故李寧所擬登之梯段。而彼方事攀登者。先爲高級民主主義。其次乃爲完全之民主主義。登至此最後梯頂時。乃見所謂「本各盡所能之原則。爲自發的努力。與本各取所需之原則。爲自由的取給」之熙暉景象。所謂非烏托邦之烏托邦。

而偉大社會主義者所預見之社會發展必至之最後狀態也。

譯者按此節乃論李寧思想之結晶。最爲扼要。惟原文詞曲意晦。茲略申其義。蓋李寧無治主義之思想。仍淵源於馬克斯。而馬克斯則執唯物史觀者。其論資本主義之崩壞。無產階級之革命。皆爲歷史的自然必經之階段。因亦預想及於共產社會之最高型。(見本譯文第一節)李寧遂據之以推測社會之進化。最後必實現無治主義。其意亦謂乃歷史的自然演進之結果。故曰此主義乃偉大之社會主義家所能預見。而非能有成約者。此則與無治主義派懸想雖同。而取徑大異之處。蓋無治主義者固亦有派別之殊。然斷無主張先組成一強有力之政治組織。(如勞農政府之類)而後再由此組織而進化至無治一階段之學說者。李寧則不然。彼乃主張社會階段進化論者。此毋怪反對彼者之評擊其說也。此點若不認清。而驟讀室伏此文。幾有不知李寧思想內容究爲何若之感。爰贅數語於此。至於李寧思想當否。則非茲所論也。

五

然則鮑爾希維主義最初所登之梯段。即所謂高級

民主主義者。可無容疑。此主義爲何。據李寧之意。實亦一國家制度。彼嘗曰「民主主義者國家之形體」。則此高級民主主義。亦可謂爲高級國家制度。此高級國家者。即無產階級國家。而其意義。非如柯茨基所指之無產階級佔有優越狀態之謂。乃如福田博士所解爲惟認無產階級爲民衆(Demos)之國家制度。而亦即李寧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演說惟勞動之民衆得制定選舉權。與蘇維埃憲法第三條第七項所規定惟勞動者有武裝之一種國家制度也。此種制度。柯茨基則謂爲非人人之民主主義。福田博士則譯以社會民主主義之名。然在李寧則寧謂爲無產階級之民主主義或高級民主主義。且謂據馬克斯(Gotha)綱領批評所述之「無產階級之革命的獨裁政治」(Revolutionär Dictatur des Proletariat)即已指此種制度而言。馬克斯之精髓。存於此點。同時亦即鮑爾希維克之根本原理。

也。此種獨裁政治 (Dictator) 之任務固足打破中產階級之民主主義。然猶非完全之共產主義。不過可稱爲共產社會之第一相。正以當李寧所謂社會主義之社會者。故李寧申言之曰。『共產主義之第一相。尙未能產出正義與平等。……僅其一部分得比例於其經濟的轉變所達到之範圍。即關於共產手段所得打破者而已。』(國家與革命九十六九十七頁) 蓋李寧之意。以爲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之社會。不過使生產手段得爲社會化。申言之。即此種社會並非依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原則。而僅據所謂「不勞毋食」之社會主義的原理而立者。仍不能脫蒲魯東等所主張比例報酬論之觀念也。故此種社會依然爲國家制度存續之社會。而國家依然爲武裝之國家。一切市民即爲所武裝之工團。一切市民之賃銀制度即爲受此工團國家所給予比例勞動之平等量。斯時之國家實不過一絕大工團之

組織而已。(國家與革命一〇四頁) 雖然此種國家據李寧之說。則謂決非彼之所理想。與彼之最後目的固相隔甚遠者也。(同書一〇四頁) 唯然。李寧之烏托邦。誠可謂僅預見而非有成約者。惟其非成約。斯其爲最後之目的歟。

六

綜上所述。李寧之社會進化論。即可由彼所謂「得預見者」而瞭解其思想之進程也。彼之思想進程。吾人可以公式表之。即由資本主義而向——狄克推多 (Dictator) ——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之最高相三階段之次序。若以主義之名稱表之。則爲自(中產階級民主主義)——高級民主主義——完全民主主義——民主主義之死滅之一公式。或更以運用之方法表之。則爲自(議會政治)——蘇維埃 (Soviet) ——工團 (Syndicate) ——無制度之又一公式。此其思想進程之次第。甚爲瞭然。可謂

無論何人皆未必有如李寧所畫之烏托邦之完整者也。馬克斯不嘗嘲歐文，傅立葉、聖西門等皆烏托邦主義家乎。其實不過歐文等烏托邦之天下不及李寧之優己耳。即李寧不亦嘗嘲柯茨基之馬克斯論。有如狐狸埋狐搨之智乎。其實李寧之論社會進化之階段亦不過一自探自囊之伎倆已耳。何則。試觀彼所謂之樂國。所謂之理想鄉。乃在壟斷其武力於一階級之高級民主主義。乃在借口中產社會未能

全廢之時主張不可不建立一某種階級的民主主義而後向完全之民主主義。及至民主主義而告完全則又謂達於民主主義死滅之無制度主義。嗚呼。彼以民主主義為同於果木。由花而果而果熟蒂落。以牛敦之引力說。組成唯物物的社會主義觀。乃謂此社會主義最後之目的即為自由。嗚呼。自由與民主主義。果得而任意標榜乎。果足為征服人人之美名焉已乎。

建築之柱頭

華林

美術與文化之關係——希臘羅馬之建築——埃及之柱式——柱頭之分別——時代之進化——法國建築之返古——革命之影響——凡爾賽行宮——蒙梭園中之古蹟——峨北鶴戲院——將來之美術

美術經過之陳迹。關係於一代文化之進步。考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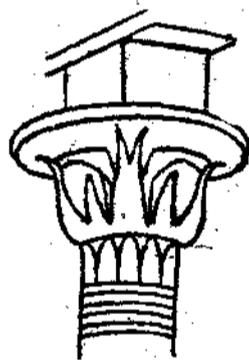
史。顯然可徵。太古之民。革衣石斧。散見於荒榛棘野。

之間。由石器時代。而至於銅器時代。再至於鐵器時代。其間所留之遺迹。搜諸古塚石穴。殘碑斷碣之中。

亦可發現古代幼稚之文明。而與當時之人種風俗地理歷史。皆有密切之關係。故美術上所謂「樣式」(Style)若考究其原因。而切定其進化之程序。其中互帶關連。影響及於社會全體。歐西風化。原於希臘羅馬之文明。希臘羅馬又受埃及波斯之傳輸。統括之論。豈易言哉。今姑從建築一部份中。再分析言之。聊以供獻美術上之常識。引起研究美術之興會云爾。

美術上以建築為最繁。其他如彫刻繪畫裝飾音樂詩詞歌舞等。以科學方法分析論之。固非易事。而建築之工作。更為浩大。如雅典之大建築為「巴代弄」(Parthenon)

為世界最著名之工程。其間不知經過若干之時期。過許多美術家之手。世界學者著書專論「巴代弄」



埃及



希臘 (格利多)



希臘 (格利臥意)

所能盡悉哉。茲就柱頭而分析言之。尼羅河畔。為天

者。已不下數千百卷。其最著名之彫刻家。為非地亞 (Pheidias) 在紀元前四百餘年。其彫刻散見於倫敦及巴黎博物院中。為世人所寶愛。然其中許多之彫刻品。尚不詳其人。豈非氏一人力哉。又如羅馬之大建築。為「善避艾」(Basilique Saint-Pierre) 其經過許多著名之建築家。萃若干之人力。而成此偉大之奇觀。當文藝復興時代。最著名之美術家。如彌蓋郎 (Michel-Ange) 後編佛 (Raphael) 皆從事於此。其他著名作家。不可枚舉矣。總之一種建築物。非專門研究之。不能得其詳。又豈片紙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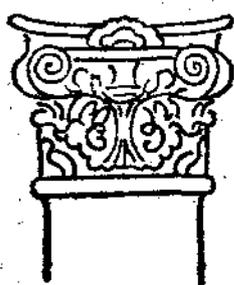
然富饒之區。高原肥沃。埃及之民族。繁殖其間。自有歷史以來。已在紀元前五千年矣。今人旅行該地者。見「閣那格」(Karnak)之殘迹。橫當尼羅河流域之

中樞。又為兩岸之高原。其建築物之偉大。亦可見古代民族之興隆。憑覽追弔。流連悲歌。有不能已於懷者。其柱頭樣式甚多。大要不外「罷必須」(Papyrus)及「羅居斯」(Lotus)之草葉及其花莖。埃及人多喜以文飾其建築物也。此種柱式美術家多模仿之。繪畫中亦現其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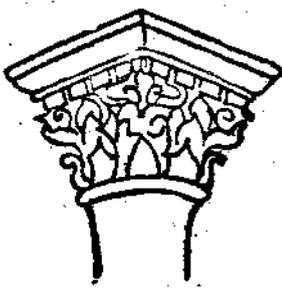
(如圖)

希臘之柱頭。約分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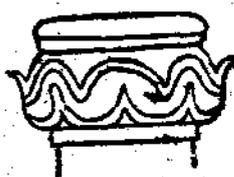
- (一) 多利格 (Ordre dorique)
- (二) 意臥利格 (Ordre ionique)



復 奧



戈 第 格



阿 西 利



羅 馬

第一式。則為圓形。第二式。則為圓捲形。第三式。則為「耶剛代」(Acanthe)之草葉。然此種草葉。隨地而異。其式亦有多種也。在羅馬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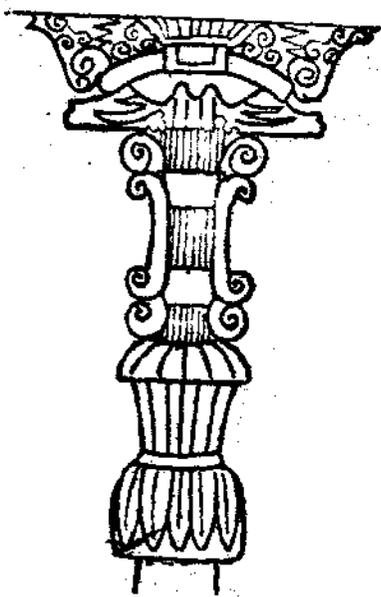
築。另有混合式 (Composite) 即用「意臥利格」及「過寒日」兩式合併而成也。如巴黎之建築物。多模仿希臘或羅馬樣式。其最著名之教堂。為「怒特母」(Notre-dame) 即「戈第格」(Composite) 式之建築。但就建築進化而言。可分為三時期。

- (一) 古代……埃及
 - (二) 戈第格……希臘
 - (三) 復興時代……羅馬
- 美術家常云。希臘多創造。羅馬為再生。在「戈第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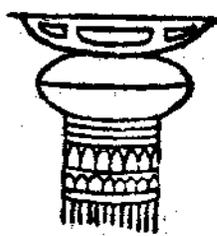
之後。則爲羅馬復興時代。(La renaissance italienne) 法國建築。至十九世紀。皆爲返古現象。而特別創造者頗少。當法蘭西王佛蘭梭勿第一及路易十四。再至拿破崙第一時。其間輸入羅馬希臘埃及之文明。法國之文化。爲之一變。其他如繪畫詩詞最受革命之影響。而有特創之藝能。近代彫刻。亦趨向於勞動生活。至於建築式。至十九世紀末葉。始略變更焉。

凡爾賽宮 (Versailles)

在巴黎之西郊。叢林秀木。清雅宜人。而大理石之塑像。排列翠綠叢中。愈現其潔白可愛。行宮之左方。林中有大理石之列柱。爲希臘「意臥利格」之式。間隔有噴水池。中立一座大理石之塑像。其他如「石杯」亦爲裝飾之美品。愛情之亭。離行宮約數里。四圍叢



斯波



度印

聯盟協商之和議。毫無價值。風雅之區。又爲之減色矣。巴黎城中。有一蒙梭之游園。(Parc Mon-

seu) 池塘之旁。排

列古式之圓柱。點綴極雅致。其柱頭爲「過寒旦」式。美麗無倫。殊可玩也。其他建築之柱式。如「哦北鷄」(Opej) 大戲院。亦壯觀也。此院爲法國最著名之建築。自一八六一年起。至一八七五年始成。費銀三千六百萬。爲音樂博士院。誠文化之府庫也。其中彫

刻甚多。皆當時名作。所演之戲為舞劇及文學佳劇。皆乎其價較昂。往觀者皆紳商富豪之輩。平民無與焉。此種建設。仍不得謂之為公共建設也。

以上所述。不過歷舉二三建築。以證明柱頭之樣式。而喜加評論而已。但此柱頭之變更。隨時隨地不同。如波斯建築。以牛形為柱頭。可見當時人民以牛力為大。改用之裝飾。如古代有用女子或力士為柱形者。亦可見其人情之趨向。而別文野之差耳。總之美

術之工作。非僅在物質與構造。須有意念與情感。上古之民。望海洋之蒼茫。而悟平線。見森林之高聳。而明直行。點曲之差。無非感觸自然。而生美術之觀念也。即就柱頭而言。其樣式之不同。皆與人種風俗有關。絕非偶然者也。近來科學進步。世界為之改觀。美術亦因社會之關連。而產生一種革命之活動。即脫離宗教政府之關係。而別為社會公共之建設也。是所謂美者。不離真與善耳。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相

相學為觀察人類頭骨及手之形狀。以推究其品性才能之術。下列二書。說明相手相骨之原理。及觀察之方法。讀之可辨賢愚邪正。於處世擇友之道。獲益良多。誠人人必備之書也。

手相學	骨相學
五 一 角 册	七 一 角 册

補(110)



科學雜俎

銑質治病之功用

人類之疾病。除瘟疫外。當以瘰癧毒瘤為最烈。即以美國論。每年因此種疾病而死亡者。已在九萬人以上。自銑質 (Radium) 應用於醫藥以後。此類病症。遂日漸減少。紐約一處。銑之零售價額。已達美金二十二萬五千元矣。

銑之為物。能發射三種光線。一為愛爾發光線。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其透澈力甚弱。雖一薄紙亦足斷其光線。二為皮太光線。占全數百分之十。能透過三十五密里米突厚之鉛。其實此二種光線並非真確之光線。不過由銑質中發射極速之微細原子。所謂真確之光線者。則為輻馬光線。其作用及效力與愛克斯光線同。惟其光浪之顫動較短且急耳。

輻馬光線。具有銷毀腐敗纖維 (即肌肉) 及殺



用銑質治病之情形

微菌之能力。而於完善之纖維質。則效力較遲。約須四倍之時間或密度。方可將其融解。現今一般物理學家所希冀之目的。則為使輻馬光線發射在腐敗肌肉上時。雖以最強光力。最久時間。而無傷於四圍之完善肌肉。蓋非如是則稍一不當。足致危險也。

當病人初受銑質光線之發射時。並不覺其痛苦。亦未見若何之效力。惟久之則腐敗纖維之生機可以漸次消滅。至其時間之短長。則數星期或數月不等。總視乎其生機之強弱。與病人生理上情形之如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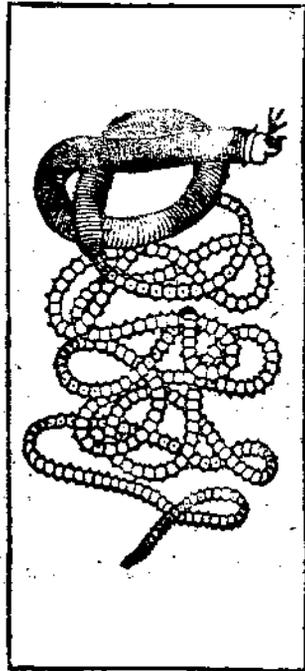
銑質發射光線之強度。可用驗電器試驗之。其應用之利益。實在愛克斯光線之上。施用銑質之多少。當以所治腐敗



最近之大小及其地位之如何為標準。此外銑與發射點之遠近。夾在銑與腐肉間之遮蔽物之厚薄及其性質之如何。皆與用銑之多寡極有關係也。

尋常用銑醫病之法。先將盛銑之小玻璃管插入一小黃銅管內。管端鑲有螺旋之蓋。以黃銅絲連之。管邊須厚薄極勻。此種銅管之用。即所以隔斷愛爾發光線與少許皮太光線之發射也。如欲皮太光線完全夾絕。則須將此管放入另一黃銅管（即遮蔽物）內。管邊亦須厚薄平勻。

當施用銑時。設一受皮太光線之發射。雖短時間亦能致肌肉焦爛。此則非特病人感受痛苦。且甚危險。又設以皮太光線過烈。致遮蔽物之質料炸燬。亦足引起危險。是以遮蔽物與盛銑玻璃管所插入之小銅管。均宜包以橡皮。如能將此種銅管用金質製之則尤妥。若病者所醫治之處為平面形。則銑可置於金屬質扁平片上。以代黃銅管。為凹凸形則用盛銑之玻璃管上下按之。又設病處之肉腐蝕極深。則可用特製中空之潔淨鐵針。置銑其中。插入患處。銑之為用。除外科症外。且可治風溼。肝痛。腎酸諸病。法以少量銑之流質注射入血管中。因血液之循環。銑遂達患處。攻擊無用之織



維由排泄器逐出身外。總之銑之效力苟能加以研究。將來未可限量也。（P）

無頭蟲

美國南海島邊。每當秋冬之交。輒有無數派羅羅（Palolo）蟲成羣而主。土人視為食物中佳品。常捕殺之以佐餐。即歐洲人亦多稱其肉味之美。此種蟲生而無頭。全身分為二部。顯而易見。（如圖）其主

部即上半部。似多數之環形厚肉組合成。下半部即尾部。則由多數之小段連結而成。其尾部之長度。常有至五十生的米突者。當其生殖時期。至時。尾部即脫離其主部。漂浮水面。若干時後。結連之小段亦逐漸分離。散浮各處。長成為完全之無頭蟲。蟲性喜居珊瑚石隙中。至尾部分離後。則母蟲恆伏居海底。以生另一之尾部矣。（P）

由德律風傳達影像之新發明

自電學昌明。世界各種技藝會隨之俱進。即照相一術。亦能攝影於數百里外。此法近來研究者頗多。而進步亦極速。如法國工程師貝

林 (M. Edouard

Belin) 所發明之

德律風傳達影像

法。即其一也。貝氏

近在安脫衛北大

賽會中試驗。竟獲

極優成績。安脫衛

北距巴黎有二百

英里之遠。而當地

景像。只須於八分

鐘內。即可由德律

風傳達。亦云巧矣。

圖甲即當時所攝

成之影片。圖乙即

貝氏用此器攝影

之狀。器之構造。與

愛迪生所發明之

蓄音器原理相仿

。所異者唯其影



圖 甲



圖 乙

響及電流之強弱。一則以發放音浪高下之不同所致。一則以發射光線疏密之不同所致。此器裝有數凸面鏡。一反射鏡。又一透明有各種顏色之障礙物。當施用時。電流以感受他方景物光線之影射。引起強弱之不同而傳達

至此方。復由此方發生不同之光。經凸面鏡自反射鏡反射。在置有感光紙之轉動機上。於是感光紙上顏色之黑白。必與他方景物之光線之強弱相符。而影像成矣。

鍊鋼法之進步

現在鍊鋼之法。大都用畢聖馬式(Bessemer)近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治金科某學生。發明一種新法。可使鍊鋼之成本益輕。且減少鋼中之劣質。此誠製造上之一大進步也。

畢聖馬式鍊鋼爐之內部。本以酸性物質為之。所以防其內層之腐蝕。且使氣壓量與機力得以減輕也。改良之鍊鋼法。則以鹽基性物質為爐之內層。此種物質。即由石灰、碳酸鎂、氧化鐵、白雲石等混合製成。發明者深信爐之內層如是構造。則可以用最低之氣壓。且鼓風時間。亦可較尋常鍊鋼爐減少十分之三。

對於防止爐底之銷蝕。發明者曾將各種畢聖馬式鍊鋼爐之特別部分。詳細指明。須用鹽基性物質為其內層。而其部分則仍可以酸性礦灰為之。以防腐蝕。凡鍊鋼爐式中之將空氣由爐底或爐旁鼓入爐身以熔鐵者。對此改良造法。亦極為適用也。(P)

化牝為牡之研究

陰陽易性之說。自來視為怪誕不經。近日科學昌明。已有數科學家據經驗所得。斷其非必不可能之事實。生物學家赫德唯奇(Richard Herteig)曾將棕色蛙於其發育時期施以磷氏表二十五度至二十八度之熱力。即能產生雄蛙。此種方法。施之於將結胎而未成形之雞卵。亦得同一效果。愛特勒(Adler)博士且發明此種雞卵中盾形腺(或喉頭腺)之變化。與人之有眼球特露病者。大半相同。又生物學家求特奈希(Undernagel)曾以含盾形腺質之食物飼蟬。其後皆變為雄蛙。百不失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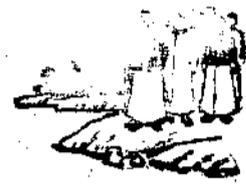
當盾形腺感受熱力時。其所含蛋白質中之磷素。即起化學作用。分泄而為養化磷。於是盾形腺之質變。而雌性機體遂成為雄性機體矣。(P)



僑踪萍合記 册二 半角四

謝盧君編 書為言情小說。著者生長南洋。於華僑工商業狀況。及各埠風俗社會。爛熟胸中。設事抒寫。情緻綿密。欲知海外同胞情形者。非讀此不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游記

游五台山記

袁希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余既獲恆嶽之勝。翌日發渾源。更爲五台之游。乘架窩一。以兩騾架雙木槓。縛繩爲輿。圍簾蓬爲蓋。豫晉陝一帶稱架窩子。四十五里度鎗鋒嶺。氣壓六十粉四裡。氣溫華氏表八十度。計高出渾源城平地五百六十密達。合營造尺一千七百五十尺。加以渾源城高出海面三千七百三十尺。計共高出海面五千四百八十尺。以下所列各高度。均略去測算時以渾源城爲最低點之距離數。但通計高出海面之營造尺數。嶺北水北流入渾河。逾嶺則水南流。經靈丘縣入衛河。嶺其分水之脊也。晚宿大柯枝。是日行八十里。翌晨行。經西壺口舊有邊牆接雁門關。今多頽毀。惟尚有城壘墩臺之迹。又度駝峰嶺。高度視鎗鋒嶺相差無幾。下坡亂石崎嶇。勢極峻峭。既下豁然爲一大平谷。乃橫截此平谷而過。抵大營堡。繁峙縣屬之市集也。晚至東山底宿。凡行一百里。又翌晨湖山溝而上。山石崎嶇礙躑足。經獅子坪。太平溝。過高嶺曰紅門堰。盤



旋曲折而上。嶺頂即東臺與華嚴嶺聯屬之山脊。氣壓五十五粉四釐。氣溫七十四度。計高出海面七千五百四十尺。過嶺即望見五台諸寺。參差錯落。掩護於山坳林蕩間。嶺勢極陡削。盤旋曲折而下。達於嶺底之山溝。復行十里。達顯通寺。即假寓焉。是日所歷多處巖峻。坂。號六十里。歷九小時而始達。即五台諸寺萃集之地。所謂清涼勝境者是也。顯通寺地面氣壓五十九粉九裡。氣溫六十六度。計高出海面五千六百七十尺。

佛教入中國。其梵行高卓。得證果於域內者凡四。浙之普陀。爲觀音大士修道地。皖之九華。爲地藏菩薩修道地。蜀之峨嵋。爲普賢尊者修道地。與此五台。以文殊修道。同爲佛教聖蹟。魏隋以後。累代崇奉不絕。有清以黃教柔服蒙古。五台地近邊塞。於蒙藏入邊頂禮尤爲便利。康乾全盛。屢駐清蹕。蒙藏活佛及大喇嘛。卓錫膺封。名位顯赫。內外蒙王公台吉。驅駝馬牛羊數千里。傾誠貢獻者。不絕於道。而內地清修梵行之僧徒。朝山受戒。亦以五台爲聖地。故奉佛大衆。不分蒙漢。說禮名山。而五台之勝。益擅盛名矣。

五台之僧分兩派。曰青衣僧。即舊時內地編流。曰黃衣僧。則爲蒙藏喇嘛。所奉寺刹各別。據清涼山志。舊時寺院凡一百有一。今亦尙有數十所。其著名者顯通、塔院、圓照、廣宗、殊像、碧山、南山、鳳林、金閣、靈境等。爲青衣僧十大寺。菩薩頂、玉花池、金剛窟、鎮海、羅喉、普安、三泉、七佛、壽寧、臺麓等。爲黃衣僧十大寺。余所住顯通寺。佛殿七進。有無梁殿及銅殿銅塔等。皆構造精奇。負建築上之重大價值。其旁院軒窗華美。額刻御詩。曾經清代先皇臨憩。全寺僧人一百數十人。爲青衣僧寺之巨擘。其黃衣僧寺以菩薩頂之真容院爲最鉅。有喇嘛三百餘人。全台僧衆。據寺僧所述。青衣僧約近千人。黃衣僧千人以外。青衣僧以僧會會長管轄之。（舊設都綱司。民國成立後裁撤改爲僧會。）黃衣僧則西藏達賴喇嘛派有扎薩克駐台管轄。而章嘉活佛一年中亦恆駐台若干月。以爲喇嘛表率焉。

喇嘛中亦有茹蔬持戒者。但屬甚少。多數肉食。且不嚴絕色戒。青衣僧則非幼齡爲僧徒。各寺不得收容。無中年披剃而入五台佛寺者。惟蒙人爲青衣僧。或漢人爲喇嘛。則時亦有之。

翌日僱架窩登台頂。所歷多陂陀。無峻峭之磴級。十里經玉花池。又二十里至西台頂。頂寬廣逾一二百畝。石室三間。額曰法雷寺。有僧二三人焚修其中。今添構數楹。方興土木。測驗氣壓五十三粉八裡。氣溫六十度。計高出海面八千三百七十尺。西望羣峯皆伏。惟東北

峯嵐重疊。中臺北臺迢遞在望。乃指中臺進行。罔覺聯屬。不覺升降之勞。凡八里而抵中台頂。平廣略如西台。有石屋額曰翠巖峯。其前有塔。隆然矗立。亦以石構成之。視氣壓低至五十二粉五裡。氣溫亦降至五十六度。計高出海面八千九百七十尺矣。又東北行十二里。直達北臺。爲五台之最高頂。氣壓五十粉三裡。氣溫五十度。計高出海面一萬零五十尺。羣山俯首。皆出其下。北眺峯巒複雜。中有翹然特出之山頂。厥狀頗似恆嶽。又其一蓋龍山也。又北煙雲變。一望無際。時東南隅濃雲如墨。雷聲殷然起。漸掠中台而去。余恐雨至。促御者速行。北台距東台頂二十五里。有蒙古人朝台者。男婦子女共十餘人。二人乘馬。餘均步行。自中台至北台。與余行相參錯。更望東台去。不以雨將至而止。依回寺大道。無論繞東台頂與否。均須取道紅門堰。余行未數里。雨陣已至。冰雹紛墮。又數里雨傾盆驟下。紅門堰路陡不能行。乃覓小徑曲折下趨。約二十里始達山溝。又十里回顯通寺。行具多透溼。時已下午五時。天亦開霽矣。南台相距四十里。且在五台中爲最低。余因不往游。

自河朔東迄盧龍。山多峭崿枯槁。雨量不足。草木不滋茂。此北方諸山之恆態也。獨五台環峙晉北。周三四百里。山不露骨。石皆戴土。陂陀四出。狀態渾含。無鋒錐峭厲巖谷幽險之致。細草蒙茸。遍山如毯。土性潤澤。雨量亦因而加增。今山腰以上。驅牛羊就牧者。所在多有。

山腰以下。雖乏森林。而松杉白楊厥性皆無不宜。故林牧之業。將來當無不可日闢。此又言地利者。所宜注意也。

五台地質。余自東北入台經太平溝。即見粗粒黑雲母花崗巖。及過紅門壩并登西中北三台頂。皆細粒花崗巖所構成。惟石多蝕解。無結合成峯。未經化蝕之迹。視泰岱以片麻巖爲主要。華嶽則花崗裸露。幾於有石無土者。其構成時代。當更以五台爲先矣。至近山麓。有雲母片巖。

又翌日。寺中主僧囑一僧爲導。游覽諸寺。五台寺既多。不勝游亦不勝紀。乃擇其較有名蹟者。一往觀覽。先至華嚴谷之碧山寺。已漸衰敗。中有清康熙中蘇州寒山寺沙門所寫字塔二。高二丈有奇。寬六尺。繪寶塔狀。而以蠅頭細字寫佛經。余觀其一係華嚴經全部。又一軸云係四大部經。未啓觀。次游金剛窟。距碧山寺半里許。窟口今以石砌。僅露半尺餘寬之小孔。蠅頭短窄者尙能入之。一小石洞也。石版刻佛之足跡與手印。拜佛者以紙印其痕跡持以歸。有佛牙。高三四寸。長八寸。寬二寸餘。佛亦人類。何以有此巨齒。惜余未深究動物學。不能辨其爲何齒也。又觀五郎祠。祀宋楊五郎像。著僧衣。座左有鐵棍重八十一斤。云係五郎遺物。五郎爲僧不見正史。然亦未必爲事實所決無。及歸登菩薩頂。觀真容院文殊像。相傳唐時僧法雲刻寺塑像。購求菩薩真像。俄而文殊示像雲中。遂成斯法相。清康熙

時蓋以黃琉璃瓦。益著莊嚴。然寺址不甚寬廣。雖居崖巔。而殿宇頗乏宏豐之致。不及顯通寺之規制崇闕也。又經圍照寺回寓所。天復大雨。

距佛寺萃集之地約一二里有台懷鎮。店舖二三十家。街衢不潔。貿易亦不盛。各寺附近。別有楊林營坊兩市。多以蒙人習用之木碗銅器及佛像念珠等。與蒙古人爲貿易。至五台住民。除寺僧外。大抵爲承種寺種之佃戶。附近二三十里小村土屋。率皆此輩。其經商營業者。僅寥寥若干家耳。近年設學籌款。分三股攤捐。一爲黃衣僧寺。一爲青衣僧寺。一爲佃戶。舊有國民學校。今添設高等小學。并有儒釋合設之洗心社。爲開通社會之演說。

寺中退院老僧詰諄。今爲全台僧會會長者。出與余談。謂昔受戒於京師法源寺。前清時曾數至京。入民國後久未一往矣。詢近今政况及各省兵事後情形。蓋頗注意中外大勢者。深以世道墮落爲虞。亦佛教中之有心人也。

余留五台二日。所欲考求之高度。地質。氣候。及宗教上之狀況。已略得大概。乃決意啓行。取道太原而歸。翌日晨別寺僧。乘架窩南行。蓋六月十八日也。循山溝而下。兩崖有露石壁處。多刻畫佛像及梵文。四十里清涼寺。爲入台第一刹。亦漸凋敗矣。中有清涼石圍三四丈。一二人撼之可動。余未入觀。過此爲瓦陀梁。山勢陡削。道石蛙呀。曲

近下。僕夫攢棹。急雨驟下。冒雨行於上柳院。雨霽復行。晚宿於豆村。是日行八十里。豆村氣壓六十四粉六種。氣溫七十四度。計高出海面四千四百八十尺。翌日行。四十里過五台縣城。又三十里東冶鎮。渡津沱河。又十五里宿河邊村。共行八十五里。豆村以上麥苗高三四寸。如南方二三月氣象。及渡津沱河。隴麥已黃。相距百餘里而氣候不同如此。則地面高下迥異。有以使之然也。津沱河濱高度已不及三千尺。又翌日行八十里經定襄縣達忻縣宿。又翌日行九十里宿於陽曲縣屬之青龍鎮。又翌日行五十里達太原省城。自瓦陀梁以下。間陟小嶺。皆類康莊。不覺跋涉之况矣。

洛陽伊闕石窟佛像記

袁希濤

余既游大同。攬雲岡石窟之勝而爲之記。閱二月。又借武進莊恩毓(蘊寬)吳縣張仲仁(一壘)及其從子偉如(爲儒)同爲洛陽之游。以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乘隴海路車抵洛陽。翌日乃游伊闕。伊闕在洛陽城南三十里。以晨七時乘輿行。出南關四里渡洛河。以舟濟。既抵河心沙。又涉淺溜二道。始達南岸。五里東溝。又十里關林。三國時吳人得關壯繆首。傳送魏武。遂葬之於此。其肢體則不在斯地也。塚在廟後。廟制闕壯。殿三重。所塑之冕旒像。甲冑像。觀春秋像。臥像。皆奕奕有神。名手所成也。塚周二三十丈。爲八角形。柏百餘株。

森然圍繞。清代尊禮壯繆。最爲崇隆。敕文封祭之福滿壁間。觀畢復行。十里龍門有小市集。過市兩山豁然中開。形似門闕。伊水自西南來入其間。過闕乃折而東。所謂伊闕是也。伊闕之山。西曰龍門。東曰香山。然古香山寺。亦括於龍門十寺之內。則又通謂之龍門。乃沿西濱南行一里許。即見山巖石壁上下琢石爲大小窟。與雲岡絕相似。考魏書釋老志。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爲太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以前。(按共歷二十四年)用工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是爲伊闕鑿有石窟之始。自正光四年至孝武帝永熙三年。高歡入洛。東西魏分裂。相距祇十一年。自後兵爭不息。鑿窟工役。當少廣續。及唐貞觀中葉。魏王泰爲其母文德皇后鑿三窟於魏石窟之北。今尚存褚遂良書伊闕三窟碑記其事。歐陽公集古錄謂龍門山壁間鑿石爲佛像。後魏及唐時所造。惟此三窟像最大。乃魏王泰爲長孫皇后造也。金石文字記謂龍門山鑿石爲佛像。無慮萬計。石窟最大者。今名賓陽洞。像尤高大。洞外高處有刻字。拓之得二十餘行。按集古錄有三窟記。岑文本撰褚遂良書。今拓本有幸修陰德等

語。知即此記也。綜觀以上各記。則伊闕石窟。肇始於北魏。而繼續於有唐。其歷年之終始。蓋可知也。

余氏沿西濱抵龍門山之東北麓。有石窟寺。今亦稱爲潛溪寺。入門有泉。瀄爲小池。清冽見底。下由石罅涓涓瀉注入伊水。又入。觀第一石窟。高約四五丈。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三。窟寬二丈餘。深亦如之。又入爲賓陽洞。凡三窟。中一窟坐大佛一。左右立者各五。窟頂琢飛女諸像。壁琢小佛百數。窟高約四五丈。深寬均約三丈餘。右一窟。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一。壁琢小佛以數百計。高與中窟略同。深約二丈。寬約三丈。左一窟。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二。壁上小佛百餘。高深寬略與右一窟同。窟外琢佛無算。距窟二丈許。建一軒。右爲僧房。惟濱臨伊水。地勢逼窄。視雲岡之高樓四層。佛殿前峙。殊爲遜之。

今年洛水盛漲。山麓石路。多爲水淹。乃出寺登舟。溯流循岸而南。過寺爲蓮花巖。小窟如竈。高低錯列。以數百計。其南窟稍稀。又南有大窟三。不能登岸入觀。小窟亦不少。又南巖端闢石爲露龕。大佛數丈。露坐山際。左右立而侍者四。又逶迤至東南隅。小窟始盡。綜計自北徂南。約近里許。所琢佛數。或云四萬餘。或云七萬。無可確計。考洛陽縣志金石錄所載。龍門造像。唐代居多。開元天寶以前。年月歷歷可考。蓋人民奉佛。久成習俗故也。石佛頭顱。多被擊去。數年來不逞之

徒。以擊落佛頭。售與游覽之外國人。余在京時屢聞其說。屢歲教育。部并會各行豫省行政長官。飭屬保護。迄以地方不靖。未易禁絕。近時駐紮兵隊。雖整理潔淨。勢有所難。而毀傷之害。自己減少。見有望佛工人。就無首之像補裝之者。不知孰捨金錢。發此願力也。

舟行既盡龍門之麓。即轉舵而東。渡登香山。香山西南麓亦有石佛。但不及龍門十分之一。南行百步。有較大之佛窟二。相傳唐尉遲敬德所鑿。亦頗毀損矣。復北行循岸逾半里。登山覓香山寺。寺在唐時最著名。白樂天以撰文所得金幣爲修寺費用。即以香山自號。今寺在山半。康熙四十六年學政湯右曾等所建。已非舊址。然殿宇爽塏。足資憑眺。是時同遊者。莊張三君外。有朱君壽丞（鈞卿）陸君伯澄（誦清）莊朱陸三君皆未登山。余與張君仲仁暨其小阮。循小徑攀登入寺。蒼苔憩息。俄而大雨。逾一小時稍止。即循寺前大道下。沿沙岸南行數百步登舟。雨止泥濘。輾履盡濕。渡回石窟寺已四時。遂循來路返洛陽。入城天已暝矣。

斯游之多缺憾。在水漲路淹。不能悉入魏時所鑿之窟。而加以考覽。然賓陽洞大於魏窟。前人歷歷言之。則以此例彼。亦可概見。茲以伊闕石窟與雲岡相比較。構造狀況大致相同。其不同之處。則試歷舉如下。

（甲）雲岡洞頂高不過十餘丈。岡勢峭直。故大小各窟。略有高低。

仍類平列。伊闕則山高三四十丈。石勢斜度加多。故各小窟高低參錯疏密殊不一致。

(乙)大石窟內容構造之不同。伊闕各窟內容面積。不如雲岡之寬廣。一也。伊闕作單室制。雲岡多複室制。二也。伊闕第就三面石鑿琢佛像。雲岡則多在窟之中心。琢石成方形或圓形之石柱。就柱之各方面。琢成佛座佛像。製作甚為巧妙。三也。窟內佛像之數。伊闕不及雲岡之多。且少浮屠環珞幡幢等種種所琢之花式。四也。故內容之閎偉精巧。伊闕殊遜雲岡。

(丙)就石質言。伊闕係密緻石灰巖。質頗堅緻。年代又視雲岡較後。自少駁落。雲岡則係細粒花崗巖。石質頗粗。易於駁蝕。故雲岡窟多損壞。而伊闕各像。除為人所擊毀外。均尚完好。

至若伊闕距新京洛陽三十里。雲岡距舊都平城亦三十里。伊闕濱臨伊水。雲岡濱臨武州川水。乃亦絕類。則地理形勢幾於相同。魏以雲岡為北石窟。伊闕為南石窟。其創造之始。意固不欲軒輊之也。

綜上乙項所述。伊闕規模不及雲岡之故。亦有可述者。雲岡石窟。始鑿於沙門曇曜。其時當魏文成帝興安年間。(約在孝文遷洛前五十年)佛法初復。圖像大興。西域畫像。接踵而至。元魏先代。本有鑿石為廟之風。技術家傳。構造較易。獻文孝文諸帝。臨幸至七八次。歷

年較久。程工自較完善。伊闕石窟。帝后臨幸祇三次。距元魏分裂兵爭之歲復甚近。入唐以後。雖民俗遺風。仍崇造像。而未聞再有西域圖像之時來。故因時代之不同。而追琢之人工。構造之形式。亦未免後不如前也。

至伊闕造像。類多誌刻年月姓名。雲岡則無一字可考。固由石質駁蝕之故。抑亦元魏崛起。文化未盛。至孝文遷洛。始禁胡語。肇啓華風。故在建都平城之際。文字碑刻。度本無多。此又不能以伊闕例雲岡之一端也。

他日余苟重游伊闕。當擇潔淨潭清之日。徧歷各窟。更誌其所未盡者。以補斯記之缺焉可也。

遊中嶽嵩山記

袁希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余既觀洛陽伊闕石窟。遂為嵩嶽之游。

八月二十八日。乘汴洛鐵路車至偃師。下車微雨。車站距城五里。入城已下午二時。參觀學校三所。是晚即宿偃師。詢赴登封狀況。須陟嵒嶺。嶺高不能通車。乃僱輿夫。定明日行。

二十九日晨。雨漸止。十一時始行。出城二里許。復雨。乃避於鄉村。一時雨止復行。又三里乘舟渡洛河。洛水至此已與伊水合流。河面寬闊近半里。買船通行。張帆來往。為北方諸水中通航便利之水道。願

南北兩岸距離四五里之地。土質黏膩。雨後踐之。陷入半尺許。極滑難行之况。本年洛河漲溢。近河村落被淹者數十處。今已涸出。然數里之內。石坊古廟。自中腰以下多沒土中。知晚近以來。迭次水溢。沈澱之積土。已不止以尋丈計矣。二時半營防口。有市集。距城凡十里。又五里善陀村。經唐盧陵王塚。高廣類小山。石人獸華表均在。又五里牧糧店。又十五里府店寨。居民約五百家。有巡緝隊駐此。抵寨已六時。假宿緜陽書院。天氣鬱晴。

當民國三年一月時。余自陝還京。過僱師。嵩高在望。以洛南山深多匪。不果游。其後白狼撲滅。餘匪漸滅。各縣多編巡緝隊。戒備伏莽。僱師今有巡緝隊二百人。登封一百。地方因以安靜。惟山谷深遠處。仍時有匪類竄迹。數月前洛陽僱師間。曾捕獲二匪首。故僱師縣知事張君筱波。派巡緝隊二人為余導護。然余詢所過地方商民。頗言尙寧靖。不致行旅有危險也。

三十日晨七時半行。十五里參駕店。居民三四百家。過此入登封界。即登嶧嶺。盤旋曲折而上。八里至嶧嶺口。舊由轅轅關入嵩。即在此口之東。近時關路失修。故改行此道。即嶧嶺之頂也。氣壓六十九粉二。氣溫華氏表八十三度。以在府店寨所記氣壓氣溫度數為最低點。測計高出府店寨平地一千一百二十尺。(營造尺數。下同)入嶧嶺口南行偏西。沿少室(俗名御營)北麓行。七里少林寺。背山

臨溪。林木森蔚。殿宇七重。規模猶在。然失修已久。門簷多凋落矣。寺僧四十餘人。舊時少林拳擅名海內。今諸拳術者祇四五人。不相傳授。近時國人知體育之重。提倡武術。漸成風氣。而千餘年來以武術標著之古寺宗風。乃反寥落衰替。幾有歇絕之歎。殊為惜之。昔在隋唐時。屢賜寺田。今唐太宗告少林碑尙存。而寺產祇存四頃。不敷贍養矣。觀達摩殿。(第四重大殿)有達摩面壁影石。高約二尺半。寬約尺半。白質黑章。絕似僧像。此石舊在初祖庵。今移置於此。又觀毘盧殿。(第七重殿)壁繪五百應尊及達摩法像。皆在雲水中。色相奇古。左配殿塑關壯繆像。作佛家裝束。壁繪少林先代寺僧。著有武功之歷史。前殿側屋有魏齊造像石碼三。均精妙。全寺碑石一二百通。不暇細審也。游初祖庵。囑一僧為導。過甘露台已圯。石柱縱橫臥地上。陟坡而西。約二里許。抵庵。側門垣盡圯。後殿半塌。前殿亦簷樑脫落。闕寂無人。殿內壁基琢石為達摩種種事蹟。絕工緻。殿前後碑碣十餘通。與喬柯豐草並峙庭際。更詢二祖庵。距寺六七里。山壁峭峻。近罕有游者。遂止不住。仍回寺。觀所設國民學校。學生二十人。僧徒居四之三。餘則為本寺佃戶子弟。在寺游憩約三小時。復行。八里至郭店。有市集。過此折而南出少室太室兩山間。(二峯峯頂距離十七里。山麓相距祇數里)重巒疊嶂。映帶左右。豁人心目。少室南面諸峯。尤峭厲突兀。如塔如屏。如旂如劍。狀態奇特。漸折而東。過十

繞出太室之南。望太室諸峯。東西橫亘。如張屏展。聯綿二三十里。所謂華山如臥。嵩山如臥。蓋確肖太室兩山之神態也。六時半至登封縣城。距太室南麓五里。恰當最高頂峻極峯之正南。市廛不甚繁盛。自少林寺至城凡二十五里。晚視登封城氣壓七十一粉六厘。氣溫七十七度。測計高出府店寨平地三百七十尺。

三十一日晨七時五十分。乘轎轉游石淙。縣知事呂君蓋臣。兼任數月。未攬斯勝。因借勸學所長劉君幼彥同余往游。出東門八里中嶽廟。廟制視岱衡華諸嶽尤宏偉。前門作宮城狀。凡歷五門。約逾半里。始達大殿。各門及左右配殿多已凋落。大殿甫經修葺。琉璃黃瓦。重檐飛甍。一依帝制。後殿亦樓重建。丹雘煥然。亦施黃瓦。殿之左右設寢室。陳臥具。有徽帝臥像。又後御書樓盡圮矣。今方施工建復。某架高七八丈。巨材聚列。正施斧削。蓋廟久毀。有太原人吳子明者。好道家之學。居嵩有年。苦心籌募。集款數萬金。陸續興修。於保存古蹟。要有裨益。觀魏太安二年中嶽碑。在大殿前覆以亭。碑之中幅多缺。近四邊處字尚存。歷代御祭碑在御書樓左右。所存無多。第四重門之左有巨柏。導者指為漢柏。積之志籍則非也。然亦千餘年物。詢漢太室石闕。尚距門外半里餘。未及往觀。遂東行。循焦溪十五里五渡村。又十里告城鎮寨。古陽城也。秦西周公廟。有古測景台。周公測日景以求地中。定都於洛。前三千年有此日星測驗之制。可謂世

界文化先進之證。殿前有石製土圭。高五六尺。(約合周尺八尺)立於石礎之上。蓋專以測日景者。今微有傾欹之勢。殿後有台。高約三四丈。台上屋三間。中開方孔。孔上登磚槽。直至地爲一垂綫。其北接砌石條。長五丈。寬尺有半。高三尺。號量天尺。石上刻二平行綫。余以指南針測之。確爲子午綫。由台上方孔之中綫。測所過子午綫之日星。則夜半中星。及正午日晷。皆可測定。志稱之爲觀星台。尙未暇其體用之全。相傳元郭守敬曾就台觀測。是否經其修葺。已無可稽。而制作奇古。實曆象沿革史上。有重要價值者也。

入告成鎮寨。東西長三里。居民五百餘家。飯後東行。溯淙水而上。淙水一名平樂水。發源玉女台西南流。在告成鎮南合焦溪入潁。淙水甚清。岸石倒影。饒有逸致。八里抵石淙西口。峭石無數。當溪轟轟。中關一石門。直削如刀劈。水涓涓流出。不知其所從來。乃攀躋出石關上。轉而東下。則異境天開。怪石林立。淙水自東流入。略如石檻。飛瀑轟雷。頗聳耳目。既乃繞石環流。經無數曲折。以西出於石門。石立水中。森削參錯。形龍奇詭。如羊如獅。如屏如案。不可名狀。石與石相距不過尋丈。岸石突兀映帶。亦聯爲一氣。坐石環囑。共歎奇絕。昔唐武后曾譴羣臣於此。張昌宗撰石淙序。與狄梁公等應制諸詩。刻在石壁。今隔水可辨。其他摩崖題名。亦不勝計。憩攬二時許。抵登封城已八時矣。

九月一日登嵩頂。晨七時半乘轎行。由中嶽廟後之黃蓋峯登山。峯頂有亭。重簷黃瓦。亦建復未久。五里宋家莊。村戶數家。沿溪傍崖。風景殊勝。過此路漸陡。仰望一嶺橫迤而南。嶺石純骨。鑽隙崩裂。似堆疊積簇而成。蓋志所謂望朝嶺者也。路出其下。繞登嶺北。至周道峯。與由盧巖峯登嶽之御路合。然石路盡壞。崎嶇曲折。寬徑以行。十里青岡坪。有小廟。爲登嵩頂之半道。停輿午餐。已十一時矣。過此經陡壁。步行里許。繞出嶺上。石有鑿圓孔者數處。曰梁旗。孤梁。古張旗。迎壘處也。其峯名勝觀峯。又上經小鐵梁峽。石壁劈分。北瞰平遠百里以外。又上路較平。俗稱跑馬嶺。道旁有泉曰西流泉。清澈可飲。嶺盡轉而西北。爲鐵梁峽。石岡中斷。南瞰石壁。豁然分裂。直下千尺。極雄奇險峻之觀。今由岡下填築石徑以通行人。又轉而上躋。抵白玉觀。自青岡坪至此約十里。或即古白鶴觀故址。今修小廟可借宿。乃置臥具於此。又上約三里有小廟。顏曰峻極宮。二道人守之。又上約里許。爲中峰絕頂。即所謂峻極峯。太室最高處也。僅一碑立石壇上。今稱之爲御碑。按志稱頂稍南有唐武后封禪壇址。故有碑自號大周。視今壇址似尙不合。碑文亦多駁泐。不能詳考矣。峯頂四眺。北見邙山洛水皆甚近。惟黃河不能確指。意爲邙山所蔽。抑或暮霧掩之。西望少室諸峯。已作俯首遙拱狀。西南望山痕五重。連綿複疊。蓋南陽許汝諸山也。南望大熊山箕山均在咫尺。瀾水一綫如帶。登封縣

城如一長方棋枰。展置山麓。時已五時一刻。視氣壓六十三粉二煙。氣溫七十三度。測計高出登封城平地三千二百二十尺。登封城平地高出海面若干。未經測得密合之數。但其氣壓之標準數爲九百餘尺。則嵩嶽頂峯之高出海面數。約四千一二百尺。

眺覽畢。回白玉觀。詢二仙洞距此約一里半。乃囑道人爲導。緣崖下行。路極險峻。近洞處巖巖百尺。形勢壯偉。入洞折而左出。繞巖上陟。路絕。以木架道。斜度再上。依山坳構屋二排。憑檻下眺。幽曠絕塵。以將暮急回。攀援上躋。抵白玉觀。日已西落矣。晚煮嵩山百合爲食。是日天氣晴朗。入晚明星閃爍。夜氣凜冽。就西側屋支二木板以寢。二日晨。氣溫低至六十六度。御棉衣。步行下山。九時過青岡坪。改由盧巖峯之登嶽御路行。過盧巖峯觀瀑布。爲昔人游記所盛稱者。始自高巖下注。水勢不甚旺。其後隨石坡層層疊疊。約一二里成二三疊之瀑布。最下乃爲無數短瀑。瀑流飛灑如珠。耀日閃閃作微芒。故稱水簾。或稱珍珠瀑。嵩嶽水源不旺。僅此一瀑。乃有殊致。要足重也。又下繞坡坳而南。而東數里坡盡。爲下盧巖寺。唐盧鴻隱居處。後改爲寺。堂宇漸凋落。僧徒力耕以食。入寺少憩。復由東麓取道中嶽廟回城。視昨登山舊道。繞行多八里。恰午正十二時。午後參觀學校二處。又出城至縣立高等小學校。舊嵩陽書院。古爲嵩陽觀。門外廣場有鉅碑巍然立。高出院屋之脊。爲唐徐浩書李林

有漢之聖德感應碑。隸法遺整。石亦完好光潤。無稍損蝕。爲唐碑所僅見。入門堂宇三重。後爲藏書樓。今皆作校舍。兩旁添建寄宿舍。計有生徒一百三十餘。登封合邑高小僅此一校。舊僅二班。今增一班。乃得此數。院有古柏三。最鉅者在中院。漢武帝時封大將軍。蓋三代時物。今可七人圍之。樹幹分裂。或已半枯。或尙有枝葉。其次者在前院。可五人圍之。紋理紐拗。號二將軍。又次者在後院。明季燬於火。並根株不存矣。院內碑碣亦多可觀。時已近暮。乃急東趨。約三四里。觀啓母石。石在嶽趾。高二丈廣如之。蓋山巔所墮。古代神話。有禹妃塗山化石。裂石生啓之說。不足置辨。舊有刻文。今亦不能辨認。距石一里爲崇福宮。宋時宰執退位授以祠祿。此其一也。有泉自山坡下注。舊時泛觴亭及宮觀台榭俱圯。惟廟屋十餘楹。表茲遺蹟。尙形軒敞。碑石森立庭際。天晚不及觀。急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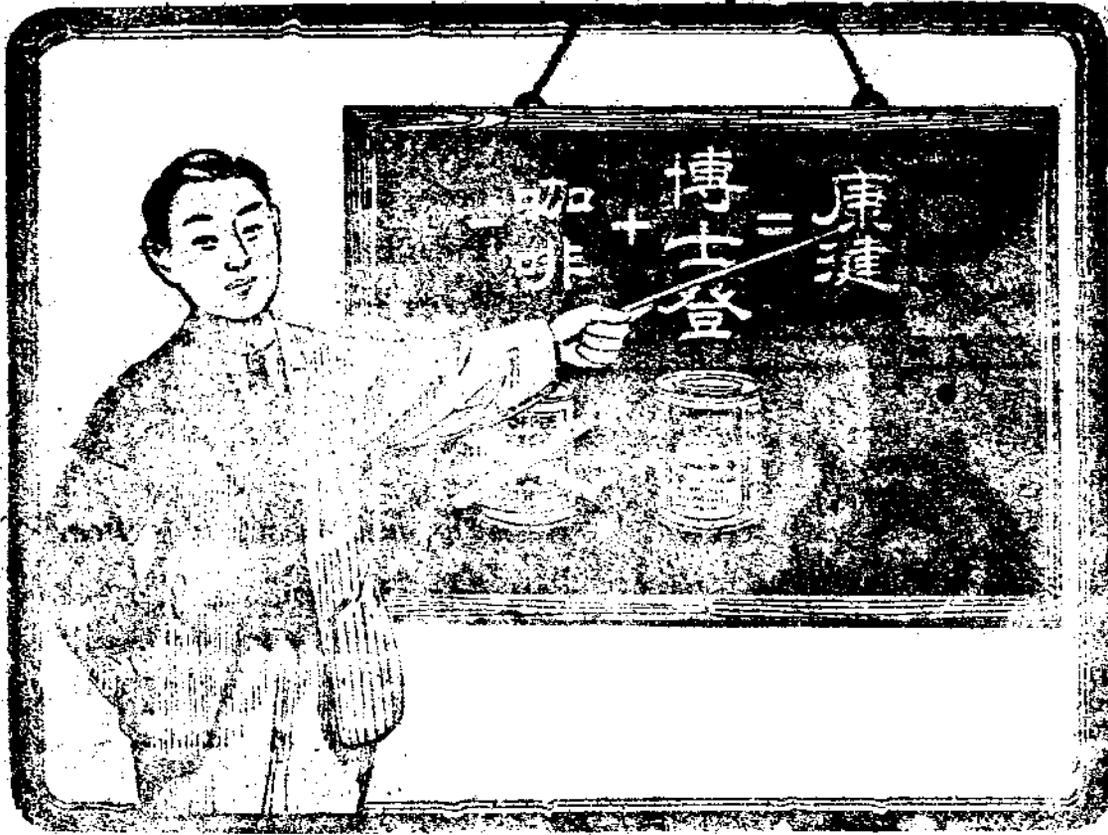
三日晨。辭別縣知事呂君。將取道西麓以歸。由嵩陽書院西北行。陟岡阜約五里。法王寺。建自漢明帝時。爲嵩山最古之巨刹。今殿宇未盡毀。古碑已無一存。一老僧已髻。扶杖出款客。寺據嵩坳。境最幽勝。而苔封棧塞。幾絕游人。可惜也。其東里許大塔院。即古嵩麓寺。毀敗尤甚。因未入觀。繞行西麓至距城十里之會善寺。亦古名刹。今漸凋落。猶有僧十餘人。爲少林之亞。寺外植柏數千株。蔚然成林。呂君就寺備午餐。餐畢趨十里莊大道。出嶽嶺口。晚宿於府店。

嵩山二室。東西並峙。少室連綿數十里。其巔寬廣有御巖之名。而石崖層疊。陡立千尺。躋登極難。其東南諸峯。峭削攢簇。取徑尤爲不易。探幽之屐。罕所願問。太室諸峯。則脈絡聯貫。其最高峯頂。更出少室頂峯之上。歷代封禪禱祀。及名人遊觀。皆聚於此。故余遊嵩。對於少室諸峯之峻偉奇特。亦惟有目眺神會。而未一涉足其間。誠不免有負勝境也。

嵩嶽地質。距山麓數里以上皆花崗巖。青岡坪一帶。有偉晶花崗。其近山麓處。多雲母片巖。間有片麻巖。嶽嶺口一帶。爲頁巖及泥版巖。自偃師達嶽嶺五十里間。土性頗沃。農產多植棉。高地鑿井。置鐵輪。垂戽斗於井中。以驟馬曳輪。汲水灌田。每畝收益可十餘緡。余偕偃師縣知事張君。筱波觀桑園及農事試驗場。桑葉肥大。幾視江浙爲勝。所試種之美棉。枝幹橫出。每株結鈴二三十。少者亦十餘。成績頗良好。本此加以推廣。他時絲棉之利。不難倍蓰於今日。嶽嶺以南。山田較瘠。農產遜於偃師。然負土之山。十九童赤。他日導以造林。當能生利。坡坳草地。亦宜畜牧。人民樸質。服從。今雖風氣不開。教育甚幼稚。然國內息爭以後。苟加整理推廣。亦非無普及之望。登封近兩年。歷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亦知所先務者也。

四日晨發自府店。午刻抵偃師車站。遂附車達鄭縣。換車北旋。翌晚抵京寓。

登士博飲啡咖止停



咖啡在兩國不時行了，爲什麼呢？因爲內有咖啡
啡惡毒質，使人胃口疲弱，夜不成眠。

博士登的味道同咖啡相彷彿，然而純粹的滋補
品，飲下去精神煥發，飲食倍加。

因此西國飲咖啡的人一天少一天，飲博士登的人
一天多一天。

君如寶貴君之健康請從此飲博士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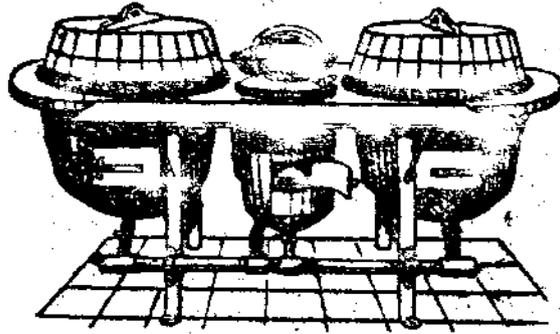
如本處無從購買可向

上海江西路卅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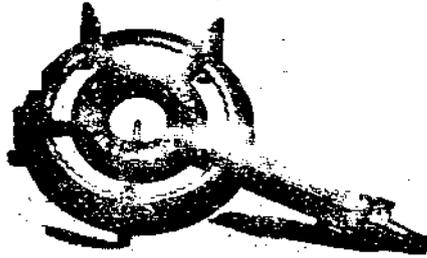
賀 勒 洋 行

函購每罐大洋七角

SHANGHAI GAS CO., LTD., GAS COOKING.



The Number of these Gas Cookers which have been installed proves their Popularity, which is no doubt due to their Efficiency and Cleanliness.



Easily fixed to any Gas Point with Metallic Flexible tube.

煤 氣 竈

本行之煤氣竈出額日多銷行日廣由此可徵煤氣竈之有益於用戶故一經試用即不肯不裝置也
用煤氣竈烹煮食物較便易較精美煤氣竈無煙煤塵垢故廚下常得清潔

上海自來火行

大又(6)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文苑

詩

千齡觀醴詞八章

張 賽

南。濠。雲。水。映。樓。臺。碧。瓦。朱。甍。觀。又。開。不。是。私。家。新。繕。
 築。要。容。敬。老。萬。人。來。
 近。依。先。壠。幾。牛。鳴。宰。樹。蕭。森。歲。月。更。若。使。老。親。猶。健。
 在。白。頭。扶。上。看。江。城。
 生。自。田。家。共。苦。辛。百。年。兄。弟。老。逾。親。人。間。憂。患。知。多。
 少。涕。笑。云。誰。得。似。真。
 投。老。方。知。四。海。空。天。教。兄。弟。着。南。通。山。川。草。木。都。吾。
 事。不。覺。年。時。已。到。翁。
 太。息。徐。陳。與。應。劉。簪。裾。惆。悵。舊。同。游。卽。今。鄉。樹。還。珍。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文苑



惜。何。况。隣。翁。雪。滿。頭。
 七。十。吾。兄。未。耄。年。鄉。人。先。酌。啓。賓。筵。香。山。畫。裏。添。如。
 滿。韓。愈。書。中。有。大。顛。
 寒。襦。饑。粟。夜。籌。方。玉。糝。金。盞。豐。進。觴。樂。不。妨。憂。憂。莫。
 苦。阿。兄。百。歲。未。爲。長。
 世。界。閻。浮。有。定。無。不。逢。堯。舜。說。唐。虞。儻。然。累。進。諸。翁。
 算。直。友。義。皇。弟。綠。圖。

哭哭庵同年因寄樊山詩老八絕句

陳 衍

霜。林。搖。落。滿。江。潭。年。來。濤。園。恪。士。節。庵。後。珊。梅。庵。
 元。素。並。逝。皆。江。外。人。也。又。向。燕。雲。哭。哭。庵。一。世。春。

九三

人。今。頓。盡。不。知。賸。得。幾。何。哉。

三生杜牧話前因。衝雨聞歌沸絳脣。同是邯鄲嫁厮養郎中。只有意中人。

何必唐衢阮步兵。卿謀三副淚縱橫。何來朱鳥兼青鳥。三百年來無此聲。

山水徧留文字緣。井華飲處總流傳。堂堂萬首皆才語。除却樊山無汝賢。

六十明年奈汝何。聞君曾唱百年歌。誰知兩度秋風客。便醒一生春夢婆。

元九云。殂髮未絲定。應白傅最傷悲。貞元供奉誰評泊。長慶詩篇孰和之。

可有當年燕子樓。白楊紅粉望山邱。珍珠露共弓彎月。更與合成心上秋。

交期卅載太匆匆。夕照金臺不再逢。我欲招魂非楚些。涉江只自采芙蓉。

輓易石甫

黃濬

井水旗亭舊姓香。老淪貧病遇堪傷。一生頗類阿平叔。平叔七歲通神公。少有神童之目。平叔為阿瞞假子。公少陷賊。偽啓王亦以小王子呼之。平叔粉白不離手。公早修邊幅。老而自謂有少容。九牧終憐盛孝章。未信楹書真失託。故應餽句未全忘。陽狂晚節休相詬。飲藥從知舉國狂。

贈浣華有敘

同前

易中實病亟。浣華獨餽以養餌。先生伏枕感泣。歿浣華復厚賻之。余維先生老而放浪。俳諧雖盛。為歌行以張浣華。而八年間。趨尙各殊。履綦罕接。余所審也。先生既歸道山。所親或不為具禮。浣華乃能為近人所不為者。感念其故。遂成此詩。兼呈天琴老人。

鄴臺策科何所求。孝弟仁義皆贅疣。竹林禮教更掃地。胡亂慘蹟哀神州。本實先撥世同責。儒冠豈必譏。

兜牟。我。生。胡。爲。遺。元。二。所。見。拂。戾。心。煩。憂。仙。人。綠。華。
戲。三。味。綽。約。偶。作。姑。山。游。歌。聲。夙。在。九。天。上。孰。信。信。
美。兼。姤。修。龍。陽。聖。童。老。愈。放。顛。倒。色。相。酣。吟。謳。大。名。
九。牧。竟。何。用。美。疾。惡。疾。終。同。休。先。生。庶。幾。有。遺。行。復。
遭。驛。角。逾。犁。牛。舶。來。新。說。詫。一。世。局。促。久。已。輕。軻。邱。
空。令。伊。人。饋。藥。籠。道。路。感。歎。傳。麥。舟。觀。君。聰。明。勝。冰。
雪。癡。事。毋。乃。遠。時。流。十。年。知。子。愧。不。盡。始。歎。敦。厚。絲。
溫。柔。作。詩。但。質。天。琴。叟。掉。頭。肯。語。劉。鶴。鷗。

題唐樊紹述先生絳守居園池記綿州

越王樓詩序後先生後人隨宋南渡
家臨安今樊子漱圃其裔孫也郡人
士且以先生友樂天因附祀白祠

夏敬觀

至。文。霧。散。不。可。收。僅。得。二。篇。供。句。投。削。除。語。助。存。始。
義。靜。字。動。用。剛。者。柔。奇。偶。錯。綜。極。軌。範。變。化。盡。量。非。

人。謀。文。從。字。順。世。莫。識。雖。履。坦。道。駭。怪。幽。絳。記。園。池。
綿。記。樓。落。日。不。落。浮。雲。浮。綿。馳。涪。瀨。絳。引。古。黃。原。瑛。
天。淚。兩。流。子。孫。南。渡。遂。居。浙。抱。公。遺。文。事。研。求。歲。時。
迎。祖。向。河。洛。中。原。文。獻。今。在。不。郡。人。謂。公。樂。天。友。虔。
奉。粟。主。同。薦。羞。吾。思。四。賢。今。可。五。盞。更。復。舊。增。鄰。侯。

庚申八月十六夜同俞張龍陳四子汎

舟平湖至三潭看月作

譚澤闓

昔。觀。海。寧。潮。來。汎。西。冷。淡。今。訪。三。潭。月。重。恣。秋。宵。舳。
佳。侶。異。故。儔。良。期。契。幽。矚。平。湖。靜。彌。空。圓。月。輕。相。逐。
澄。輝。揭。中。天。朗。照。被。隅。澳。在。望。如。可。陵。欲。攬。不。盈。掬。
清。淨。襲。衿。裾。空。寒。洞。心。目。煙。開。巒。嶂。青。影。散。淪。漪。綠。
笑。語。水。傳。聲。鏡。盃。波。明。燭。巒。掉。秋。樹。陰。倚。杖。池。隴。曲。
迴。我。六。載。情。并。此。一。春。足。溥。溥。清。露。冷。冽。列。商。彘。肅。
扣。舷。歌。當。歸。芳。游。非。局。促。

滿覺壠訪桂作

同前

宵泛平湖月。晨探滄浪桂。秋游信多歡。朝嵐復相媚。
筇杖指松原。籃舁穿蘿遂。幽徑始威夷。淒聲已滂沛。
連木碧柯合。彌路金英墜。既造小山叢。翻失初香醜。
壠名始何時。種者諒殊代。招隱歌連蜷。淹留得賞會。
劉安攀豈同。吳質斫不壞。請從桂父游。休感銷亡喟。
滿覺壠一首答鶴柴 左念恆

滿覺壠一首答鶴柴

左念恆

樹山民。衣食花。取償肯教遊人亂。攀折樹防作薪花。
早藏我思金粟散。上界炊飯馥烈聞。十方身輕意快。
來遠邇大悲所熏。熏肺腸如何居士宏。大道病緣未。
離臥在牀固知鼻觀無罣礙。安用文字為鋪揚。

九月十六夜月蝕

同前

中庭懸明鏡。忽爾染塵埃。下土失照臨。暗室起徘徊。
鳴銓復何益。天道未易猜。多事玉川子。蝦蟆寧為災。
勸君忍須臾。會見清光回。

聯語大觀

集聯彙選初編 復胡君編

古今聯語彙選 復胡君編

初二集 每集八角 二册 五角

兩書選擇謹嚴。甄采
精博。分門別類。皆為
不經見之名作。精要
美富。稱聯語之大觀。
可供文學家之耽玩。
可供書家之應用。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補(108)



喪事承辦人

原名「ПОСОБИИКЪ」
俄國布雪金著

愈之



布雪金 (Alexander Sergeyevich Pushkin) 是近代俄國國民文學之父，也是俄國最大的詩人，生於一七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他父親藏書很多，幼時他的保母，又時常把通俗的故事歌謠講給他聽，所以他從小便養成一種文學趣味。在大學畢業後，漫遊四方，足跡踏遍俄羅斯全境。不幸到了一八三七年一月，因為和一個法國人決鬥，受傷而死，那時他還不過三十八歲。布雪金的思想，起先是受法國十八世紀文學的影響，後來又受十九世紀初頭歐洲浪漫思潮的影響。他把俄國的散文詩韻文詩，大加改革，獨創一種新的體裁，使詩歌和社會生活互相接觸。俄國文學得從模倣進於創造，全是他的力量。他雖是俄國最大的浪漫詩人，但對於現實的社會制度，很能夠下痛切的批評，所以說他是寫實作家，亦不為過。（其實俄國作家幾乎沒一個不好算是寫實派。）他的著作，最著名的有「Russian and Lyudmila」，「The Prisoner of Caucasus」，「The Robber」。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喪事承辦人

九七

Brother” 這三種是詩 “The Captain's Daughter,” “Dubrovski” 這兩種是小說。這一篇是從一八三一年出版的小說集 “Tales of Ryelkin” 裏挑出來的。譯者九、一一、三阿突令卜羅哥羅甫的傢私，末後的一批，已裝上棺材車了，兩匹瘦弱的馬駝着車子，第四次從柏斯孟那耶街走到尼克次佳耶街去——這時喪事承辦人正從那街上，把他家宅搬到了這街上。關好了店門，他在門上貼一張招紙，說這所房子可以出賣也可以出租，然後步行着走到了他的新居。那所黃色的小屋子，他已羨慕得好久了，後來化了好些錢，終於給他買到手了。此刻那年的喪事承辦人走近屋子，很詫異的覺得心裏不十分高興。

踏進門檻之後，他看見新屋裏全是雜亂無章的，不由的想起老房子，很替他嘆惜了一會；他在那邊住了十八年，什麼東西都是極端整飭的呵！

他起先把他的兩個女兒和僕人訓斥了一頓，說他們太遲鈍，隨後他幫着他們做。屋內不久就鋪排端整了。聖像放在神龕裏；碟子放在食櫥裏；桌子，沙發，牀子也都在後間指定的地點，安放妥貼了。

廚房裏和坐起間裏擺着屋主人的營業物品：各色各樣的棺木；此外是幾口櫥，裏面藏着喪帽，喪衣，喪燭等等。

門上張着一幅畫，畫着一個肥胖的寇辟特神（Of Tyd）手裏擎着一個火把，下面寫着幾個字道：「棺木在此出售，白身的或漆好的一應俱全。定製，履做，或修理舊棺，均可應命。」那時他的兩個女兒已走進自己的小房間裏去。阿突令在屋內四處踏勘了一會，便在小窗旁坐下，叫他們燉茶。

通達的讀者都知道莎士比亞和斯各德的著作裏所描寫的掘墓人，都是漂亮而且快活的，正惟有這一種反映，所以能够分外激起我們的想像。道理自然不錯，可是我們却不能看樣，我們只好說：那喪事承辦人的脾氣，和他的陰沉的職業，是完全相稱的。阿突令卜羅哥羅甫素來性情，是乖僻而且多心的。有的時候他看見他的女兒闲着無事在窗口張望過路的人，他便申申罵罵；或者那些遇了不幸的人上門向他辦貨，他便也向他們爭論價錢；但除此以外，他是從來不開聲口的。

因此阿突令照他的向來習慣，坐在窗口，喝着第七杯茶，一面憂鬱的細心思量。他正在想那一禮拜上前的下雨，退職旅長的出殯儀仗還沒有經過市門，便給一陣大雨淋壞了。

於是許多的喪服都皺縮了，幾頂帽子也不成模樣了。他早曉得免不了破費，因為他的古老的喪事服

裝，本已破舊得不堪了。他盼望從那老年的德呂姬娜賺着一注錢；德呂姬娜是商人的妻子，一年前已病在牀上，沒得救了。但現在她住在拉斯古耶街，快要死去；卜羅哥羅甫深怕她的後嗣——雖則他們已答應他過的——嫌路遠不來叫他，在鄰近雇一個喪事承辦人就算了。

冷不防有人打了三下門，這些思慮便登時中斷了。

「是誰？」喪事承辦人問。

門開了，一個人進來；這人只要一看看就曉得是個

德國職工。他走近喪事承辦人，一副和樂的神氣。

「對不起，親愛的鄰人，」他操着俄國土話，那話便是如今聽了也不能不笑，「驚動你老人家，很對不起……我盼望立刻和你相識。我是個鞋匠，我的姓名叫各德李白·蘇爾茲。我便住在街對面那所小房子，那屋正對你的窗子。今天是我的銀婚紀念，所以特地請你老人家兩位小姐一同賞光，做朋友當

中的朋友。」

邀請很客氣的接受了。那喪事承辦人請鞋匠坐下，喝一杯茶；虧那鞋匠性情坦白，他們不久便很要好的談起來了。

「你的生意怎麼樣呵？親愛的先生，」阿突令問。

「哼，」蘇爾茲回答。「不過如此罷，這是怪不得誰的，我的生意倒底和你的不同：一個活人儘管可以沒有靴子，一個死人沒有棺材，可是活不成了。」

（譯者按此句照原文直譯）

「不錯，不錯，」阿突令說，「還不都是一樣嗎？一個活人要是沒有錢，買不起靴子，那麼你不要動氣，他儘管可以赤着腳走路的。但是一個乞丐，他死了，拿什麼錢來買棺材呵？」

他們倆暢談了好些時候。後來鞋匠起身告辭，重又邀請了一次。

第二天，剛正十二點鐘，喪事承辦人和他女兒，從新

這房子的矮門裏走出來，到鄰居那邊去。照時下小說家的慣例，須得把阿突令的俄羅斯式的大衣，及雅古藜娜和棣爾耶（他的兩個女兒）的歐羅巴式的首飾，點染幾句，我此地却不依樣葫蘆了。話雖如此，有一件事却應該提明，便是那兩位女郎都戴着黃的帽子，穿着紅的靴子，這種靴帽，他們只有逢着節慶日纔穿戴的。

在那鞋匠又小又悶的屋子裏，擠滿了賓客，其中大半是德國的職工，職工的妻子，和幾個行販。俄國官吏也有一位在場，是一個愛沙尼亞的更夫，名叫俞哥。他的官職雖是很低，却很蒙主人特別優待。他幹這個職司，有二十五年了，忠心而且誠實，像北谷耶爾斯基的馬夫一般。

一八一二年舊京大火把他那所黃色的小看守屋也燒去了。但等到敵兵退出之後，一所新的小屋，不久便在原處出現了，——一所灰色的小屋，露出都

列斯式的白色小柱頭。俞哥從新又在小屋前踱來踱去，拿着一根棍子，穿着一件灰色粗製的制服。住在尼幾次凱城門附近的德國人，多半都和他熟識，有幾個德國人在俞哥那邊住過宿，從禮拜日到禮拜一。

阿突令見面就和他相熟了，這人他早晚要用着他的，等賓客就了席，他們倆便坐在一起。

蘇爾茲夫婦和他們的十七歲女兒洛蒂陪着客人同喫，一邊款待客人，一邊又幫着料理烹調。啤酒倒出來，俞哥喝了四杯，阿突令陪着也喝了四杯，可是他的女兒却很矜持。席上都講德國話，時光愈多，談話愈嘈雜起來。

主人忽地請賓客注意，於是拿了一瓶酒，開了塞頭，操着俄語嚷道：「祝我那寶愛的露莎健康。」

假香檳酒倒了出來。主人在他那四十歲的管家婆的新鮮頰上，輕輕的接了個吻，於是客人都喝乾了

一杯，很嘈雜的祝寶愛的露莎的健康。

主人又開了一瓶酒，建議道：「祝親愛的賓客們的健康。」於是賓客們又乾了一杯，算是向主人道謝。隨後一杯一杯的乾去，他們喝一杯，祝賓客中各人的健康；又喝一杯，祝莫斯科的健康；又喝一杯，祝十幾個德國市鎮的健康；又喝一杯，祝一切同業公會的健康；隨後又祝各業公會的健康；又喝一杯，祝東家和用人的健康。

阿突令起勁的喝酒；他很有興會，甚至自己說出幾種有趣的題目來，舉杯祝賀。忽地有一個客人，一個肥胖的麵包師，舉起杯子，叫道：「祝我們那些主顧——我們替他們作工的那些人——的健康。」

這一個提議，和別的提議一般，大家欣然的一致贊成。賓客們起首相互鞠躬，成衣匠向鞋匠鞠躬，鞋匠向成衣匠鞠躬，麵包師向成衣匠鞋匠鞠躬，他們都向麵包師鞠躬，這樣輪過去。在大家交互祝賀的當

兒，俞哥轉身向那鄰座的人叫道：「老先生，喝一杯酒，祝你那些死人的健康罷！」

大家都笑出來，但那喪事承辦人却有些惱了，他臉上登時變色。沒有人看出他。他們仍舊喝下去，等到他們起席，禮拜堂裏已經打算撞鐘舉行晚禱了。

賓客們走散時候已遲了，而且有幾個很發趣。那肥胖的麵包師和那釘書匠——他的臉上像是包着紅色的摩洛哥皮面——扶着俞哥，送到他的看守屋裏去，正合一句俄國俗諺：「一注債，還清的時候，倒是件好事情呢。」

喪事承辦人喝得爛醉，又很生氣的回到家裏。

他高聲的辯道：「這是什麼道理？我的職業比別的職業有什麼地方不正當呢？難道一個喪事承辦人就好算是劊子手的兄弟不成？那些不信仰者爲什麼笑的？難道喪事承辦人是聖誕節的小丑，專給他們開玩笑嗎？我正想辦一席進屋酒，請請他們，請他

們喫一頓華美的酒筵。現在可用不着請他們了！我要請請我那些主顧——我的正派的死人。」

漢人那時正在給他脫靴子，說道：「先生，你說什麼？你說得好沒意思！快合個十字請了死人來喫進屋酒說一句多少可怕呵！」

阿突令接着說道：「仰仗上帝，我總要去請他們來。明天最好，我竭誠歡迎，我的施主們呵，明天晚上，務請光降。我要把上帝所許的東西，來款待你們。」

喪事承辦人爬到牀上，嘴裏還說那些話，可是不久便鼾聲大作了。

阿突令醒過來的時候，外面天色還是漆黑的。

商人德柳金的妻子，在那天晚上亡故，她店裏的經理派了個人到阿突令那邊來送信。阿突令給了十個銅子酒力，酬那送信人的勞，隨後他趕緊穿好衣服，戴上帽子，便驅車到拉斯古耶街。

警察已經站在死婦屋子的門前，工人們走進走出，

好像烏鴉尋見了死屍似的。死人放在桌上，黃得和蠟一般，却還沒腐得變樣。四周圍繞着一大羣的親戚鄰友。窗門都開着，蠟燭燒着，牧師正在朗誦禱告。阿突令到了德呂姬娜的姪子那邊，那姪子是個少年店夥，穿一件時式的外褂；他便告訴他，棺木，蠟燭，材單和零星喪葬用品都可由他辦得很周到的。那嗣續人很大意的謝了他，他說他決不爭論價錢，至於東西的好壞，却全要憑喪事承辦人的良心的。喪事承辦人，照着他的習慣，賭咒說他決不會多索，隨後他和店夥大家睨了一眼，他便走開，備辦一切去了。

他從拉斯古耶街到尼克次凱城門，趕來趕去，足足的忙了一日。等到晚上，他一切都已端整了，因為尋不見馬車夫，便步行着回家裏來。

這時是月夜。喪事承辦人平安無事的到了尼克次凱城門。我們所熟悉的那個俞哥，在阿森伯訓教堂

前喚他的名兒，他認得是那喪事承辦人，便向他道了晚安。這時候已經不早了。喪事承辦人離他自己的屋子已經不遠，忽地好像有一個人走到他門前，開了門，進去便不見了。

阿突令心想：「這是什麼一回事？誰來找我呵？大概不會是個偷兒，特地到我的店裏來拜訪的。那麼，是我那兩個呆笨的女兒有了情人不成？看來總不是個好事情罷！」

喪事承辦人已打算去叫他的朋友俞哥來做個幫手。在這當兒，又有個人走近大門，正待進去，看見屋主人跑上來，他便停住，脫了他三角式的帽子。這人好生面善，但阿突令匆促間，一時却不大辨別得出來。

阿突令喘着氣說道：「你是來找我的，請你進去罷。」
「老先生，請你不要拘禮。」那人聲音很沉濁的說，「你自己走在前頭，替客人引路罷！」

阿突令沒工夫拘守禮節了。把門推開，走上樓去，那個生客在後面跟着。阿突令彷彿覺着有許多人在房間裏行動。

「這是什麼壞事？」他起首想，便趕忙進去；但在這當兒他的腿不由的軟下來了——房間裏擠滿了許多死人。月光從窗子外面射入，照見他們黃色青色的臉孔，凹陷的嘴，有光的半開的眼睛，高聳的鼻梁。

阿突令在恐怖中認出許多被他的雇工埋葬的人；那些來客，在大雨天下葬的那個旅長，也在其內。那些太太們和紳士們都圍在喪事承辦人的身旁，紛紛的作揖道賀；只有一位窮朋友——他生前是個窮人，下葬還沒多時——因為身上襁褓得不堪，自己有些害羞，便很拘束的站在壁角上，不敢過去。旁的幾個人，都穿戴得很講究；那亡故的婦人，戴着帽子，束着帶子；那亡故的官員，穿着制服，但鬚子沒

那商人們穿着他們的禮拜日的大衣。旅長代表全體來賓說：「卜羅哥羅甫，你看，我們都走了起來，應你的招請。只有那些實在不能來的，那些身子已變了碎塊的，那些除掉枯骨一切都已沒有了的人，纔留在家裏，沒有來。但是其中有一個人，很想候候你，他耐不住也來了。」

在這當兒一個小髑髏從人叢中走向阿突令這邊來，從頭骨縫裏，向喪事承辦人露出一種和藹的笑容。零零碎碎的紅綠布頭和老舊的麻布，一處一處的掛在他身上，像掛在竿上一般；他的腳掌骨套在闊大的長統靴裏，踢躑踢躑的走，好比是白裏的木杵。

髑髏說：「卜羅哥羅甫，你不認識我了。你記得那退職軍醫彼得洛維支古里爾金嗎？一七九九年，你把第一具棺材賣給那人，你用松樹做了假充是橡樹做的。」

那死人說到這裏，便伸開骨頭，想把阿突令抱住；阿突令用盡渾身的氣力，叫了一聲，拚命的推去。彼得洛維支搖擺了一會，跌倒地上，變成粉碎了。

那些死人動了公憤，他們都站起來替同伴抱不平，向阿突令罵詈恫嚇。那苦惱的主人，聽着他們的呼嘯，把耳也震聾了，唬得幾乎要死，他已失却知覺，便自己倒在退職軍官的枯骨上，不省人事。

太陽在喪事承辦人睡着的牀邊曬過已好久了，當他張開眼睛看見僕人在前面煎茶的時候，阿突令夾着恐怖，記起夜裏的事情。德柳金的妻子，旅長軍醫古里爾金都在他心頭轉來轉去。他一言不發，靜待那女僕告訴他夜裏冒險的事情，到底是怎樣的結局。

亞真耶遞了衫子給他，說：「先生，你睡得好久。你的鄰居——成衣匠——來過了；本地的更夫特地跑過來說，今天是警佐生日；但你正貪着睡，我們不好

叫醒你。」

「德金的亡妻那邊，有沒有人來過？」

「亡妻她死了麼？」

「默子！昨天你不是幫着我，去辦她的葬儀嗎？」

「先生，你怎麼糊塗起來？你發了瘋麼？或者你喝醉了酒，如今還沒有醒呢？昨天有什麼葬儀？你整日在

私逃的女兒

雪邨

一間矮小，破舊，幽暗，齷齪的房子，靠屋角放著兩條板凳，上面鋪了幾塊木板和一條破被，一個老婦人，很安靜的睡着。此時纔從屋棟上漏縫裏，射進一線陽光，恰好落在她的枕旁，幻成一個雞卵形，黑暗中照見她的顏色，像紙一般白，一雙凹陷的眼睛，閉著不動，祇留那一閃一閃的兩個鼻管，還在那裏呼吸。

德國人那邊喝酒，喝醉了回來，胡亂睡在牀上，一直睡到了此刻，禮拜堂裏已經撞過做禱告的鐘了。「喪事承辦人喜出望外的問道：「這是真的嗎？」僕人答說：「的確是這樣。」

「好，要是這樣，那麼快快給我倒一杯茶，再把我的女兒叫來。」

污濁的空氣。她睡在這房子裏，已經有四個多月，現在快要和他告別了。她對於這世界裏，一點也沒有什麼留戀，此時念念不忘的，祇有她十五年前背地私逃的女兒，還想在自己沒有離這世界以前，再見她一面。

從這女兒私逃之後，她早和她斷絕關係，祇有恨她

的感情，沒有愛她的感情，但在最近幾個月間，忽然像多年藏在冷窖裏的種子，偶而遇著陽光，發生愛情的萌芽，這點萌芽，一天天的發榮滋長，很有枝葉扶疏參天合抱的氣象了。

她先想到丈夫亡過之後，倘然沒有那中途夭亡的兒子和這女兒，怎能度許多年淒涼寂寞的生涯。她從小聰明馴順，很能幫助自己處理家務，自己也和寶貝一般的看待她。後來帶挈她出去幫傭，沒一人不稱贊，沒一人不憐愛，也曾替自己賺了不少的工錢。這種事情，都使她想起來津津有味。她逃走一天的服飾裝束，和那種愁眉不展的神情，彷彿都在目前，和翻照片一樣。就是那天晚上的談話，她也句句記得，可以像曲子一般背出來。想到此處，又惹起她無限的傷心。但是自己也不該和她決絕到如此地步。不曉得她自從結婚之後，她家的景况究竟怎樣，她的丈夫公婆，能不能好待她。種田人家的婦女，

本來都很辛苦，多年不見，她的容顏，定然非常憔悴，從前美麗的姿色，想已喪失無餘了。又曾聽人說起，現在她已經有兩三個兒女，想來很有趣的；往常見人家做外婆的，都把外孫男女當做寶貝，自己却從沒見過，比路人都不如，更覺得非常慚愧。這種思想，整日的往來盤旋，要丟也丟不開。夜間做夢的時候，也常常遇見她。有時夢見她做了太太，派人用轎子來接，自己着了很華美的衣服，坐在轎裏，儼然是貴婦人。有時夢見她遇着強暴，向自己耳畔宛轉呼號，痛得她心如刀割。有時又夢見她帶了一羣孩子，來探望自己，訴說多年的艱苦和近來飢寒交迫的窘况，心裏想周濟她一點，但是向素來藏錢的箱子裏，用手去摸，却一文都沒有，迫得她和她大哭起來。如此日夜的眠思夢想，使她的精神沒有一刻安寧。從前遇着人家向她說起她的女兒，她總非常憤恨，人家後來也不敢再向她提及。現在却遇着不論何

人，便問她女兒的消息，有時他們的傳說，互相矛盾，她都記在心上，當做沒人時思索的資料。更有些人並沒有知道她女兒的，遇著她問起，隨意編造些事實同她講，她聽了也覺得很有趣味。她女兒家裏離此處不上二十里，原不算遠，平常時候，她自己也可以走得到，可惜現在却一步都動不得。屢次催她的姪兒——她的繼子——去接，祇是推三阻四的不肯去。也曾託許多人帶口信給她，可是久久終不見來。信沒到呢？女兒恨她呢？農忙呢？家裏出了什麼事故呢？許多疑問，晝夜像轆轤般在心上轉動，尋不出個解答。但是她很堅決的相信她女兒一定會來，所以天天盼望着，直到如今，仍然留着這沒有斷的一息，等那中止了十五年愛情的女兒，待要把她的小影，在沒有跨進天國以前，收入網膜裏面去，使她的靈魂可以得着最後的慰安。

十五年前，他們母女倆正在姓王的紳士人家幫傭。一天晚上，她喜孜孜的對她女兒說道：「金愛……寶貝的金愛，我們的運氣來了！從此我們不要再幹這辛苦可憐的奴隸生活，而且都可以安安穩穩的享福了。便是你的兄弟——傳宗，也不要再學那齷齪的酒店館。寶貝的金愛！你真是我家的寶貝，你父親死的時候，幸虧你許給下家的聘金，纔能給他送葬，誰曉得現在我們都要靠你享福了。」

這一片沒頭沒腦的話，竟把她的女兒怔住了。

「金愛，你不明白我的話麼？自然不明白的！說出來，怕你要喜歡得發呆哩，便是我，至今還疑惑是做夢。但是，金愛！真的……這的確是真的！三老爺……我們的三老爺，他竟看中你，要娶你做四姨太太呢！他此刻纔叫進去同我說，他很愛你，肯給我們五百塊錢，下家的退婚，由他去辦，我可以靠你過老，你的兄弟，也由他位置在他的利濟當裏，你想，這不是天大

的喜事麼？

她女兒呆了半晌，便驚惶的說道：「母親，你允許了麼？你以為這事於我很幸福麼？」

「自然，那是不消說的！做這等富貴人家的姨太太，喫的，穿的，住的那一件不如意，又有許多丫頭，僕婦，聽你使喚，要出去遊玩，轎兒，車兒，馬兒，都是現成的。比較那做種田人家的妻子，一天辛苦到晚，還要愁凍愁餓，不是天差地遠麼？」

「但是，母親，我却是不情願！」金愛很堅決的說。

「什麼？難道我聽錯了麼？」她驚異的，了不得，「像你這樣聰明伶俐的女子，為什麼會有這般奇怪的回答，我真不能相信。」

「我以為做種田人家的妻子，至少總要比做富貴人家的小老婆好些。你不見二姨太太三姨太太，成日成夜的惹是非，哭泣，鬪氣麼？況且他們花幾百塊錢買個小老婆，同小孩子買個泥人一樣，高興的時

候，玩他，抱他，天神般的膜拜他，一時不高興，就把他摔在地上，踐踏得粉碎。至於貧窮人家呢，他們娶一個妻子，東拼西湊的很不容易，正像叫化子用幾個大錢買隻瓦盆，雖然很辛苦的用他，却還時時怕磕壞了沒錢買。」

「你的話也許是真的，不過這也要看各人的緣分，祇要你自己知趣，祇要三老爺喜歡你，那會有你所慮的事情。況且……」說到這裏，很低聲的對她說：「太太天天有病，二和三又是妓院裏娶來的，靠天照應，或者緣分湊巧，也許像李老爺家裏的偏房扶了正，那時你便是太太了。好孩子，你不要三心兩意罷！」

「我決不希望這個。」

「那麼，你定要反對這件事麼？……可憐我自從你父親亡過之後，度了七八年艱難困苦的光陰，好不容易把你們姊弟兩人哄大，到今朝，靠你的福，遇著這

般好機運，我以為苦盡甘來了，誰料你偏是不願意，難道我的命真有這般苦麼？……好孩子，做娘的總要你好的，你今年十七歲了，不要這樣一味固執，看娘的面上，你應許了罷！……况且三老爺又很愛你呢！……」說到此處，她的眼淚早淌下來了。她女兒沒有話說，也祇好陪着流淚。

她以為她的女兒被她感動了，喜歡的了不得，這一夜做了許多團圓甘美的好夢。明天，她的女兒竟背地走逃了。

她氣得幾乎發昏，跑來跑去，沒一處不尋到，三老爺也派許多人幫着她尋，但終於沒有尋着。

過了幾十天，便有人通知她，金愛已經和姓丁的未婚夫成婚，她還疑信參半，後來說的人越加多了，她恨得牙癢癢地，偷然撞見她，幾乎會把她的肉咬下來。有一天，那丁家竟託人向她說起這件事，她狠狠地把那入罵了一頓，並且對他發誓：「今生今世，再

不同這不要臉的賤婢相見。」

不料一福無雙至，禍不單行，她的兒子傳宗，也在這一年死去，她幾乎哭得死去活來，從此她便成爲世界上畸零孤寂的一人了。

但是她做了十幾年的女傭，倒也積攢了幾百塊錢。她還有一個遠房的姪兒，已經娶了妻子，在本鄉種幾畝租田，倒時常來向她獻殷勤，她也有點喜歡他。這時年紀老了，就把他當做繼子，一來靠老，二來死後的羹飯有着。後來自己無力做工，竟住在他家，把她所積的工錢，陸續給姪兒做資本。但是等到她的錢完了，他們待她，也就非常冷淡了。

她受了這種冷淡的待遇，時時想念死去的兒子，怨恨逃去的女兒，悲愁憂鬱，得不到一點安慰，因此使她衰老得很快，雖然不上六十，早像七十歲以外的人了。

東方

今年正月，她却去管他。這時恰麥，所以祇剩她的打麥聲和小裏却沈寂的了。鷄卵形的太陽的耳殼上，又移一線希望，幾平落落的停止，空人，帶着兩三個人，一大羣人跟着子都擠破了。這婦人早從那靜睡着的老婦。



最 錄



文學上的俄國與中國

周作人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在北京師範學校及協和醫學校所講)

今天講的這個題目。看去似太廣大。不是我的力量所能及。我的本意。只是想說明俄國文學的背景有許多與中國相似。所以他的文學發達情形與思想的內容在中國也最可以注意研究。本來人類的思想是共通的。分不出什麼遠近輕重。但遺傳與環境的影響也是事實。大同之中便不免有小異。一時代一民族的文學都有他們特殊的色彩。就是這個緣故。俄國在十九世紀。同別國一樣的受着歐洲文藝思想的潮流。只因有特別的背景在那裏。自然的造成了一種無派別的人生的文學。但我們要注意。這並不是將「特別國情」做權衡來容納新思想。乃是將新思潮來批判這特別國情。來表現或是解釋他。所以這結果是一種獨創的文學。富有俄國特殊的色彩。而其精神却仍與歐洲現代的文學一致。

俄國的文學。在十八世紀方纔發生。以前有很豐富的歌謠彈詞。但只是民間口頭傳說。不會見諸文字。大彼得改革字母以後。國語正式成立。洛摩諾索夫(Lomonosov)蘇瑪洛科夫(Sumarokov)等詩人出來。模仿德法的古典派的作品。到加德林二世的時候。俄國運動改造的學會逐漸發生。凱爾仁(Karszhin)等感傷派的小說。也加入農奴問題的討論了。十九世紀中間。歐洲文藝經過了傳奇派與寫實派兩種變化。擯倫(Byron)與莫泊三(Maupassant)可以算是兩邊的代表。但俄國這一百年間的文學。却是一貫的。只有各期的社會情狀反映在思想裏。使他略現出差別來。並不成爲派別上的問題。十九世紀的俄國正是光明與黑暗衝突的時期。改革與反動交互的進行。直到羅馬諾夫夫的顯形爲止。在這時期裏。一切的新思想映在這樣的背景上。自然的都染着同樣的彩色。譬如傳奇時代擯倫的自由與反抗的呼聲。固然很是適合。個人的不平却變了義憤了。寫實時代莫泊三的科學的描寫法。也很適於表

現人主的實相。但那絕對客觀的冷淡反變為主觀的解釋了。俄國近代的文學。可以稱作理想的寫實派的文學。文學的本領原來在於表現及解釋人生。在這一點上俄國的文學可以不愧稱為真的文學了。

這一世紀裏的文學。可以依了政治的變遷。分作四個時期。第一期自一八〇一至四八年。可以稱作黎明期。一八二五年十二月黨失敗以後。不免發生一種反動。少年的人雖有才力。在政治及社會上沒有活動的地方。又因農奴制度的影響。經濟上也不必勞心。便養成一種放恣為我的人。普式金 (Pushkin) 的阿涅庚 (Evgeni Oniegn) 來爾孟多夫 (Lermontov) 的現代的英雄裏的沛曲林 (Peltshorn) 就是這一流人的代表。也是社會的惡的具體化。一方面官僚政治的積病與斯拉夫人的惰性。也在果戈爾 (Gogol) 的著作裏暴露出來。一八四九年歐洲革命又起。俄國政府起了恐慌。厲行專制。至尼古拉一世死的那一年 (一八五五) 止。這是第二期。稱作反動期。尼古拉一世時代的書報檢查本是有名嚴厲的。到了此刻却更加了一倍。又興了許多文字獄。一八四九年的彼得拉梭夫斯奇 (Petrashevski) 黨人案件最是有名。他們所主張的解放農奴。改良裁判法。寬緩檢查這三條件。後來亞力山大維新的時候都實行了。在這時代却說他是擾亂治安。定了重刑。這八年間。文學

上差不多沒有什麼成績。一八五五至八一年是亞力山大二世在位的時代。政治較為開明。所以文學上是發達期。這是第三期。其中又可以分作三段。第一段自五五至六一年。思想言論比較的可以自由了。但是遺傳的惰性與迫壓的餘力。還是存在。所以有理想而不能實行。屠蓋涅夫 (Turgenev) 的路丁 (Dmitri Rudin) 岡伽洛夫 (Gonsharov) 的阿勃洛摩夫 (Oblomov) 都是寫這個情形的。自六一至七〇年頃是第二段。唯心論已為唯物論所壓倒。理想的社會主義之後也變為科學的社會主義了。所謂虛無主義就在此時發生。屠蓋涅夫的父與子裏的巴察洛夫 (Bazarov) 可以算是這派的一個代表。虛無主義實在只是科學的態度。對於無微不至的世俗的宗教法律道德雖然一律不承認。但科學與會於科學的試驗的一切。仍是承認的。這不但並非世俗所謂虛無黨。(據克魯泡特金說。世間本無這樣的一件東西) 而且也與東方講虛無的不同。陀思妥夫斯奇 (Dostoyevski) 做的罪與罰。本想攻擊這派思想。目的未能達到。却在別方面上成了一部偉大的書。第三段自七〇至八一年。在社會改造上。多數的智識階級覺得自上而下的運動終是事倍功半的。於是起了「往民間去」(V Narod) 的運動。在文學上民情派 (Narodnishesko) 的勢力也便發展起來。以前描寫農民生活的文學。多寫他們的悲哀痛苦。證明農奴也

有人性。引起人的同情。到六一年農奴解放以後。這類著作可以無須了。於是過去描寫他們全體的生活。因為這時候覺得俄國改造的希望全在農民身上。所以十分尊重。但因此不免有過於理想化的地方。同時利他主義的著作也很發達。陀思妥夫斯奇、託爾斯泰、(Tolstoj) 伽爾洵、(Garshin) 科羅連珂、(Korolenko) 耶斯本斯奇、(Uspenski) 等都是這時候的文人。亞力山大二世的有始無終的改革終於不能滿足國民的希望。遂有一八八一年的暗殺。亞力山大三世即位。聽了坡畢陀諾斯垂夫、(Pobiedonostsev) 的政策。極力迫壓。直到革命。是俄國文學的第四期。可以稱作第二次動期。這時候的「灰色的人生」可以在契訶夫、(Chekhov) 與安特來夫、(Andreyev) 的著作中間歷歷的看出。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失敗。國民的暴棄與絕望一時併發。亞勒支拔梭夫、(Artykovsky) 的沙寧、(Garin) 便是這樣的一個人。這正是時代的產物。並非由於安特來夫的寫實主義過於頹喪的緣故。便是安特來夫的頹喪。也是時代的反映。不是什麼主義能夠將他養成的。但一方面也仍有希望未來的人。契訶夫晚年的戲曲很有這樣傾向。庫普林、(Kuprin) 以寫實著名。却也並重理想。他的重要著作如生命的河及決鬪等都是這樣。戈里奇、(Gorki) 出身民間。是民情派的大家。但觀察更為真實。他的反抗的聲調。在這黑暗時期裏可算是一道引

路的火光。最近的革命詩人洛普洵、(Lopshin) 在灰色馬裏寫出一個英雄。一半是死之天使。一半還是有熱的心肝的人。差不多已經表示革命的洪水的到來了。

以上將俄國近代文學的情形約略一說。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特色。是社會的、人生的。俄國的文藝批評家自別林斯奇、(Belinski) 以至託爾斯泰。多是主張人生的藝術。固然很有關係。但使他們的主張能夠發生效力。還由於俄國社會的特別情形。供給他一個適當的背景。這便是俄國特殊的宗教政治與制度。(基督教、君主專制、階級制度) 當時歐洲各國大抵也是如此。但俄國要更進一層。(希臘正教、東方式的君主、農奴制度) 這是與別國不同的了。而且十九世紀後半。西歐各國都漸漸改造。有民主的傾向了。俄國却正在反動劇烈的時候。有這一個社會的大問題不解決。其餘的事都無從說起。文藝思想之所以集中於這一點的緣故也就在此。在這一件事實上。中國的創造或研究新文學的人。可以得到一個大的教訓。中國的特別國情與西歐稍異。與俄國却多相同的地方。所以我們相信中國將來的新興文學。當然的又自然的也是社會的人生文學。

就表面上看來。我們固然可以遂斷一句。說中俄兩國的文學有共通的趨勢。但因了這特別國情而發生的國民的精神。很有點不同。

這其間便要有許多差異。第一宗教上。俄國的希臘正教雖然追擊思想很有害處。但那原始的基督教思想却也因此傳布的很廣。成爲人道主義思想的一部分的根本。中國不會得到同樣的益處。儒道兩派裏的略好的思想。都不會存活在國民的心裏。第二政治上。俄國是階級政治。有權者多是貴族。勞農都是被治的階級。景况固然困苦。但因此思想也就免於統一的官僚化。中國早已沒有固定的階級。又自科舉行了以後。平民都有接近政權的機會。農夫的兒子固然可以一旦飛騰。位至卿相。可是官僚思想也非常普及了。第三地勢上。俄國是大陸的。人民也自然的有一種博大的精神。雖然看去也有像緩慢麻木的地方。但是那大平原一般的茫漠無際的氣象。確是可以尊重的。第二種大陸的精神的特色。是「世界的」。俄國從前以侵略著名。但是非戰的文學之多。還要推他爲第一。所謂獸性的愛國主義在俄國是極少數。那斯拉夫派的主張復古。雖然太過。所說俄國文化不以征服爲基礎。却是很真實的。第三種氣候的劇變。也是大陸的特色。所以俄國的思想又是極端的。有人批評託爾斯泰。說他好像是一隻鷹。眼力很強。發見了一件東西。便一直奔去。再不回顧了。這個譬喻頗能說明俄國思想的特色。無抵抗主義與恐怖手段會在同時流行的緣故。也是爲此。中國也是大陸的國。却頗缺少這些精神。文學及社會的思想上。多講非戰。少

說愛國。是確實的。但一面不能說沒有排外的思想存在。妥協調和。又是中國處世的態度。沒有什麼急劇的改變能夠發生。只是那博大的精神。或者未必全然沒有。第四生活上。俄國人所過的是困苦的生活。所以文學裏自民歌以至詩文都含著一種陰暗悲哀的氣味。但這個結果並不使他們養成憎惡怨恨或降服的心思。却只培養成了對於人類的愛與同情。他們也並非沒有反抗。但這反抗也。正由於愛與同情。並不是因爲個人的不平。俄國的文人都愛那些「被侮辱與損害的人」。因爲——如安特來夫所說——「我們都是一樣的不幸。」陀思妥夫斯奇、託爾斯泰、伽爾洵、科羅連珂、戈里奇、安特來夫都是如此。便是亞勒支拔梭夫以及厭世的梭羅古勃 (Solov'ev) 也不能說是例外。俄國人的生活與文學差不多是合而爲一。有一種崇高的悲劇的氣象。令人想起希臘的普洛美透斯 (Prometheus) 與耶穌的故事。中國的生活的苦痛。在文藝上只引起兩種影響。一是賞玩。一是怨恨。喜歡表現殘酷的情景那種病理的傾向。在被迫害的國如俄國波蘭的文學中。原來也是常有的事。但中國的多是一種玩世的 (Cynical) 態度。這是民族衰老。習於苦痛的徵候。怨恨本不能絕對的說是不好。但概括的怨恨實在與文學的根本有衝突的地方。英國福勒忒 (Follett) 說。「藝術之所以可貴。因爲他是一切驕傲偏見憎恨的否定。因爲他是社會化

的。一俄國文人努力在溼漉漉的抹布中間，尋出他的永久的人性。中國容易一筆抹殺。將兵或官僚認作特殊的族類。這樣的誇張的類型描寫。固然很受舊劇舊小說的影響。但一方面也是由於思想狹隘與專制的緣故。第五。俄國文學上還有一種特色。便是富於自己譴責的精神。法國羅蘭在超出戰爭之上這部書裏。評論大日耳曼主義與俄國札爾主義的優劣。說還是俄國較好。因為他有許多文人攻擊本國的壞處。不像德國的強辯。自克利米亞戰爭以來。反映在文學裏的戰爭。幾乎沒有一次可以說是義戰。描寫國內社會情狀的。其目的也不單在陳列醜惡。多含有懺悔的性質。在息契特林 (Shchedrin-Sailykov) 託爾斯泰的著作中。這個特色很是明顯。在中國這自己譴責的精神。似乎極為缺乏。寫社會的黑暗。好像攻擊別人的陰私。說自己的過去。又似乎炫耀好漢的行徑了。這一個緣因大抵由於舊文人的習氣。以輕薄放誕為風流。流傳至今沒有改去。便變成這樣的情形了。

以上關於中俄兩國情形的比較。或者有人覺得其間說的太有高下。但這也是當然的事實。第一。中國還沒有新興的文學。我們所看見的大抵是舊文學。其中的思想自然也多有些陳腐的地方。要同俄國的新文學去並較。原是不可能的。這是一種的辯解。但第二層。我們要知道這些舊思想怎樣的會流傳而且還生存著。造成這舊思

想的原因等等。都在過去。我們可以不必說了。但在現代何以這生存著呢。我想這是因為國民已經老了。他的背上壓有幾千年歷史的重擔。這是與俄國不同的第一要點。俄國好像是一個窮苦的少年。他所經過的許多患難。反養成他的堅忍與奮鬥。與對於光明的希望。中國是一個落魄的老人。他一生裏飽受了人世的艱辛。到後來更沒有能夠享受幸福的精力餘留在他的身內。於是他不復相信也不情願將來會有幸福到來。而且覺得從前的苦痛還是他真實的唯一的。所有。反比別的更可寶愛了。老的民族與老人。一樣的不能逃避自然的例。中國新興文學的前途。因此不免渺茫……但我們總還是老民族裏的少年。我們還可以用個人的生力結果起來反抗民族的氣運。因為系統上的生命雖然老了。個體上的生命還是新的。只要能夠設法增長他新的生力。未必沒有再造的希望。我們看世界古國如印度希臘等。都能從老樹的根株上長出新芽來。是一件可以樂觀的事。他們的文藝復興。大都由於新思想的激動。只看那些有名的作家多是受過新教育或留學外國的。便可知道。中國與他們正是事同一律。我們如能够容納新思想。來表現及解釋特別國情。也可望新文學的發生。還可由藝術界而影響於實生活。只是第一要注意。我們對於特別的背景。是奈何他不得。並不是僥倖有這樣背景。以為可直主出俄國一樣的文學。社會的背景

反映在文學裏面。因這文學的影響又同時的使這背景逐漸變化。這上這是我們所以尊重文學的緣故。倘使將特別國情看作純粹。想用文學來贊美或保存他。那是老人懷舊的態度。只可當作民族的挽歌罷了。

邏輯漫談

胡適之講
胡淑光女士記

沒有研究一種科學之先。我們必得有三種疑問。第一、什麼。第二、爲什麼。第三、要怎樣。這是近來新發明的方法。中國人往往不注意。其實這三種疑問。非常緊要。在英文裏面。就是 What, Why, How。因爲這三個字中間都有一個 W 的字母。有人稱他爲三 W 主義。我們現在講邏輯。也拿這三種方法來說明。

一 邏輯是什麼

邏輯是個什麼。東西說法各有不同。有人說是一種推理的科學。學了邏輯之後。各樣道理都可由此類推。有人說是辯論的科學。學了之後。可以同人家爭辯。有人說是科學的科學。試看西洋的科學名詞的尾音。好些個是邏輯。這是因爲研究別種科學。都得先研究邏輯的意思。有人說是思想法則的科學。比如思想有同一、勿矛盾、不容間位種種法則。都是他所研究的。以上幾種說法。都很有點道理。但是還不算十分切實。你說是推理的科學。那麼除了邏輯以外。就

沒有推理的科學嗎。恐怕不能這樣武斷吧。你說是辯論的科學。那麼邏輯除辯論以外。就沒有別用嗎。恐怕不能這樣簡單吧。主張邏輯是科學的科學的人。雖說是能夠籠照全體。沒有遺漏。但是太抽象點。仍然不明瞭。至於說他是思想法則的話。也只能承認一半。因爲邏輯固然是研究思想的。不過提到法則就有些疑問。不但同一、勿矛盾、不容間位種種法則。不很靠得住。就是靠得住。邏輯全部也不單是研究他的。說到這道理。就有人說。邏輯是思想的科學了。其實這也不大對。因爲同心理學的定義有點衝突。心理學也是研究思想的科學。有人說心理學和邏輯不同的地方。就是心理學研究知情意三部分。邏輯只研究知的一部分。範圍比他狹。我以爲這也不對。因爲心理學是研究心的過去的現象。所以把他分開了。在表現思想的時候。這三種一定不能分清楚的。況且人對於這三方面。無論何時都得使他平均。使他正確。使思想正確的是什麼。就是邏輯的功用。由此我們可以拿心理學同邏輯比較起來。下兩個定義。就可以知道邏輯是個什麼東西了。

(一) 心理學是研究思想自然現象的科學。

(二) 邏輯是使思想正確避去謬誤的科學。

拿上面兩個定義比較起來。心理學所研究的思想。是指着緣起進行和結果說的。邏輯是求正理、求真知、使思想正確。因此心理上所

生的這幻想。邏輯都以為不對。譬如杯弓蛇影。草木皆兵。心理上所常有的。邏輯上是不許有的。因為這種思想是不正的原故。照這樣說法。我們可以說邏輯是正思的科學。

二 爲什麼研究邏輯

照上面正思想的定義看起來。我們所以要研究邏輯的。自然是因爲思想不正的原故。思想不正。對於語言文字。研究學問。教授生徒。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爲什麼要研究邏輯。也可以就這三方面說說。

一 語言文字的關係 語言本來有邏輯。這句話初聽起來似乎是請說。仔細想想。却很有理。因爲思想是有邏輯的。語言既然是思想的代表。那麼自然也含有邏輯了。但是要言語清楚切實明白。又非研究邏輯不可。文字是語言的代表。也是思想的代表。語言不能離邏輯。思想不能離邏輯。文字自然也離不了邏輯。

二 研究學問的關係 求學不是一定要在學校上課。隨時隨地。無論什麼東西。我們都有明白他的必要。可以學的東西。既然如此之多。怎麼有的人可以稱學者。有的人仍舊糊塗得很呢。可以說外界的材料雖都一樣。但是各人自己心理的器具不同。有了好器具。這外界的東西都可以造成你的學問。這種器具是什麼。就是邏輯。你

能把各種科學做材料。又拿邏輯做器具。自然可以造就一種學問。

三 教授生徒的關係 教授是用語言文字把自己的學問傳達給別人。照前邊的幾種說法。自然也離不了邏輯。卽如就教授法說罷。教授法向來分五段。一預備。二提示。三比較。四概括。五應用。這五段。前三段是用事實做思想的材料。後二段是用思想做事實的根據。這樣看來。教授方面更離不了邏輯。

三 怎樣去研究邏輯

這是關於邏輯內容的問題。邏輯內容向來分兩部。一歸納法。二演繹法。因此研究的時候。就有了問題。什麼問題呢。一兩法輕重的問題。二兩法先後的問題。

一輕重的問題 這兩種方法。在研究這種科學的人中間。起的爭執不少。有人說歸納緊要。有人說演繹緊要。說歸納緊要的。以爲可以發明原理。說演繹緊要的。以爲可以推斷事實。亞里士多得是注重演繹的。培根是注重歸納的。都有所偏。就思想的定理說。無原理不能推斷事實。無事實也不能求出原理。譬如說中秋後一日北京各校都補假一天。女高師是北京的一學校。所以女高師在中秋節後補假一天。這是演繹法。這種演繹法。第一前題的原理。却離不了從各校打聽出來。又如說北京某校某校都放假了。所以北京各學校都放假了。這是歸納法。這種歸納法。最後的結論。仍然要拿某校放假的事實來證明。兩法當互相爲用。所以近來研究邏輯的人。兩法

並重。毫不偏倚。

二七後的問題。照歷史上說。演繹法發明在先。後來的人就把他放在前邊。其實照思想的程序說。歸納應該在前邊。因為原理是從事實求出來的。有了原理然後才能推斷事實。譬如我們說北京學校都補假一天。是從某校某校都補假得來的。既然有了北京各校都補假。然後又能推斷女高師。也補假一天。照這樣看起來。歸納法應該在先了。

以上兩種說法。是實驗邏輯的特色。也就是實驗邏輯和形式邏輯不同的地方。但是也有人反對這種說法的。他們的意思。以為中國人這缺乏演繹觀念。應當注重演繹法。用歸納的時候。也得要用演繹法。應當先講演繹。其實中國人向來謹守古訓諱言創造。政教學術。不能進化的。正犯演繹法的毛病。至於歸納的時候也用演繹。這種演繹用的原理。最先仍然是由歸納得來的。決不能說先用演繹。我想他們所以反對的原因。不外一個急字。因為急情。自己就不願意去研究。因為自己不研究。就不願意別人去研究。我希望大家去掉急字。振起精神來。研究這種最新又最切實的邏輯。

發展吾國平民經濟的方法之研究

(據北京大學月刊)

徐寶璜
第九號

(上略)發展平民經濟之重要方法有三。即實施職業教育。便利平

民借款。與提倡儲蓄及保險是也。(中略)本篇以討論便利平民借款一層為範圍。餘當另篇論之。

平民借款。大抵為救急或營業之用。平民遇有婚喪大事或他種意外之事。往往因素日並無積蓄。又未保險。遂不得不借款以應一時之需。彼時借款之條件雖甚苛刻。亦只好勉強承受。但當需資本以營一業或擴充營業時。則非覺借款之條件甚為便利。必不願承借也。便利之條件計有七。

(一)利息至輕。或全免之。此層極關重要。因興業所以謀利。使借款之利息過重。則借者得不償失。孰願出此。即使得足以償失。又孰願為他人作嫁衣裳耶。

(二)只須有人保證。即可借款無須物品抵押。平民中有財產家私者。原居少數。荷須抵押品。則多數將無請借之資格矣。

(三)借款之額。不拘大數。因荷非大宗款項不借。則不惟平民無相當之抵押品。即覓人保證。亦至不易。且借出後。恐亦不能盡數運用也。

(四)可分期還本。

(五)可隨時還本。

(六)利息俟還本時交付。或分期交付。

(七)還本之期不促。借者能有運用借款以生利之機會。

以此可見一國之金融機關。苟不於借款時。注意上列條件。則不能發展其平民之經濟。今執此諸條件而評衡吾國之金融機關。誠有令人浩歎者矣。所有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勸業銀行。均僅為大宗款項之借出。而不屑為小數目之通融。且借時大抵須以土地產業或有價證券為抵押品而取息亦重。平民既無大宗抵押品。故不能利用此等銀行。向其借貸。至儲蓄銀行雖為平民而設。然只便於零星儲蓄。並不便於平民借款。因其放款方法。與他銀行相同也。故就借款一層而言。吾國今日之銀行。與平民幾絕無關係。其不能發展吾國平民之經濟。自不待言。至吾國之當舖及小押店。雖與平民之關係較諸銀行為深。然亦不足以發展其經濟。吾人試研究其借款之辦法。即可知其故矣。

一 當舖之辦法

- (一) 便於平民之處。
- (子) 平民可隨時向當舖借款。
- (丑) 借款之多寡。視所當物品之價值而定。故可多可寡。
- (寅) 可借一年半或兩年。
- (卯) 在借出期限內可隨時還本。
- (辰) 還本時可將一部分物品再行續當。故等於可分期還本。
- (巳) 利息俟還本時再付。

(午) 不細問當者之姓名住址。

(二) 不便於平民之處。

- (子) 借款概需抵押品如首飾衣服之類。不能以人的信用或未奉之所得為擔保。故不能普及於一般平民。
 - (丑) 借出之額少有超過所當物品估價之十分之五以上者。
 - (寅) 所取利息。尋常為每月三分。未免過重。此殆因當舖只放款而不收存款。且嗜利之心過甚歟。
- 因以上種種。故吾國平民遇有急需。多向當舖當物以求通融。但向其借資本以營業者則絕鮮。當舖之所以不能助平民經濟之發展者以此。

二 小押店之辦法

(一) 概需抵押品。

- (二) 借出之額少有超過所押物品估價之十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每月利息。大抵為四分或五分。故較當舖尤重。
- (四) 利息於借出時預先扣除。
- (五) 還本期限大抵為三月或四月。故甚短。過期如不還本。則所押物品即行埋沒。

吾國無當舖之處。大抵小押店盛行。營此者均為嗜利之徒。故其放款條件。有如上列之苛刻。但因無他種機關可以通融款項。故平民

遇有急需時亦不得不忍受其苛刻之條件而向其借款。但絕無向其借資本以營業者。此種機關日吸平民之膏血。豈云發展平民之經濟乎。

吾國現有之金融機關中真能發展平民之經濟者。僅有北京試辦之貧民借本處。惜其範圍過小。尚未推行他地。故效力不宏。至各地之殘存。於發展平民之經濟。亦不無裨助之處。茲將二者放款之辦法分述於後。即可知以上所言之不謬矣。

(一) 錢莊之辦法。

錢莊放款。大抵限於商家。例先由雙方商定往來之數目。如商定往來數為一百元。則在該年以內。無論何時。該商可向該錢莊借出百元之款。往來以該錢莊所給之摺為憑。無須抵押品。所借之數。隨時可以歸還。但至陰曆三節時。則須將本利掃數還清。故借出之期限。至多為四月。至每月之利息率。則視銀根之緊急與否而定。然大抵在一分五以上。故不能不謂其取之稍重。然吾國大小商家賴其通融週轉而營業者殊不少。既有助於小本商家。故於平民經濟之發展。不無裨益之處。

(二) 試辦北京貧民借本處之辦法。

(一) 放款為助貧民營生。不取分文利息。
(二) 有家有保者。可到該處掛號。填明自己及保人之姓名住址。

生業。經該處查明屬實後。即可借款。但遇性好游蕩賭博。不習正務。或欲借款抵債。及業不須本者。則一概不借。

(三) 貧民可向該處借出銅元百枚二百枚或三百枚。至究能借出多少。由該處察其所營生業之大小而定之。惟第一次借款。至多以銅元二百枚為限。每戶所能借出之數。似甚微小。然貧民得此。即已可以經營小生業矣。

(四) 無論借戶借錢多少。皆限五十日內分十期還清。如借銅元百枚者。每日夜還銅元二枚。即每期應繳銅元十枚。還本之期。似覺甚促。然貧民所營之生業。大抵為立時可以生利之業。故五十日內分十期歸還之辦法。雖促而實不促也。

(五) 逾期繳本並不錯誤者。期滿後准其續借三次。是貧民向該處借本。總共可有二百日之通融。但如逾期不繳。或欠繳至三四期者。即向原保追還原本。

就貧民借本處之辦法觀之。可見其範圍甚小。不能使一般平民受惠。然當地之貧民則受益不淺。為發展貧民經濟之最善機關。則可斷言。使能擴大借款之數目。至銅元四百枚或五百枚。俾貧民能經營較小較好之生業。並調查按諸當地情形。最適於小本經營之各生業。及應如何經營之方法。以備借戶諮詢或指導借戶之用。則借本處之效用。必能較前尤大也。借本處之簡章內。有一重要條款。

應附記於此。即一處內經常費用另行籌集不得動支基金是也。總之。欲發展吾國平民之經濟。不可恃政府。因其無暇及此也。不可恃現有之銀行。因其並不注意於平民之利益也。不可恃當舖及小押店。因其純為營業性質也。國人應將此重任。自置於雙肩之上。書云。自求多福。故吾人苟欲享吾國平民經濟發展之福。當自求之。求之之道無他。不外推廣已有之良善機關。並設立其他可以發展平民經濟之機關是也。

貧民借本處既為發展貧民經濟之一種良善機關。且簡而易辦。款多固可舉辦。即款少亦可舉辦。城市中國可舉辦。即鄉村亦可舉辦。每辦一處。即有一處之效力。集款一千。可作一千之事業。故我等極望各地公益團體及樂善好施之士。亟起而做立之。查借本處之發明人陶恩章君自客歲以來先後以一人之力。在北京創辦借本處五所。謂當初開辦時僅有基本金銅元拾萬枚。而一年以來計已放出四千五百餘戶。銅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六百枚。是以一人之力。一年之內。已足使四千餘戶之貧民得銅元百萬餘枚之週轉。然則吾人豈可妄自菲薄。謂發展貧民經濟之事業。非一手一足之所能哉。

不過借本處之範圍甚狹。僅限於貧民一方面。於一般平民之經濟。仍未能助其發展。故除推立借本處於各地外。同時應多設平民銀

行。以融通資本於一般平民。平民銀行濶勝於德國現仍以該國為最盛。國人辦理平民銀行。自當借鏡於德國。茲姑列舉應注重之點於下。

- (一) 設立銀行之目的。應為謀社員借本之便利。而非營業。
- (二) 僅社員有借款之權利。
- (三) 借款之用途須切實申明。銀行有隨時監督之權。
- (四) 借款之用途如非為興業。或事業並無確實之把握。則銀行概不與以通融。
- (五) 借款無須抵押。只須有銀行所同意之二人擔保即可。
- (六) 銀行取極低之利息。所得贏餘。仍分配於各社員。
- (七) 還本期限之長短。視各社員所營之生業而後定。如各社員為農業中人。則期限宜長。但如為工業商業中人。則期限可短。
- (八) 本可分期歸還。
- (九) 凡欲為社員者。至少應繳股本一股。但每社員所認之股數。亦應有限制。以免少數操縱之弊。
- (十) 社員責任應有限度。因如此則加入者方能踴躍。即富康之戶。亦不致裹足不前。
- (十一) 除社員之股本外。並收受社員與非社員之往來存款及儲蓄存款。以為放款之資金。如仍不足則以銀行之名義。向他銀

行借款或發行公債。銀行有股本。有公積金。有各社員之有限的責任為擔保。其借款自較各社員單獨向他銀行借款容易十倍。即發行債票亦非難事。

(十二)行內事務概取自助主義。由各社員於社員中舉出若干人辦理。

(十三)理事人視事務之繁簡。或盡義務。或支低薪。其他開銷亦均從儉。以免多社員之擔負。

(十四)調查當地可經營之生業。及經營之方法。以備諮詢或指導之用。

總之。發展吾國平民之經濟。非文字鼓吹口頭宣傳所能奏效。當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從事。實上著手。方可日漸有功。苟各地公益團體及樂善好施之士。各在當地設立貧民借本處多所。以借資本於貧民。復有熱心志士本自助互助之精神。邀集同志。創辦平民銀行。以謀彼此之利益。復濟以職業教育之實施。與儲蓄及保險之提倡。則吾國平民之經濟。必可於一二十年以內大為發展也。

德國科學界的大論戰

若愚

(錄時事新報德國通信)

德國的科學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社會上對於科學家亦非常尊敬。

但是欲在德國當一位科學家。却是很不容易。凡有一種新學說出來。必遭同時學者的攻擊非難。不遺餘力。若是理由稍不充足。立刻根本推翻。毫無商量餘地。即或理由充裕。例證確實。亦要經過很久的懷疑期間。大家始能公認。惟其不輕於公認。故一般科學家始覺難能可貴。惟其難能可貴。故德國的科學遂在世界上占了第一地位。

不過是現在德國學術界辯論的方法。與從前大有不同。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從前彼此辯論。大約都在專門雜誌上發表。其次則著書反對。再其次則在大學講台上指摘非難。現在辯論方法便不同了。不但是在專門雜誌上攻擊。而且在普通日報上非難。不但是在大學講台上指摘。而且特開大會在稱人廣衆之前痛詆。可見他們的辯論的方法。愈趨激烈。而科學家的徽號。愈不容易加在頭上了。最近柏林開了一個「救濟德國純粹科學大會」。這個會的宗旨。是專反對發明相對論的安斯坦教授。先期還發通知。請了許多大學教授和博士。安斯坦教授亦是其中被請的一個。當開會的時候。他和他的女兒坐在最後一排椅子上。笑容可掬的敬聽他們大罵。我在此地不能不將安斯坦的生平和學說。鄭重介紹一下。因為他是近代的哥白尼。是現在的奈端。是科學中一個大革命家。

安斯坦(Einstein)是一位猶太人。但是他在德國住久了。亦可以

稱他是「準德國人」他在一九〇五年發表了一卷「特殊的相對論」。在一九一六年又發表了一卷「普通的相對論」。他這兩卷書把從前科學的根本概念一齊推翻。世界上各國附和他的學者極多。而且替他尋出許多實證。說他發明的定律比「奈端律」高明。恭維他是現代的哥白尼。（自哥白尼說明地球繞日。我們便知平常所說的上下左右前後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言之空間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現在安斯坦又發明時間亦是相對的。所以他的黨徒稱他爲哥白尼再世。）最近美國大學又給他一個名譽大學教授的頭銜。安斯坦之於歐洲。其聲譽之隆。關係之大。可想而知。但是他仍逃不了第二祖國（德國）可算是他的第二祖國（同時學者的攻擊。

要介紹安斯坦的學說。不是一封通信所能辦到的。現在我只把他的學說與從前學說之相異地方寫出來罷了。

我們從前所有的「科學根本概念」如空時物質力動作等等的原則。都被這位安斯坦先生推倒了。

(一)從前說空間時間是絕對的。（亦有人主張空間是相對的）安斯坦則謂空間時間都是相對的。

(二)從前說物質是固定的。安斯坦則謂物質是變易的。

(三)從前說力是物質乘加速度（力=物質×加速度）加速度雖

有變。而物質是不變的。安斯坦則謂不但是加速度是有變的。而且物質亦是有變的。

(四)從前說明動作由靜入動或由動入靜。皆用喀李乃（Galileo）的 Transformation。因爲喀李乃是主張絕對的。安斯坦則主張用魯乃邊（Lorentz）的 Transformation。因爲魯乃邊是主張相對的。

我們從前所有科學皆建築在這幾個科學根本概念上。現在被他一齊推翻了。一切科學皆不免動搖了。所以安斯坦的革命力量。比昔日德國路德之宗教革命。與馬克斯之經濟革命。其影響還要大呢。

還有一層。我們從前講物理學大半是拿力學來說明其他聲光電等等。現在安斯坦則拿電磁學來說明其他聲光力等等。他的相對論基礎是築於電磁學上的。

安斯坦的學說被許多英國學者替他實驗。如關於水星移動問題。拿「奈端律」所不能說明的。而拿「安斯坦律」去解釋則恰與事實相符。關於安斯坦學說之實驗成功。其例甚多。因怕冗長。此地暫不敘述了。

如今再歸到開會時情形。是日來賓甚多。學者相聚一堂。首由費倫君（Paul Wehland）演說。痛詆相對論是安斯坦的空想。而德國

人尚有崇拜他的。可爲德國科學前途一哭。費君並列舉自己所著反對相對論之書籍。請到會者皆購閱。以便共閱邪說云云。其次格爾凱教授 (Gehrke) 演說。則謂安斯坦之相對論出版後。曾自行修改數次。可見他自己都沒把握。若說時間是相對的。則宇宙生存亦是相對的了。至於水星移動問題。可以用他種方法說明。前次日蝕之觀察。亦不足爲安斯坦學說之證。而且相對論之說。在一九零一年已有匈牙利人發明。安氏實非創始者云云。再其次又有一人拿各種自己曾經實驗的像片。以證明安氏學說之無稽。還有一位俄國學者。亦是反對安斯坦的。因爲俄國政治關係。未能出境來德赴會。他事後還覺得很懊悔呢。

是日開會攻擊的雖很利害。但是安斯坦的態度。仍是很安閑的。只是後來座中有兩位暴徒。大罵「我們非痛懲這位猶太人不可。」安斯坦便稍露不豫之色而去。

這回安斯坦遭此無妄之災的原因。第一是他的黨徒把他恭維的太過了。因而激起反感。第二德國人最恨猶太人。安斯坦亦受了種族之累了。

安斯坦本是柏林大學教授。因此頗抱不安。便有出國之志。瑞士大學聞之。即拍電邀請他去。但是最近有幾位德國最著名的學者。

如 Lane Ernst Rubens 等。皆有論文發表。痛詆當日開會情形。並極力安慰安氏。幸勿介意。德國教育總長亦致函安氏。勸其勿去德國。謂吾德科學全靠諸君維持云云。現在安氏究竟出國與否。尚不可知。前日有兩位中國朋友。私謂安氏既要出國。不如請他到中國一行。但是我們回頭一想。若是到中國去。究竟有幾個人聽得懂呢。現在中國去幾位哲學家倒還可以。若是科學家恐非一二年內所能領教呢。

我寫完這篇通信有很多感想。第一、在現刻中國學術界上得名是很容易的。只要看兩部外國書。便可稱哲學家文學家科學家。這是我們社會上論人取材的標準尺碼太低了。我們以後要將這尺碼抬高。不管他是天王星海王星的留學生。或者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西洋學者。我們對於他都要有一個嚴格的細密的批評。可惜中國只有「政爭」。沒有「學爭」。只有救國之國民大會。而沒有救民族救世界之學術大會。第二、現刻中國青年研究學術的漸多了。但是沒有基本科學作基礎。築了許多沙上樓臺。終久是要倒的。第三、覺得中國在現代世界學術界上。究竟占了一個甚麼地位。同時我又覺得我自己對於科學智識。十分慚愧。咳。算了。我不願再寫了。



法

令

賑務處暫行章程教令第十九號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直魯豫秦晉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特派管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由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調查及執行其他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委員。
-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賑務處督辦會辦坐辦委員均為名譽職其臨時委員得酌支夫馬費由督辦定之。
- 第十條 賑務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教令第二十號十月十七日 日公布
- 第一條 直魯豫巡閱使署設參謀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署內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直魯豫巡閱使署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掌理機要事項。

- 二 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 三 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 四 政務處 掌理軍務行政事項。
 - 五 軍務處 掌理關於軍隊事項。
 - 六 軍醫處 掌理關於軍隊衛生事項。
 - 七 軍需處 掌理軍需事項。
 - 八 軍法處 掌理關於陸軍司法事項。
- 第三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掌理本處事務。處長視少將或同等之簡任職。
- 第四條 各處分設各科。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無定額。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各處之分科。以別表定之。(表略)
- 科員之額數。由巡閱使酌定之。
-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十月十九日
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

- 一 遇有災歉不即履勘者。
- 二 履勘後不即呈報者。
- 三 呈報災歉。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 四 辦理賑務疏忽者。
- 五 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 六 失察僚佐廢弛賑務者。
- 七 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 八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 九 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有第三條行為之一時。由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序。交付懲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辦賑人員有應受褫職處分之行為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

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保獎升用或實職。
- 二 勳章。
- 三 獎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揀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揀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賑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獎章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為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大總統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十月十

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犯罪時

一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法令

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教令第二十三號十月二

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教令

第二十四號十月三十日公布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修正為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第一條 第三條中無約國三字。均修正為無領事裁判權國七字。

第二條中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十三字。修正為或特別

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二十七字。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教令第二十五號

一二七

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逕選裁判章程另定之。

一二八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為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為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各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為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為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歸地方分廳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物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逕選裁判制度。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诉于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诉于高等審判廳。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為限。得上诉于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
辦事章程教令第二十六號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諮議或調查員。專備法院諮詢。

地方分庭諮議或調查員。遇有純粹俄人案件。得許其幫同辦理。

第五條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為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教令第二十七

號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七條關係文件。送交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審議。

一 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曾在東省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

試之資格者。

三 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三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

第三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掌理甄拔事務。

由司法次長任之。

第四條 委員六人。掌理審議及試驗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五條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一人。掌理監試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六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

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官中選任。

第七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

並逐年及本業時之成績。

二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事務上之成績。

及能力。

三 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試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八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接到第一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會議以多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委員對於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爲充司法官適當。並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

其他顯著之學績政績者。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

提出會議議決。免其甄拔試驗。

第十一條 舉行甄拔試驗時期。由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

員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二條 甄拔試驗。依筆述及口試行之。

筆述試驗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關於司法之現行法令。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並須先行試驗各該國語言文字。

口試考驗科目。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

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司法總長。並通知受甄拔人員。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辦法。

隨時呈請任用。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

上一年以下之學習期間。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

用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

司法總長送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議決。註銷其資格。或

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庫島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教令第二十八號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庫烏科唐鎮撫使署。置審判處。以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鎮撫使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烏科唐各審判處暨地方庭之判決而控告上告者。

二 不服各盟旗受訴衙門之判決而控告上告者。

三 不服烏科唐各審判處暨地方庭或各盟旗受訴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依照法令而抗告者。

四 刑事案件。依照法令應行覆判者。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依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應以審判處為上告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烏科唐各審判處暨地方庭或各盟旗受訴衙門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訴訟事件。

第七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

第八條 審判處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置首席審理員一人。理審員三人至五人。執行審判權。

審判處置檢察員一人或二人。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三人至五人。學習檢察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首席審理員或審理員有事故時。得依次以審理員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檢察員有事故時。以學習檢察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首席審理員。由鎮撫使遴選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理員檢察員。由鎮撫使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應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審理員檢察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第十五條 審判處處長。認審理員檢察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司法官懲戒法請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司法行政事務。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分掌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七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六人至八人。錄事八人至十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以庫倫警察局之警吏及巡警兼充。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由鎮撫使遴選人員。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承發吏錄事檢驗吏。由審判處長分別委派。

第二十條 審判處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所屬之烏科唐恰各審判處內組織分處。

第二十一條 審判處得附設地方庭。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審判處得適用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法令。但以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審判處處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鎮撫使司法總長。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教令第二十九

號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恰克圖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二條 烏科唐恰各審判處管轄區域。與參贊及民政員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烏科唐恰各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項。

- 一 地方案件第一審。
- 二 初級案件第二審。

前項第一款訴訟事件。以不屬於理事官兼理司法之管轄區域者為限。

第四條 各審判處設處長一人。由鎮撫使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

第五條 各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或二人。執行審判權。

審判處置檢察員一人。執行檢察事務。

審理員檢察員之資格及任用。準用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一人或二人。學習檢察員一人。

第七條 各審判處審理案件。由處長或審理員單獨行之。但第二審案件。或第一審案件。審判處長認為案情重要者。得以合議行之。

合議庭以處長為庭長。審理員學習審理員為庭員。

第八條 各審判處設書記官一員或二員。承發吏錄事各二人。檢驗吏一人。由處長派充。

各審判處司法警察。得以各該地警察局之警吏及巡警兼充。

第九條 各審判處得酌量該地情形。指定審理員一人。專辦初級第一審案件。

第十條 各審判處得適用關於地方審判檢察廳之法令。但以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為限。

第十一條 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規定。於本條例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審判處處務細則。由鎮撫使署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於鎮撫使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教令第三十號十一月

五日公布

第二條 第五款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第四條 第一項

司法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定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教令第三十一號十一月五日公布

月五日公布

地方審判廳	署別		特任
	別	等	
		一等	簡任
		二等	薦任
		三等	
		四等	任
		五等	
	廳長(京師)		
	廳長		
	庭長		
	推事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教令第三十二號十一月六

日公布

第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掌討論關於收回法權之準備實行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委員由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於外交部司法部或他官署職員中會同延聘富有法律學識或外交經驗之員充之。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亦得聘充委員。

第五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 一 由外交總長或司法總長提交者。
-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 三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第六條 討論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委員長得於委員中指定調查專員。

第七條 討論完畢之案。應具報告書。分送外交總長司法總長。經認可後施行。

第八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事務員五人以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記錄事宜。並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於外交部司法部職員中遴派之。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事務員。均不支薪。

第十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繕譯文件及整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自 製
學 校 儀 器 文 具

中 外 賽 會 得 有 優 獎

愛用國貨諸君注意

理 化 器 械
儀 器 藥 品
標 本 模 型
測 繪 器 具
體 操 器 械

本館所製
儀器文具
名目繁多
不及備列
其教育器
械暫時尙
不能自製
者則均採
用西貨務
望惠顧諸
君注意

筆 墨 信 號
各 種 墨 水
鉛 筆 鋼 筆
自 來 水 筆
一 切 文 具

新 出
自 來 水 墨 筆

本筆製造玲瓏形式精巧墨水吸足後能用數日之久既無滴漏之虞亦免乾燥之弊納之懷中藏之袋內均無不便其用法詳載說明書內每枝大洋五角



（一）

另 自 製 學 校 用 品 錄 目 理 化 器 械 錄 目 承 索 即 寄

●欲寫信進步者

注意下列各種尺牘

各種尺牘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俗新尺牘	酬世文東指南	新撰普通尺牘	新撰商業尺牘	商業文件舉隅	新撰學生尺牘	普通書信範本	普通應用尺牘教本	女子尺牘	新撰女子尺牘	女子最新尺牘	尺牘進階	尺牘入門	寫信必讀	尺牘句解
八角	一角四分	三角五分	二角三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二分	二角三分	二角四分	二角三分	二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三分	二角一分六分	四角二分	四角二分

此外尚有各種名人尺牘數十種
皆外間所罕見者詳載圖書彙報

本館精製各種信封信箋計八十餘種花樣精雅顏色美麗此外並有湖筆徽墨亦極為佳妙



中國大事記



九年十一月一日

●陳炯明否認取消廣東自主……粵軍司令陳炯明於本日通電各處否認岑春煊莫榮新等取消軍政府取消廣東自主之通電。略謂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於今春伍總裁離粵之時因不足法定人數早已失其存在。嗣後孫唐伍唐四總裁據法定之人數發正式之宣言暫以上海南方議和總代表辦事處為辦事機關並聲明希望北方誠意繼續議和所有護法軍隊皆乘此以為指南岑莫等之宣言不能損軍府和會之毫末云云。

同日

●譚延闓等宣言湖南自治……湖南督軍譚延闓師長趙恆惕等於本日通電各處聲稱軍府為西南集合體對於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等取消自主之宣言認為個人行動決不承認並宣言(一)湘軍主張當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一切問題須由公開和會解決(二)湘人實行自治以樹聯省自治之基不受何方之干涉亦不侵

略各方。

●吉會路督辦權量被控……吉會路督辦權量被吉長路局課員會昌魯呈控私吞土們嶺隧道工程獎金內公款十萬元現交通部已派員查辦。

同日

●駐京法使請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駐京法國公使柏卜奉其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外交部請加入瑞士國國際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權公約外交部擬俟徵求各部意見再行答覆。

同日

●特派張審督辦吳淞商埠事宜
●譚浩明取消自主……廣西督軍譚浩明於本日通電取消自主一切政令悉聽中央主持
●國務院通電各省徵求借款意見……國務院對於新銀團借款一事自接駐美公司顧維鈞報告該團在紐約開會情形後於本日

通電各省。徵求意見。略謂自民國七年。美國首倡組織新銀團之議。上年五月各銀團在巴黎迭次開議。本年美銀團代表拉孟德氏。又因銀團事項。會來華調查一切。上月英美法日新銀團已在紐約開正式會議。近接駐美公使電告。現由銀團交到會議日程。中有數條。對於中國借款討論。以地丁稅爲擔保。照鹽務辦法。由外國稽核員監督。對於鐵路政策。主張統一鐵路。比較各幹支路之重要。及優先轉移辦法。畫一各路設備。平等投票。工程司會議。其尤重要者。調查中國最近情形。如南北統一。裁撤軍隊。確立憲法。選舉國會。下年之預算案。建設適當財政制度。監督借款用途。綜其大要。不寒而慄。請公關懷大計。明識匡時。值此千鈞一髮之秋。宜求保國存家之策。竭誠相告。願聞謬言。

同 五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電請廢督。山東督軍田中玉。本日電致中央。謂各省督軍一職。將來宜一律裁撤。勿存留將軍司令之名稱。捍衛國家之師旅。宜統歸中央節制。以陸軍部總其成。地方治安。則責成各省長官。完全責任。對於原有警察警備。力加訓練。一律成爲武裝警察。以維持地方秩序。並請先由山東試辦。

同 六日

●特派王寵惠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一鵬爲副委員長。

●各省自治聯合會在京成立。蘇鄂等省。旅京公民。在京組織自治聯合會。先後加入者。已有河南山東甘肅江西四川福建廣東安徽山西廣西等省。本日由各省區代表。在北京江西會館。開自治聯合大會。並宣告成立。

同 八日

●駐京公使團請保護旅庫僑民。庫倫亂事。迄今未平。駐京英美法日各國公使團。因此特向政府要求設法保護該處僑民。政府允飭駐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設法保護。

同 十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彈春撤兵條件。日本前在彈春地方自由進兵。經我國迭次交涉。本日駐京日使小幡向外交部提出撤兵辦法四條。(一)中國應向日政府保障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並討伐馬賊與不逞鮮人。使日本領土內治安。不受累及。(二)彈春龍井村局子街百草溝頭道溝等。日人居住地方。中國應配置必要軍隊。若不配置軍隊。則中國須許日本在必要地點留駐守備兵。(三)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有如此次之事變。日本爲自衛計。當再出兵。臨時處置。中政府當預爲承認此事。(四)中政府承認以上各條。則日本軍隊可逐次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回爲止等語。當經外交部答覆。贊成日本之

撤兵。對於第三條將來日本再可出兵之要求。則不予承認云。

●東三省巡閱使派員赴日……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因日本軍隊久駐琿春未撤。特派于冲漢赴日交涉。

●陳炯明通電就廣東省長職……粵省自莫榮新退出後。粵人公舉湯廷光爲督軍兼省長。及陳炯明到省。即讓職於陳炯明。本日陳炯明佈告主張廢督。并通電正式就省長職。

●林葆懌通電離粵……駐粵海軍林葆懌。自通電宣布統一後。即擬率帶艦隊北歸。嗣以各艦軍官多數反對。林遂於本日宣告離粵。並將艦隊司令職務移交海圻艦長林永謨代理。

●貴州兵變……駐貴州省城軍隊。於本日突然譁變。肆行殺掠。

同 十一日

●鄂省添設施宜蒲通兩鎮守使……湖北督軍王占元電請添設施宜鎮守使。駐紮宜昌。添設蒲通鎮守使。駐紮蒲圻。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移駐武穴。本日由陸軍部呈請照准。

同 十二日

●任命何恩溥爲陸軍次長

●福州中日交涉終結……去年十一月間日人在福州凶毆學生一案。迄今已及一載。現已由外交部與日使交涉解決。於本日換文結束。其內容。(一)日政府以公文道歉。(二)日政府給受傷人卹金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號

千三百元。(三)津貼順記飯館八百元。其處分犯人及善後事宜。俟兩國政府查明後辦理。

同 十三日

●劉顯世通電解除軍政兩職……貴州督軍劉顯世。於本日電告解除軍政兩職。略謂顯世自行解除貴州督軍職務。既以靖國聯軍副司令名義。收束軍事。前在川黔軍。已全數撤回。責成盧蔭節制整理。所有靖國聯軍副司令。著即撤廢。至兼理省長一職。察全黔民意。主由民選。已另文咨請省議會遴選賢良。以安地方。新省長未到任以前。所有省長職務。由政務廳長代理。各路游擊軍。應協同各道尹知事。盡力維持治安。將來歸新省長節制。顯世即日退休山林。藉遂初志云。

同 十四日

●國務院設立籌辦統一善後會議事務處……自統一令頒布後。國務院擬羅致南北要人。特設一委員會。籌議善後事宜。因先設立籌備統一善後會議事務處。從事統一善後委員會之籌備。

同 十五日

●粵軍進佔肇慶……粵軍自入廣州後。桂軍退駐肇慶。粵軍分路進攻。即於本日佔領。

●駐永定浙軍與粵軍發生衝突……駐永定之浙軍。本與粵軍聯

中國大事記

一三七

合近忽發生衝突。在蕪埠互相攻擊。浙軍敗退潮城。

●直隸高陽兵變……李奎元所統之十一師。自皖直戰事發生後。

撤防至直。分駐河間高陽蠡縣任邱等處。茲聞因欠餉過多。駐紮河間及高陽等軍隊。先後譁變。旋即潰散。

外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過激軍擊破南俄軍隊……過激軍向南俄方面取總攻勢。藍格爾軍隊退走。委乘亞歷山特羅夫克及白第安斯克諸鎮。

同日 二日

●美國選舉總統……美國各州於本日舉行總統選舉。計共和黨得三百九十一票。民主黨得一百四十票。共和黨候選總統哈定。候選副總統古力琪。得以當選。國會改選。亦於同時舉行。兩院均以共和黨占大多數。

●加州日僑地產法通過……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公民提出之日僑購地限制法案。本日舉行複決投票。以大多數通過。根據此項法案。日僑不得在加州佔有地產。該地日僑反對甚烈云。

●英國礦工投票結果……英國礦工於本日投票表決應否接受

政府之調停條件。其結果如下。贊成接受者。三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五票。反對者三十四萬六千五百零四票。因須三分之二之多數反對接受。始可繼續罷工。故礦工大會議決宣布罷工終止。並命礦工立即上工。惟南威爾士一帶。風潮尚未平定。

同日 四日

●比國內閣辭職……比利時國王自巴西游歷回國。首相台拉克羅瓦氏提出辭職。政府着手改組新內閣。

同日 五日

●第二國際開會……社會黨第二國際之幹事。本日在倫敦開會。主席者為英國會議員韓徒生氏。其結果發表宣言書。對於列寧所組織之第三國際抨擊甚力。謂歐洲有組織之勞動界。極端反對過激主義。並謂過激主義為破壞戰爭。而社會主義則為和平。

同 八日

●亞德里亞海問題開始談判……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代表已在桑太瑪哥里太開會解決亞德里亞問題。

同 九日

●比國新內閣成立……維亞爾氏為首相。閣員包容自由黨天主教黨社會黨人物。

同 十日

●愛爾蘭自治案通過……英政府在下院提出之愛爾蘭地方自治案已由審查會審查告竣。在下院大會中三讀通過。

同 十一日

●奧國請加入國際聯盟……奧政府向國際聯盟申請要求加入聯盟。

同 十二日

●亞士休戰條件……亞美尼亞與土軍及過激軍訂定休戰條件如下。(一)亞美尼亞退軍至亞巴力西岸。亞美尼亞因以委案加拉巴與桑加蘇爾區。土軍與過激軍於是可得交通之道。(二)土軍占據亞力山特羅波爾斯克。及周圍十基羅邁當之地。以待講和談判之開始。(三)土軍負維持地方秩序。保全居民安寧之責。

●德國實行燬敵……德國迄今已交出戰彈藥與野戰砲三萬三千五百尊。敵機一千二百尊。德國現僅剩砲二千五百尊。大約將於本月杪銷毀之。

同 十三日

●亞德里亞海問題業已解決……意國與南斯拉夫代表在桑太瑪哥里開會。談判亞德里亞海問題。業已由雙方訂結條件。將阜博作為中立國。

同 十四日

●塞波斯土波耳陷落……南俄藍格爾軍隊連日挫敗。過激軍二十七師追擊於後。軍官死者頗多。過激軍攻入克里米亞。乘勝佔據塞波斯土波耳。藍格爾軍乘法國軍艦逃至君士坦丁堡。

●匈加利批准和約……匈加利國會於本日批准和約。蓋協約國要求於即日批准。否則將有懲戒之舉也。

同 十五日

●國際聯盟大會開幕……國際聯盟第一屆議會於本日晨間在瑞士日內瓦開幕。到會者有四十一國之代表。尚有未入會之十二國。亦派員參觀。當舉比國代表哈曼斯為議長。並組織五委員會。分別辦事。

全球歡迎的
新到
成功雜誌

馬爾滕博士 (Dr. O. S. Marden) 爲美國現代著作家之泰斗。其學說之新穎。思想之高妙。久爲全球所公認。所著書共二十餘種。內勵志集 (PUSHING TO THE FRONT) 一書。出版後轟動一時。銷數在二百萬以上。其爲社會歡迎可知。客歲復有 (NEW SUCCESS) 雜誌出版。美國人士咸以先睹爲快。本館因急欲將馬氏著作。介紹於吾國社會。現已將第四卷第十號裝運大批來滬。特行廉價出售。每本祇取小洋三角。以期普及。購者尙祈從速。遲恐不及。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